

جوڭگونىڭ چىڭارا سىياسىتى

# 中國邊政

中原邊政

蒙古文

蒙古文

中原邊政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194

## 納西族簡介

納西族主要分布在雲南省西北部麗江納西族自治縣、其餘則散居在雲南省的維西、中甸、寧浪、德欽、永勝、鶴慶、劍川、蘭坪各縣及四川省的鹽源、鹽邊、木里等縣，另有一小部分納西人散居在西藏自治區的芒康縣，分布的地區相當的廣，據中共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納西族共有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五人。

納西族語言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彝語語支，分東、西兩種方言，操西部方言的納西人，彼此能互相通話；但東部納西方言又有三種土語，彼此溝通有困難，而東、西方言之間也無法溝通。不過近代以來納西人與內地漢人來往綿密，幾乎都會說漢語，漢語就成為納西社會的共同語言。

納西人早在一千多前就創制了象形表意的文字，稱為「東巴文」以及音節文字「哥巴文」，透過這兩種文字記載了許多納西人的優美傳統、詩歌、宗教經典等，不過這兩種文字都未普及，中共建政後於 1957 年另行以拉丁字母來拼寫納西語言，這種表音式的文字在外觀上與歐美文字極為相似，喪失了中國少數民族的特色。

納西人普遍信仰東巴教（在某些地方則稱之為達巴教），這是一種接近泛靈信仰的多神教，舉凡風雨雷電、日月星辰、山川河湖、莫不有神，因此婚喪喜慶都要請「東巴」（納西語「東巴」意為巫師）來唸經祈福，此外，西藏的喇嘛教在納西人社會也具有相當的影響，近代以來佛教、道教、基督教也先後進入納西人社會，但信奉的人並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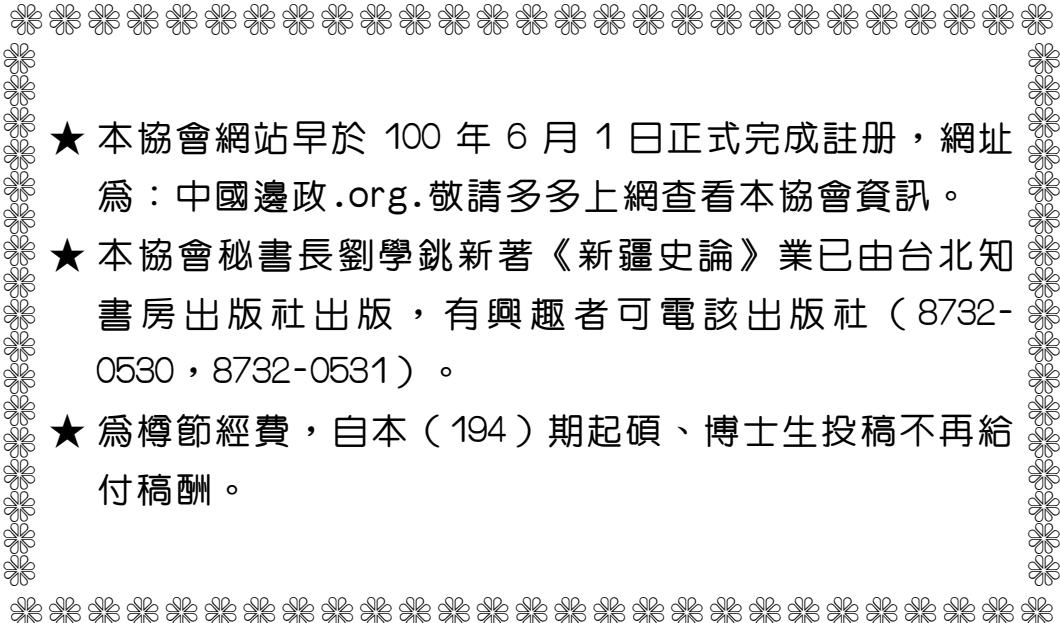
納西族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在婚前享有充分的社交自由，但婚姻一般都由父母包辦，按照納西族傳統習慣，男女年滿十四歲，都可以在節慶喜日或工作之餘、自由戀愛，父母都不會加以干涉，中甸（現已改名香格里拉縣，屬迪慶藏族自治州，在雲南省西北角）一帶還保留有「公房」制，所謂「公房」就是村社成員專為青年男女所蓋的房子，既是青年男女居住的地方（男女須分開住），又是談戀愛的場所。

麗江一帶的納西人還保留有「搶婚」的習俗，這是人類遠古時代掠奪婚的遺跡，當然現在的「搶婚」只是一種儀式，納西語稱「搶婚」為「密失」，「密」是姑娘之意，而「失」是強拉或搶的意思。中甸（香格里拉）一帶還流行姑舅表婚、姨表婚和轉房的習俗，此外，妻子死後，丈夫有權優先娶亡妻的姐妹，以便維持兩個家族的姻親關係。

納西人以大米、小米、小麥為主食，山區則以青稞、蕎麥、馬鈴薯為主食，副食與一般漢人並無多大差異。至於喪葬方面以土葬、火葬為主。

## 目 錄

阿史那勿施墓誌箋證 .....	朱振宏	1
韓國朝鮮王朝世宗大王時期與女真族 關係研究 .....	王永一	41
「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 .....	張華克	79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壯族食品「五色飯」 .....	華 華	123
中國邊政協會第 4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編輯部	127
中國邊政協會第 4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	編輯部	133
稿 約 .....		137



# 阿史那勿施墓誌箋證\*

朱振宏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摘要

「阿史那勿施墓誌」出土於陝西省西安市沙坡村。墓誌內容有許多不見於正史及現存文獻典籍，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本文即對「阿史那勿施墓誌」的誌文進行箋證，輔以相關史籍文獻記載，對墓誌內容進行分析。

關鍵字：阿史那勿施、突厥、唐代、石刻墓誌

## 引言

1956 年，陝西省西安市東郊沙坡村東南出土「唐故右屯衛翊府右郎將阿史那勿施（施）墓誌」（以下簡稱「勿施墓誌」）。誌石為正方形，墓誌、誌蓋均是長、寬各三十一公分，墓誌誌蓋文四行，滿行三字，篆書，刻寫「大唐故阿史那府君墓誌之銘」等十二字，四殺為寶相花紋；墓誌誌文二十二行，滿行二十二字，有方界格，正書，共計有四百五十八

\* 本文係國科會研究計畫：「隋唐時代突厥墓誌內容考釋研究」（計畫編號：NSC100-2410-H-194-081-MY2）之部分研究成果。

字，四側爲流雲紋，無撰書者姓名。<sup>1</sup>本方墓誌蓋及誌文，現藏於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博物館（墓誌蓋及墓誌誌文拓本，見文末【附錄一】）。<sup>2</sup>

除了阿史那勿施墓誌，陝西西安又先後出土阿史那勿施之父「唐故右屯衛將軍阿史那公（摸末）墓誌」（以下簡稱「摸末墓誌」），<sup>3</sup>以及阿史那勿施之子「大唐故忠武將軍行左驍衛翊府中郎將阿史那自奴（哲）

<sup>1</sup> 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志》（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陝西卷，第二冊，頁66，以下省稱「中編」。陝西省博物館、李域錚、趙敏生、雷冰編著，《西安碑林書法藝術（增訂本）》（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4年），「西安碑林藏石細目（墓誌）」，總編號690，藏石號09229「阿史那勿施磚墓誌并蓋」，記載本墓誌出土地點在西安西郊土門出土，書體爲真書（蓋爲篆書），墓誌呈四方形，32.5x32.8公分（頁384）。

本篇墓誌主要著錄有：武伯綸，《古城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讀唐墓誌隨筆·（二十四）右屯衛翊府·右郎將阿史那勿施墓誌并序」，頁253-254，以下省稱「武撰」；毛漢光撰，耿慧玲助理，《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年），第十七冊，「阿史那施誌」，頁489-490，以下省稱「毛撰」；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第二輯，「大唐故右屯衛翊府右郎將阿史那勿施墓誌并序」，頁455，以下省稱「吳編」；陳忠凱，〈讀三方唐突厥族人墓誌〉，《碑林集刊》，第三輯（1995），頁60，以下省稱「陳撰」；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第II部 新出土史料より見た唐代テュルク人の存在形態·第一章 開元十一年「阿史那施墓誌」〉，頁181-182，以下省稱「石見撰」；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卷997〈闕名〉，「大唐故右屯衛翊府右郎將阿史那勿施墓誌并序」，頁14999-15000，以下省稱「周編」。又，「周編」誌文係採錄「吳編」，故全文在進行錄文勘校比對時不計「周編」。

<sup>2</sup> 本篇墓誌誌文拓本取自「中編」，誌文則由筆者重新點校。

<sup>3</sup> 「唐故右屯衛將軍阿史那公（摸末）墓誌」，陝西省西安市出土，墓誌蓋與墓誌長、寬均六十公分，現收藏於陝西省西安市小雁塔保管所，參看王仁波、吳鋼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陝西卷，第三冊，頁29。本文有關「摸末墓誌」內容，係參看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三輯，頁345；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貞觀066」，頁47。

墓誌」（以下簡稱「自奴墓誌」）。<sup>4</sup>三方墓誌主人是連續三代的關係，時間斷限從隋文帝到唐玄宗時代，由於誌文涉及到東突厥可汗世系以及隋、唐與東突厥的往來，特別是有關隋末唐初，李唐與東突厥之間的發展，許多內容亦不見於正史及文獻史籍，更顯其彌足珍貴。本文即針對「勿施墓誌」的誌文進行箋證，輔以相關史籍文獻記載，對墓誌內容進行分析。

## 誌蓋

大唐故阿史那 / 府吉墓 / 誌之銘

## 誌文標題

大唐故古屯衛翊府古郎將阿史那勿施墓誌并序

## 誌文內容

君諱施，字勿施。淳維之後，夏禹之苗，雲中郡人也。<sup>5</sup>曾祖 / 染王，<sup>6</sup>北蕃單于啓人可汗，大業初，隨<sup>7</sup>尚義成公主，贊拜不 / 名，位在諸侯王上，大唐實錄具載。祖奚純，單于處遷 / 可汗，<sup>8</sup>隨拜左光祿大夫，<sup>9</sup>賜婚李夫人，<sup>10</sup>正二品。屬隨季版蕩， / 鹿走秦郊；大唐運開，龍飛

<sup>4</sup> 「大唐故忠武將軍行左驍衛翊府中郎將阿史那哲（自奴）墓誌」，陝西省西安市近郊出土，墓誌蓋與墓誌長、寬皆五十九公分，現收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參看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辦公室 編，《新中國出土墓志》，陝西卷，第二冊，頁 66-67。本文有關「自奴墓誌」內容，係參看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辦公室 編，《新中國出土墓志》，陝西卷，第二冊，頁 66-67；吳鋼 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 年），第五輯，頁 338。

<sup>5</sup> 武撰、毛撰、石見撰、吳編，記爲：「雲中部人也」。

<sup>6</sup> 武撰、毛撰、吳編，記爲：「曾祖□干」。

<sup>7</sup> 毛撰、吳編、中編，記爲：「隋」。本篇墓誌，毛撰、吳編、中編皆將「隨」記爲「隋」。

<sup>8</sup> 陳撰、石見撰，記爲：「單于處羅可汗」。本篇墓誌，陳撰、石見撰均將「處遷可汗」記爲「處羅可汗」。

<sup>9</sup> 陳撰，記爲：「隋拜左光祿大夫」。本句以下，陳撰均將「隨」記爲「隋」。

<sup>10</sup> 石見撰，記爲：「贈婚李夫人」。

晉野。太上破宋 / 金剛，處邏可汗遣弟步利設帥師來與官軍會。<sup>11</sup>其後，處邏 / 可汗率兵馬助起義，至并州留兵助鎮而去。父摸末，<sup>12</sup>單于 / 郁射設，即處邏可汗嫡子也。唐初，所部萬餘家歸附， / 處部河南之地，以靈州爲境，授右屯衛大將軍。太 / 宗勅書慰問曰：「突厥郁射設，可伶公主，<sup>13</sup>是朕親舊，<sup>14</sup>情同一 / 家，隨日初婚之時，<sup>15</sup>在朕家內成禮，<sup>16</sup>朕亦親見，追憶此事，無 / 時暫忘。」。勿施，立節忠誠，<sup>17</sup>起家蒙任郎將。然君立性驍雄，<sup>18</sup>自 / 然特秀，心神爽悟，識用明遠。鴻鵠將飛，<sup>19</sup>便懷四海之志；驥 / 驥方騁，<sup>20</sup>已有千里之心。奄歸魂於幽穸，以神功元年八月 / 十七日，寢疾薨於河南府新安里之官舍，春秋六十有二。 / 夫人趙氏，瓊柯吐秀，寶婺含姿，<sup>21</sup>攸聞女則，<sup>22</sup>無遺賢克。<sup>23</sup>著以<sup>24</sup> / 神功二年十月十九日，薨於京兆府華原里之官舍。<sup>25</sup>鏡前 / 鬢影，<sup>26</sup>初暫興悲，劍彩蛟分，終同赴水。即以開元十一年十 / 月十七日，合葬於京兆龍首原，禮也！其喪歟。<sup>27</sup>嗣子哲，任左 / 驍衛翊府中郎，芝蘭發秀，

<sup>11</sup> 武撰、毛撰，記爲：「處邏可汗遣弟步利設帥師來□□軍會」；吳編，記爲：「處邏可汗遣弟步利設帥師來與□軍會」。

<sup>12</sup> 吳編，記爲：「父偵末」；毛撰，記爲：「彳莫末」。

<sup>13</sup> 武撰、毛撰，記爲：「可□公主」。

<sup>14</sup> 毛撰，記爲：「是朕親舅」。

<sup>15</sup> 武撰、毛撰，記爲：「隨日初婚□時」；陳撰，記爲：「隨曰，初婚之時」。

<sup>16</sup> 石見撰，記爲：「在我家內成禮」。

<sup>17</sup> 武撰、毛撰、吳編，記爲：「□節忠誠」。

<sup>18</sup> 武撰，記爲：「然君主性驍雄」；毛撰，記爲：「然君生性驍雄」。

<sup>19</sup> 武撰、毛撰，記爲：「鴻鵠□飛」。

<sup>20</sup> 陳撰，記爲：「驥驥方馳」。

<sup>21</sup> 中編、石見撰，記爲：「寶務含姿」；陳撰，記爲：「□務含恣」。

<sup>22</sup> 中編，記爲：「攸聞女則」；石見撰，記爲：「攸聞女口」；武撰、毛撰，記爲：「攸聞女□」；陳撰，記爲：「攸聞女□」。

<sup>23</sup> 武撰、毛撰、中編、陳撰，記爲：「無□賢克」。

<sup>24</sup> 石見撰，記爲：「□以」。

<sup>25</sup> 武撰、毛撰、陳撰，記爲：「薨于京兆府□□里之官舍」。

<sup>26</sup> 武撰、毛撰、陳撰，記爲：「□前鸞影」；石見撰，記爲：「鏡前鸞影」。

<sup>27</sup> 武撰、毛撰、陳撰，記爲：「其喪□」。

<sup>28</sup>共植階庭，<sup>29</sup>永積號咷，<sup>30</sup>長□鄂杜，<sup>31</sup> / 寂寂廣霄，<sup>32</sup>遙遙大墓，何歲何年。<sup>33</sup>

## 箋證

### 君諱施，字勿施

「諱」：表避稱已故國君或尊長者之名用語。《周禮·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sup>34</sup>《禮記·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鄭玄注曰：「諱，先王名。」。<sup>35</sup>明·郎瑛，《七修類稿·名諱壽堂》：「生稱名，死稱諱，自古而然。故古今名公作亭堂等記，則曰公名某；作誌名神道碑，則曰公諱某。」。<sup>36</sup>

「毛撰」，【附記五】，記載道：誌文云「君諱施，字勿施」，而標題作「阿史那勿施」，乃以字行，且直書其諱，殊非誌體，疑爲整理者所擬，非原誌標題。<sup>37</sup>

墓主姓阿史那（Ašina），名施，字勿施，突厥人也。據誌文內容得知，自墓主曾祖父阿史那染干被隋立爲啓民可汗後（詳下箋證），臣屬於

<sup>28</sup> 中編，記爲：「芝蘭□秀」。

<sup>29</sup> 石見撰，記爲：「共柱階庭」。

<sup>30</sup> 陳撰，記爲：「永積號□」。

<sup>31</sup> 陳撰，記爲：「長□戶杜」。

<sup>32</sup> 武撰、毛撰、陳撰，記爲：「寂寞廣霄」。

<sup>33</sup> 武撰、毛撰，記爲：「何歲□年」。

<sup>34</sup>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邱德修分段標點，《周禮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卷26，〈春官宗伯下·小史〉，頁1123。

<sup>35</sup>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田博元分段標點，《禮記注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卷13，〈王制第五〉，頁655。

<sup>36</sup> 明·朗瑛，《七修類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19，〈辯證類·名諱壽堂〉，頁285。又南宋·張世南撰，張茂鵬點校，《游宦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3，記載：「今往往有『台諱』、『尊諱』之語，尤非是。生曰『名』，死曰『諱』，載之《禮部韻》載，先帝廟諱曰『諱』，今上皇帝御名只曰『名』。稱生人名乃曰『諱』，不祥之甚也。」（頁22）。

<sup>37</sup> 毛漢光撰，耿慧玲助理，「阿史那施誌」，頁490。

隋，即與中原王朝關係密切。若從染干算起，到墓主之時，已有四代（染干、奚純、摸末、施）入居中原，除保留突厥姓氏以示其種族，墓主亦仿漢人取字之俗，並以字行，可見其漢化已深。

又從「摸末墓誌」僅云：「公諱摸末，漢北人也。」尙不見摸末有取字號；而「自奴墓誌」記載道：「君諱自奴，字哲。」。可見，染干一家，自入居中國第四代的阿史那勿施起，才開始仿漢人取字之習。

### 淳維之後，夏禹之苗，~~雲中~~郡人也

「淳維之後，夏禹之苗」：《周書·突厥傳》記載：「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sup>38</sup>《北史·突厥傳》亦記：「突厥者，其先居西海之右，獨爲部落，蓋匈奴之別種也。」。<sup>39</sup>傳統史籍認爲突厥爲匈奴族之別種（別部）。《史記》與《漢書》的〈匈奴傳〉咸載：「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獮鬻，居于北蠻，隨畜牧而轉移。」。<sup>40</sup>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sup>41</sup>樂產，《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眾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sup>42</sup>是以，突厥既爲匈奴之別種，而匈奴始祖淳維又爲夏后氏之苗裔，則墓誌所言突厥「淳維之後，夏禹之苗」的說法，或當於此。

「突厥」（Türk, T'u-küe），<sup>43</sup>起源爲何，學界看法不一，<sup>44</sup>然絕不

<sup>38</sup> 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 50，〈突厥傳〉，頁 907。

<sup>39</sup>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 99，〈突厥傳〉，頁 3285。

<sup>40</sup>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79；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43。

<sup>41</sup>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索隱〕引張晏語，頁 2879。

<sup>42</sup>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注引樂產，《括地譜》，頁 2879。

<sup>43</sup> 法·伯希和（Paul Pelliot）著，馮承鈞譯，〈漢譯「突厥」名稱之起源〉，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年），指出中國載籍中之突厥就是 Türk 之譯名，漢文中的突厥兩子，來自於柔然語 Türükü（頁 55）。俄·科諾諾夫，〈突厥名稱試析〉，《蘇聯民族學》，1949年第 1 期，分析指出「突厥」一名是由 түр+к 兩個部分構成。第二部分 к 可還原爲常見詞尾 гүн、күн，是從單詞 гүні、күні（妻）變來的。第一部分 түр//тöp 的主要涵義是「爐灶要

地」，其音變形式為 *tÿc//töc～töz*，指「原始神靈」，並有「偶像」、「神偶」、「榮席」、「帳內禁地」諸義。「突厥」一名由第一個構成部分而得「強」、「力」之義（轉引自蔡鴻生，《唐代九姓胡與突厥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 13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2年），上冊，歸納出學界對於突厥一詞意義的幾種說法：一是，中國正史《周書》、《隋書》、《北史》所稱的「突厥」為「兜鍪」的音轉，其義為「鋼盔」；二是，「突厥」為狄歷、敕勒、鐵勒之音轉，其義為「聯盟」，或與土拉河（Tula）有關；三是，「突厥」為 *Türk* 語音譯而來，其義為「強有力」、「盛大」、「氣力」、「剛毅」；其四，「突厥」即突厥文之 *Türk* 或 *Türük*，原義為一部族之族名，或一豪族之名（頁 209-211）；其後劉義棠又在其另一著作，〈周書突厥傳考註〉，《突厥研究》（台北：經世書局，1990年），進一步認為「突厥」語義如《周書·突厥傳》所云：「金山形似兜鍪，其俗謂兜鍪為『突厥』，遂因以為號焉。」。「兜鍪」與「突厥」同為北方草原民族外來語，兩者讀音極近似，「兜鍪」一詞先行傳入中國，早已為漢人所熟知其義為「鋼盔」；「突厥」一詞於五世紀時又繼之傳來中國，知其義亦為「鋼盔」，中國史料所稱「金山形似兜鍪」，俗呼兜鍪為突厥，因以為號現，完全正確（頁 477-480）。不過，現今學界多數仍認為，漢文中的突厥一名，來自於粟特語 *Tukkut*，意思是「強有力的」，參看 Clauson, Sir Gerard,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 Century Turkish*,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72. , p.542；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 1。

<sup>44</sup> 林恩顯，《突厥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歸納中外學者說法，認為突厥先世淵源計有：匈奴之別種說、平涼雜胡說、匈奴之後裔說、鮮卑之後裔說、丁零高車鐵勒說等（頁 37-4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上冊，綜合了《周書》、《隋書》、《北史》、《新唐書》等漢文史料，歸納突厥先世為匈奴之別種、平涼雜胡等兩種說法（頁 213-215）；其後劉義棠在〈隋書突厥傳考註〉，《突厥研究》，根據漢文史料以及近世學者對突厥先世之論述，修訂了突厥起源有：西來說、匈奴種說、鮮卑種說、丁零種說以及種族起源不明說等五種說法（頁 515-520，註釋 14）。吳景山，《突厥社會性質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年），根據近人研究歸納出突厥族源蓋有：鐵勒同族、泛指歐洲人種與蒙古利亞人種混合型、來自中原、烏孫後裔、出自沮渠北涼的平涼雜胡、蒙古人種等（頁 6-11）。林幹，《突厥史與回紇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則根據突厥碑銘「闕特勤碑」（The Kül Tegin Inscription）、「苾伽可汗碑」（The Bilgä Kagan Inscription）之說法以為突厥民族之族源為鐵勒（頁 3-4）。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整理漢文文獻中有關突厥族始祖起源，歸納為五種說法：海右遺黎說、漠北索國說、海神胤說、平涼雜胡說、高昌北山說（頁 39-42）。日·山田信夫，《北アジア遊牧民族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提出突厥的始祖有匈奴別種、匈奴北方的索國以及平涼雜胡等說法（頁 87-89）。芮傳明，〈古突厥先祖傳說考〉，《西域研究》，1994年第2期（1994.6），根據唐人段成式所著《酉陽雜俎》記載突厥民族先祖傳說的探討分析，推測出突厥民族在建國前，與西方希臘、埃及、巴比倫、小亞細亞進行長期接觸、交往（頁 51-58）。另外，西方學者也試圖從西文史籍文獻所留下的材料探索突厥名稱與突厥民族的起源，可參看 İbrahim Kafesoğlu 著，陳慶隆譯註，〈歷史上的突厥名稱〉，《大陸雜誌》，39卷9期（1969.11），頁 12-14。

<sup>44</sup> 有關突厥民族形成過程，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上冊，整理各家說法，指出突厥一族可分為「原突厥」、「本來突厥」（突厥本部）和「廣義突

可引以作為匈奴之同種之論據。<sup>45</sup>現今學界多數認為突厥民族源於狄人、丁零、高車、鐵勒、堅昆等部族而形成，<sup>46</sup>而以阿史那氏及阿史德氏（Ashintê）為統治集團核心，其後又融合了鐵勒等其他民族構成。

「雲中郡」：據《隋書·地理志中》記載：

馬邑郡，舊置朔州。……統縣四，……雲內，後魏立平齊郡，尋廢。後齊改曰太平縣，後周改曰雲中，開皇初改曰雲內。」<sup>47</sup>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雲州》記：

雲州，……周武平齊，州郡並廢，又於其所置恒安鎮，屬朔州。自周迄隋，仍為鎮也。……雲中縣，本漢平城縣，屬雁門郡。……隋為雲內縣屬馬邑郡。」<sup>48</sup>

杜佑，《通典》云：

厥等」等。所謂狄、丁零、吉爾吉斯是最純粹的突厥，可稱為「原突厥」；隋唐之際，在鄂爾渾河（Orkhun, Orkhon）建立大突厥帝國之統治民族，當稱為「本來突厥」（突厥本部）；今日西伯利亞雅庫特（Yakuts）、新疆維吾爾族、中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克曼、月即別、塔什克、巴基斯坦之突厥，以及小亞細亞之土耳其共和國、高加索族、伊朗、希臘以及阿拉伯、蒙古族大量混血之產物，可稱為「廣義突厥」（頁 212-213）。Edwin G. Pulleyblank, “The ‘High Carts’: A Turkish-Speaking People Before the Turks”, *Central Asia and Non-Chinese Peoples of Ancient China*, Ashgate, Great Britain, 2002.研究認為：就語言學的角度分析，高車是早期操突厥語的民族，而其族源又來自於堅昆（Chien-k'un）與丁靈（Ting-ling），故要溯及突厥民族的族源，必自高車開始（pp.21-26.）。

<sup>45</sup> 劉義棠，〈隋書突厥傳考註〉，頁 515。

<sup>46</sup> 林恩顯，《突厥研究》，頁 42-4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上冊，頁 215-223；薛宗正，《突厥史》，頁 71-85。日·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97 年），III，指出突厥以阿史那、阿史德兩氏為中心，而後漸漸匯集鐵勒諸部、黠戛斯、突厥施、葛邏祿等其他突厥語係的部族，以及柔然、契丹、奚等非突厥語系的部族，將這部族集結起而建立的一個部族連合國家（頁 46）。此外，吳景山，《突厥社會性質研究》一書中，總結近人研究以及比較分析突厥民族和史籍所記有關匈奴、烏孫、鐵勒、柔然、塞種等民族風俗習慣得出：突厥無論是在人種還是在習俗等方面，都有著自己本身特色的一個民族，並不排除在其發展過程中在血緣或習俗方面，吸收其它民族因子（頁 13-14）。

<sup>47</sup>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卷 30，〈地理志中〉，頁 853。

<sup>48</sup>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14，〈河東道三·雲州〉，頁 408-410。

雲州，……隋初屬馬邑郡。大唐置雲州，或為雲中郡。」<sup>49</sup>

由此可知，雲中郡即是隋之雲內縣隸屬於馬邑郡，唐則稱為雲州。  
《隋書·突厥傳》記載：

（隋文帝開皇十九年六月）拜染干為意利珍豆啟民可汗，……上於朔州築大利城以居之。……遷於河南，在夏、勝二州之間，發徒掘塹數百里，東西拒河，盡為啟民畜牧地。<sup>50</sup>

同書，〈長孫晟傳〉亦載道：

（長孫）晟又奏：「染干部落歸者既眾，雖在長城之內，猶被雍閭（筆者案：指都藍可汗雍虞閭）抄略，往來辛苦，不得寧居。請徙五原，以河為固，於夏、勝兩州之間，東西至河，南北四百里，掘為橫塹，令處其內，任情放牧，免於抄略，人必自安。」上並從之。<sup>51</sup>

案：大利城，位於定襄郡；<sup>52</sup>夏州，隸朔方郡；勝州，隸榆林郡。<sup>53</sup>由上述可知，自隋文帝開皇十九年（599）六月，東突厥啓民可汗已將部落從漠北遷至自黃河以南，徙居五原郡、榆林郡、定襄郡、馬邑郡、朔方郡等地區，啓民可汗牙帳設於定襄郡的大利城。啓民可汗阿史那染干為墓主阿史那自奴的高祖父。換言之，阿史那勿施一家自隋文帝開皇末年以來，已長期居處於雲中地區。

### 曾祖染干，北蕃單于暨人可汗

「染干」，全名為阿史那染干。「北蕃」係指「北突厥」，也就是東突厥（Kök Türk, Göktürk，又稱藍突厥、突厥第一汗國，552-630）。漢文史籍中，《舊唐書》、《通典》、《唐會要》、《冊府元龜》、《太平

<sup>49</sup> 唐·杜佑 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 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79，〈州郡九·雲中郡〉，頁4744。

<sup>50</sup>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72-1873。

<sup>51</sup> 《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4。

<sup>52</sup> 《隋書》，卷30，〈地理志中〉記載：「定襄郡開皇五年置雲州總管府，……統縣一，……大利大業初置，帶郡。有長城。有陰山。有紫河。」（頁853）。

<sup>53</sup> 《隋書》，卷29，〈地理志上〉，頁812-813。

寰宇記》等皆以「北突厥」稱呼東突厥。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指出：隋以前，我國史籍統稱曰突厥。隋始別立西突厥之稱，蓋隋室統一後，西北複通；突厥帝國包我之北以迄於西，交涉漸繁；立名示別，自係順應時勢。處西方者既稱西突厥，於是處東方者唐人或稱北突厥，曰北突厥者，顯就我國與彼之地理關係而立言。若「西」之自然對象應為「東」，故唐以後史家又立「東突厥」之名別。<sup>54</sup>

「單于」乃匈奴對其君長之習稱，突厥首領當稱為「可汗」（Kaghan）。然在隋唐時期的史籍文獻，常有以匈奴或單于代指突厥者，如《隋書·高祖紀下》：「史臣曰：……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sup>55</sup>《隋書·禮儀志》：「（大業）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大悅，謂（牛）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辯』，此乃卿等功也。」；<sup>56</sup>《舊唐書·突厥傳上》：「太宗獨與頡利臨水交言，麾諸軍卻而陣焉。蕭瑀以輕敵固諫于馬前，上曰：『吾已籌之，非卿所知也。……與戰則必克，與和則必固，制服匈奴，自茲始矣。』」；<sup>57</sup>「瀘川都督王湛神道碑」記載：「……武德之始，奉始嶺南馮盎等，稽首稱臣。獻琛奉贊，舍人薛章，遇害北庭，詔公責問，單于謝罪……。」，<sup>58</sup>不勝枚舉。

「啓人可汗」即是「啓民可汗」，全稱為「意利珍豆啓民可汗」，意為「意智健」。<sup>59</sup>唐人避太宗李世民之名諱，故將「民」改成「人」。隋文帝開皇十九年十月，隋朝藉由東突厥請婚和親的機會，分化東突厥大可

<sup>54</sup>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106-107。

<sup>55</sup> 《隋書》，卷2，〈高祖紀下〉，頁55。

<sup>56</sup> 《隋書》，卷12，〈禮儀志七〉，頁279。

<sup>57</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94上，〈突厥傳上〉，頁5157。

<sup>58</sup> 清·董誥 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93，〈瀘川都督王湛神道碑〉，頁862。

<sup>59</sup>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72。「意利珍豆」，北宋·王欽若 等，《冊府元龜》（台北：大化書局，1984年），卷974，〈外臣部·褒異一〉作「意利彌豆」（頁5043上）；清·嚴可均 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全隋文〉，卷4，隋煬帝，〈優禮啓民可汗詔〉記為「意利珍寶」（頁4039）。

汗都藍可汗雍虞闐（587-599 在位）與北面小可汗突利可汗染干之間的關係。都藍可汗以隋將安義公主妻突利可汗為由，斷絕對隋朝的朝貢，於是隋文帝廢黜都藍，冊立染干為啓民可汗，取代都藍東突厥大可汗的政治地位。

有關染干的出身，《隋書·長孫晟傳》記為是處羅侯之子；《隋書·突厥傳》記為沙鉢略可汗之子；「摸末墓誌」則記為阿波設之子。筆者推測，染干應當為沙鉢略可汗攝圖之子。<sup>60</sup>

### 大業初，隨~~尚~~義成公主，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

「大業」：隋煬帝年號，共十三年（605-617）。

「隨」即是隋朝。李涪，《刊誤·洛隨》有云：

漢文以火德有天下。後漢都洛陽，字旁有水，以水尅火，故就佳。隨以魏、周、齊不違寧處，文帝惡之，遂去走，單書

<sup>60</sup> 有關阿史那染干出身問題，詳參朱振宏，〈東突厥啓民可汗阿史那染干出身小考〉，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頁 367-376。王義康，〈突厥世系新證——唐代墓誌所見突厥世系〉，《民族研究》，2010 年第 5 期（2010.10），根據「阿史那摸末墓誌」誌文中的「阿波設」應是大可汗尊號的一部分，而沙鉢略可汗尊號為俱盧設，則「阿波設」就不可能是指攝圖，只能是處羅侯，並以此得出處羅侯可汗名號的全稱排列應為「阿波設莫何葉護可汗」，染干當是處羅侯之子（頁 89-91）。筆者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其一，「阿史那摸末墓誌」稱摸末祖父為「啓民可汗」，父親為「啜羅可汗」（即處羅可汗），唯獨對其曾祖稱為「阿波設」，設若阿波設是指處羅侯，為何墓誌中不直接使用「莫何可汗」或「葉護可汗」，以此對仗「啓民可汗」與「啜羅可汗」？其二，史籍文獻及出土墓誌從未有以「俱盧設」指稱攝圖，或者是用全稱「伊利（乙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或者是直接省稱「沙鉢略可汗」，為何唯獨處羅侯使用「阿波設」？王義康先生認為「摸末墓誌」以阿波設指稱處羅侯，說明阿波設尊崇，作為處羅侯大可汗時的尊號也為人所熟知（頁 91）。然而，《隋書》與相關文獻，從未以阿波設指稱處羅侯，如何得知阿波設作為處羅侯大可汗時的尊號是為人所熟知？且「摸末墓誌」刻於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上據處羅侯過世（588）已超過六十年，何以六十年後的墓誌不使用莫何可汗或葉護可汗，反而採用「阿波設」來彰顯處羅侯的尊崇？其三，從東突厥政治體制中的分封制度來看，自伊利可汗以來，擔任北面可汗者皆是大可汗之子，沙鉢略可汗時期，染干擔任北面可汗，若染干是處羅侯之子，何以沙鉢略不用其子雍虞闐擔任北面可汗，反而是處羅侯之子？其四，若染干不是沙鉢略之子，我們又如何解釋《隋書·突厥傳》染干上表隋煬帝所云：「臣兄弟姤惡（指染干與雍虞闐），相共殺臣」（頁 1874）。是以，從現存史料及突厥婚俗、分封制度等方面分析，筆者仍認為染干應當是沙鉢略可汗之子。

「隋」字。故今「洛」字有水，有佳；「隨」字有走，無走。<sup>61</sup>

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時曾謂：

隋主本襲封隨公，故國號曰隨。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走」作「隋」，以走訓走故也。<sup>62</sup>

又云：

隋，即春秋隨國，為楚所滅，以為縣。秦、漢屬南陽郡，晉屬義陽郡，後分置隨郡郡，梁曰隨州，後入西魏。楊忠從周太祖，以功封隨國公，子堅襲爵，受周禪，遂以隨為國號。又以周、齊不遑寧處，去「走」作「隋」，以走訓走故也。<sup>63</sup>

胡三省的說法，影響甚大，中外學界多從其說。<sup>64</sup>有學者指出，在南北朝後期，不僅「隨郡」、「隨州」有寫作「隋郡」或「隋州」的現象，而且《隋書》、《周書》也記楊堅為「隋國公」、「隋王」。是以，楊堅代周建隋後，可能並不存在「改隨為隋」的事件，楊堅在北周時，本任「隋國公」、「隋王」，隋國號即由此而來。<sup>65</sup>隋朝以前「隨」字可省筆作「隋」，「隨」與「隋」兩字有互用的現象，<sup>66</sup>就目前所見隋代墓誌銘，多以「隨」來指稱隋朝。

「義成公主」：又作義城公主，「成」、「城」兩字有時通用。隋朝曾先後兩次將宗室女下嫁予突厥可汗，第一次是在隋文帝開皇十七年（597）。《隋書·長孫晟傳》記載：

<sup>61</sup> 唐·李涪 撰，吳企明 點校，《刊誤》，收入唐·蘇鶚 撰，吳企明 點校，《蘇氏演義（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下，〈洛隨〉，頁248。

<sup>62</sup>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75，〈陳紀九〉，太建十三年（581）二月條，胡三省注，頁5433。

<sup>63</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77，〈隋紀一〉，胡三省注，頁5503。

<sup>64</sup> 如岑仲勉，《隋唐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2；胡阿祥，《偉哉斯名——「中國」古今稱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13-120；徐俊，《中國古代王朝和政權名號探源》（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0年），頁171-173；日·高橋繼男，〈國號隋字考〉，《法制史研究》，44，1995年。

<sup>65</sup> 葉煥，〈隋國號小考〉，《北大史學》，第11期（2005），頁210-218。

<sup>66</sup> 胡阿祥，〈楊隋國號考說〉，《東南文化》，2000年第9期（總第137期）（2000.9），頁79-82。

(開皇)十七年，染干遣五百騎隨(長孫)晟來逆女，以宗女封安義公主以妻之。<sup>67</sup>

同書，〈突厥傳〉亦有記載：

(開皇)十七年，突利(筆者案：即染干)遣使來逆女，上舍之太常，教習六禮，妻以宗女安義公主。……突利本居北方，以尚主之故，南徙度斤舊鎮，錫齎優厚。<sup>68</sup>

安義公主身分不詳，僅知爲隋宗室女。隋文帝此次和親目的是要分化東突厥大可汗都藍可汗與北面小可汗突利可汗之間的關係，製造東突厥內部大、小可汗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藉以達到削弱都藍可汗的力量。染干原居東突厥北方，在得到隋朝的和親與大量賞賜下，於開皇十九年(588)四月將牙帳由東突厥北方領地南徙至度斤舊鎮(Ütükän，今蒙古境內杭愛山脈)，成爲隋朝駐守北境、監視漠北的「斥候」，偵查都藍可汗的動靜。

隋朝冊拜染干爲啓民可汗，取代都藍可汗在東突厥大可汗的政治地位，是時安義公主已卒，楊堅於是在開皇二十年(600)派遣長孫晟、柳騫之、李景、楊紀、劉則等人持節護送宗室楊諧之女，封爲義成公主，第二次與染干和親。<sup>69</sup>誌文中的「大業初」應改爲「開皇末」爲是。

不過，誌文中啓民可汗「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確是在隋煬帝大業初年。大業三年(607)四月丙申(十八日)，煬帝北巡出塞，<sup>70</sup>啓民可汗在煬帝到達赤岸澤、并州時，分別派遣子拓(招)特勤、兒子毗黎伽特勤等人朝見煬帝並親自入塞迎接煬帝鑾輿，以示其忠誠。<sup>71</sup>六月丁酉

<sup>67</sup> 《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3。

<sup>68</sup> 《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72。

<sup>69</sup> 北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215上，〈突厥傳上〉載：「義成，楊諧女也，其弟善經亦依突厥。」(頁6029-6030)；《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4；同書，卷47，〈柳騫之傳〉，頁1275；同書，卷65，〈李景傳〉，頁1530；韓理洲輯校編年，《全隋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卷4，〈劉則墓誌〉亦有載：「(開皇)二十年，又敕送義城公主達於啓民可汗。」(頁261)。

<sup>70</sup> 《隋書》，卷3，〈煬帝紀上〉，頁68。

<sup>71</sup> 《隋書》，卷3，〈煬帝紀上〉，頁68；司馬光，《資治通鑑》，卷180，〈隋紀四〉，煬帝大業三年五月丁巳條、丙寅條、辛未條，頁5629。

(二十日)，啓民可汗與義成公主率諸胡首領至榆林宮（今內蒙古烏盟察右中旗灰騰梁）朝見煬帝，<sup>72</sup>獻牛羊駝馬數千萬頭，<sup>73</sup>又獻兵器、新帳。

<sup>74</sup>煬帝大悅，特賦詩，並賜物一萬二千段，褒獎啓民可汗的忠心誠款。隋煬帝對於啓民可汗率諸胡迎駕，深表滿意，除了對啓民及前來朝見的部落酋長三千五百人賜物二十萬段之外，<sup>75</sup>又下詔給啓民可汗，詔書有云：

門下：德合天下，覆載所以弗遺；功格區宇，聲教所以咸眾。至於梯山航海，請受正朔，襲冠解辯，同彼黔黎。是故《王會》納貢，義彰前冊，呼韓入臣，待以殊禮。突厥意利珍豆啟民可汗，志懷沈毅，常脩藩職，往者挺身違難，拔足歸仁。先朝嘉此款誠，授以徽號，資其甲兵之眾，牧其殘滅之餘，復祀於既亡之國，繼絕於不存之地，斯固施均亭育，澤漸要荒者矣。朕以寡德，祇奉靈命，思播遠猷，光熙令緒。是以親巡朔野，撫寧藩服，啟民深執誠心，入奉朝覲，率其種落，拜首軒墀，言念丹款，良以嘉尚，宜隆榮數，或復恒典。可賜輶車、乘馬、鼓吹、幡旗，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sup>76</sup>

煬帝特賜啓民可汗輶車、乘馬、鼓吹、幡旗等物，並提高啓民可汗政治地位，「可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之上」。八月壬午（初六），煬帝自榆林郡離行前，啓民可汗特飾廬清道，以候乘輿，煬帝再入啓民牙帳，啓民可汗奉觴上壽，跪伏恭甚，王侯以下皆袒割於帳前，莫敢仰視煬帝。煬帝大悅，賦詩、宴賜啓民及義成公主金甕各一及衣服、被褥、錦綵等物，

<sup>72</sup> 《隋書》，卷 3，〈煬帝紀上〉，頁 70。張文生，〈突厥啓民可汗、隋煬帝與內蒙古〉，《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5 期（2000.10），考證煬帝與啓民可汗會見的地點在今內蒙古烏盟察右中旗的灰騰梁地區（頁 83）。

<sup>73</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80，〈隋紀四〉，煬帝大業三年七月條，頁 5632；《隋書》，卷 84，〈突厥傳〉記：「啓民及義成公主來朝行宮，前後獻馬三千匹」（頁 1874）；王欽若 等，《冊府元龜》，卷 978，〈外臣部·和親一〉所記與《隋書·突厥傳》相同（頁 5067）。

<sup>74</sup>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 4，〈關內道四·勝州〉記載：「隋榆林宮，……煬帝北巡，陳兵塞表，以威北狄，因幸此宮，突厥啓人可汗獻馬及兵器、新帳，因賦詩云云。」（頁 111）。

<sup>75</sup> 《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75。

<sup>76</sup> 唐·許敬宗 編，羅國威 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 664，〈隋煬帝褒顯匈奴詔一首〉，頁 245。

<sup>77</sup>蕭皇后亦入義成公主帳。

啓民可汗的卒逝時間，史籍載記不一，推測是在隋煬帝大業六年（610）。<sup>78</sup>

## 大唐實錄具載

「實錄」：原意是指司馬遷《史記》的直書錄實。揚雄，《法言·重黎》記載：「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錄。」。<sup>79</sup>班固，《漢書·司馬遷傳》有云：

贊曰：……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sup>80</sup>

是以，實錄本指司馬遷著史直錄其事，不夾雜個人的情感好惡之意。

以「實錄」做為書名，則始於五世紀初期劉曄的《敦煌實錄》，本書內容記載西涼政權的歷史以及敦煌地方的人物傳記。<sup>81</sup>到了六世紀時期，南朝梁周興嗣的《梁皇帝實錄》（記梁武帝事）、謝昊的《梁皇帝實錄》（記梁元帝事），才以實錄做為專記皇帝言行事跡的史書，並發展成一門新的史學體例——「實錄體」。<sup>82</sup>

唐代是第一個有系統編纂實錄的重要朝代。<sup>83</sup>唐修實錄，承繼於南朝

<sup>77</sup> 王欽若 等，《冊府元龜》，卷 974，〈外臣部·褒異一〉（頁 5043）、同書，卷 978，〈外臣部·和親一〉（頁 5067）。

<sup>78</sup> 朱振宏，〈阿史那摸末墓誌箋證考釋〉，《唐史論叢》，第 15 輯（2012），頁 185-186。

<sup>79</sup> 西漢·揚雄 撰，韓敬 注，《法言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10，〈重黎〉，頁 269。

<sup>80</sup> 《漢書》，卷 62，〈司馬遷傳〉，頁 2737-2738。

<sup>81</sup> 汪受寬，〈五涼史家劉曄與實錄史體〉，《敦煌學輯刊》，1995 年第 2 期（總第 28 期）（1995.6），頁 113-118、〈實錄史體起源於《敦煌實錄》說〉，《史學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1996.9），頁 38-42。

<sup>82</sup> 劉曄所撰寫的《敦煌實錄》是否為「實錄體」史學體例的開創者，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相關論辯可參看汪受寬，〈五涼史家劉曄與實錄史體〉、〈實錄史體起源於《敦煌實錄》說〉；岳純之，〈也說《敦煌實錄》〉，《唐代官方史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65-170；錢茂偉，〈實錄體起源、發展與特點〉，《史學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2004.6），頁 33-41。

<sup>83</sup> Dein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Cambridge University

梁武帝、元帝兩部《梁皇帝實錄》以及起居注的特性，以編年體形式記錄皇帝言行以及相關大臣人物傳記。<sup>84</sup>唐代第一次編修實錄是在太宗貞觀十四年（640），完成於貞觀十七年（643）。吳兢，《貞觀政要·論文史》記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每觀前代史書，彰善瘅惡，足為將來規誠。不知自古當代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親見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止應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殊不同古人。令欲自看國史者，若有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為鑒誠，使得自修改耳。卿可撰錄進來。」玄齡等遂刪略國史為編年體，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表上之。<sup>85</sup>

王溥，《唐會要·修國史》記載：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sup>86</sup>

自此直到八世紀中葉，幾乎每位唐代皇帝都曾下詔編纂執政初期的實錄，且在國君過世或退位後不久隨即完成。實錄的修撰及褒貶臧否也多涵有某種政治目的。<sup>87</sup>在唐朝近三百年歷史中，共修撰自高祖至武帝十六帝二十七部實錄，凡八百零五卷。<sup>88</sup>

誌文所云「大唐實錄具載」，極可能是指敬播編纂，房玄齡監修的

Press, 1992, p.119.

<sup>84</sup> 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15；謝貴安，〈從《唐實錄》體裁看實錄體的特徵與地位〉，《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9卷第5期（2006.10），頁29-35；錢茂偉，〈實錄體起源、發展與特點〉，頁35-36。

<sup>85</sup> 唐·吳兢 撰，謝保成 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9，〈論文史第二十八〉，頁391。

<sup>86</sup> 北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63，〈修國史〉，頁1289。

<sup>87</sup> Dein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p.120；岳純之，〈唐代實錄散論〉，《歷史教學》，2001年第4期（2001.12），頁11-12。

<sup>88</sup> Deins Twitchett,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p.123-159；岳純之，《唐代官方史學研究》，頁108-110；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頁115-125。

《今上實錄》以及唐高宗永徽五年（654）由顧胤編纂，長孫無忌監修的《貞觀實錄》（又稱《太宗實錄》）。

### 祖奚純，單于處邏可汗

啓民可汗染干有三子，阿史那奚純爲染干次子（詳見文末【附錄二】）。啓民可汗卒逝後，由長子咄吉繼立，是爲始畢可汗（610-619 在位）。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四月，始畢可汗卒逝，奚純繼立爲東突厥大可汗位，是爲處羅可汗（619-620 在位）。<sup>89</sup>《舊唐書·突厥傳》記載道：

（武德二年）始畢卒，其子什鉢苾以年幼不堪嗣位，立爲泥步設，使居東偏，直幽州之北，立弟俟利弗設，是爲處羅可汗。<sup>90</sup>

由「勿施墓誌」可知，處邏（羅）可汗，名奚純。處邏可汗繼位前，原爲東突厥俟利佛設（Iltäbir Šad，或名乙力設，Il Šad），<sup>91</sup>繼位大可汗後，依突厥民族的「收繼婚俗」，復妻隋義成公主。<sup>92</sup>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八月，處邏可汗卒逝，在位僅一年。有關處邏可汗死因，史籍文獻有兩種說法：一是，疽發而死。《新唐書·突厥傳上》記載：

明年（筆者案：武德三年），（處羅可汗）謀取并州置楊正道，卜之，不吉，左右諫止，處羅曰：「我先人失國，賴隋以存，今忘之，不詳。卜不吉，神詎無知乎？我自決之。」會天雨血三日，國中大夜群號，求之不見，遂有疾，（義成）公主餌以五石，俄疽發死。<sup>93</sup>

<sup>89</sup> 處邏又有「啜羅」、「處羅」、「叱羅」等別稱。

<sup>90</sup>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4。

<sup>91</sup> 《舊唐書》，卷 62，〈鄭元璫傳〉記爲：「突厥始畢可汗弟乙力設代其兄爲叱羅可汗。」（頁 2379）。乙力（Il Šad）及叱羅（Chu la）皆爲漢文字音譯。

<sup>92</sup>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4-5155。

<sup>93</sup> 《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頁 6029；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高祖武德三年十一月條，頁 5896。

李昉，《太平御覽·疾病部六·痺》載：

處羅久疾痺，隋義城公主有五石，餌之，俄而處羅發疽死。<sup>94</sup>

二是，被唐使鄭元璿毒害而死。《舊唐書·鄭元璿傳》記載：

突厥始畢可汗弟乙力設代其兄為叱羅可汗，……詔元璿入蕃，諭以禍福，叱羅竟不納，乃欲總其部落入寇太原，……。未幾，叱羅遇疾，療之弗愈，其下疑元璿令人毒之，乃囚執元璿不得歸，叱羅竟死。<sup>95</sup>

若從突厥民族的宗教性質分析，啜羅可汗之死，很可能是死於薩滿（shaman）的計謀，因為啜羅並非由於「兵出不吉」而戰死，而是在其不理左右諫止，逕自決定出兵後，受到種種「異象」的驚嚇得病，義成公主「餌以五石」，終致「疽發而死」。所謂「異象」很可能是薩滿巫術；所謂「五石」則或為薩滿所開藥方。薩滿之所以要謀害啜羅可汗，即是因為啜羅可汗否決了傳統上巫師言論的權威性，在「卜之，不吉」，「左右諫止」下仍執意出兵。薩滿為保持其地位，必須迅予懲處。<sup>96</sup>

隨拜左光祿大夫，賜婚李夫人，正二品

據《隋書·百官志下》記載：

高祖又採後周之制，……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並為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居曹有職務者為執事官，無職務者為散官。<sup>97</sup>

同書，同卷，又記：

柱國、太子三師、特進、尚書令、左右光祿大夫、開國

<sup>94</sup> 北宋·李昉，《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卷 743，〈疾病部六·痺〉，頁 3430。

<sup>95</sup> 《舊唐書》，卷 62，〈鄭元璿傳〉，頁 2379。

<sup>96</sup> 裴友任，〈突厥汗國政治組織之社會基礎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本碩士論文，1982年），頁 159。

<sup>97</sup> 《隋書》，卷 28，〈百官志下〉，頁 781。

候，為正二品。<sup>98</sup>

所謂「散官」，是相對於「執事官」而言，執事官係掌有實務，散官則為虛號，無實際職務，僅為銓敘資格之用。散官之制，漢代已有，宋·岳珂，《愧鄰錄》記載：

考漢制，光祿大夫、太中大夫、朝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十人。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游祿秩，則官之有散，自漢已有之矣。<sup>99</sup>

散官又稱「散位」，凡九品以上職事所帶散位，謂之「本品」；凡無職事官者所帶散位，謂之「散品」。散官三品以上者，可給俸祿、預朝會。<sup>100</sup>左光祿大夫是不掌理實際職務的正二品散官，屬加官性質。由於染干的可汗號是隋朝直接授予，故啓民可汗時代隋朝與東突厥關係由形式統治的「屬國—宗主國」關係，轉變成具有實質統治的「天子—內臣」關係，東突厥已成為隋朝的一部份，東突厥的官員亦是隋廷的屬臣。是以，奚純除了是東突厥俟利弗設（乙力設）外，同時兼具隋朝正二品左光祿大夫之散銜。<sup>101</sup>

李夫人的身分不詳，隋朝賜婚李夫人予阿史那奚純，傳統史籍文獻皆未提及，可見東突厥自啓民可汗阿史那染干起，與隋朝關係密切，隋不僅多次以宗室女妻染干，同時也賜婚予染干之子。

### 屬隨季版蕩，鹿走秦郊

「隨季」：係指隋朝末年。「版蕩」，亦作「板蕩」，指亂世。《舊唐書·蕭瑀傳》：「（太宗）因賜瑀詩曰：『疾風知勁草，版蕩識誠

<sup>98</sup> 《隋書》，卷 28，〈百官志下〉，頁 785。

<sup>99</sup> 北宋·岳珂，《愧鄰錄》，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書店，1984 年）「子部」第五十四冊，卷 7，〈散階勳官寄祿功臣檢校試銜〉，頁 11。

<sup>100</sup>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年），頁 164。

<sup>101</sup> 阿史那奚純被隋冊拜為左光祿大夫並不是特例，《隋書》，卷 12，〈禮儀志七〉記載，隋煬帝大業三年正月，東突厥啓民可汗朝見，率「左光祿大夫·禪但特勤阿史那職御、左光祿大夫·特勤阿史那伊順、右光祿大夫·意利發史蜀胡悉等，並拜表，固請衣冠。」（頁 279）。可見，在啓民可汗時代，東突厥兼帶有隋朝官銜。

臣。』……。」<sup>102</sup>

「鹿走秦郊」：以鹿比喻帝位，係指爭奪政權。《史記·淮陰侯列傳》：「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sup>103</sup>，又可作「亡秦鹿走」、「中原鹿走」、「鹿走周原」等。

## 大唐運開，龍飛晉野

「晉野」，係指并州太原郡晉陽縣的晉陽宮。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記載：「煬帝後十三年，勅帝（筆者案：指李淵）爲太原留守。」<sup>104</sup>隋煬帝大業十三年（617）七月癸丑（初五），李淵於晉陽宮仗白旗誓師起兵，十一月丙辰（初九），攻入京師長安。<sup>105</sup>十一月壬戌（十五日），<sup>106</sup>擁立代王楊侑爲隋新主（恭帝），改元義寧，遙尊煬帝爲太上皇。楊侑以李淵爲丞相，進封爲唐王。

隋恭帝義寧二年（618）五月甲子（二十日），楊侑禪位於李淵，李淵正式即皇帝位於長安太極殿，改義寧二年爲武德元年，正式建立唐朝。

<sup>107</sup>

《元和郡縣圖志·太原府》記載，晉陽府城，東魏孝靜帝於此置晉陽

<sup>102</sup> 《舊唐書》，卷 63，〈蕭瑀傳〉，頁 2402。

<sup>103</sup> 《史記》，卷 92，〈淮陰侯列傳〉，頁 2629。

<sup>104</sup> 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卷 1，頁 2。

<sup>105</sup>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頁 18、37。

<sup>106</sup> 有關李淵取代隋恭帝楊侑，自立爲帝的時間，史籍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記載：「（大業十三年十一月）壬戌，乃率百僚，備羽儀法物，具法駕，迎代王即位於大興殿，時代王十餘歲矣。」（頁 38）；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84，〈隋紀八〉，恭帝義寧元年十一月壬戌條（頁 5765），從溫大雅所記。然《舊唐書》，卷 1，〈高祖紀〉則記：「（大業十三年十一月）癸亥，率百僚，備法駕，立代王侑爲天子」（頁 4）；《新唐書》，卷 1，〈高祖紀〉採《舊唐書》的紀時（頁 5）。依史料之原始性以及司馬光對史料考訂，「壬戌」的可信度較高。

<sup>107</sup> 以上時間，參看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以及《舊唐書》，卷 1，〈高祖紀〉，頁 2-6；《新唐書》，卷 1，〈高祖紀〉，頁 2-6；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84，〈隋紀八〉，恭帝義寧元年十一月丙辰條（頁 5761）、壬戌條（頁 5765）、同書，卷 185，〈唐紀一〉，高祖武德元年五月甲子條（頁 5791）。

宮，隋文帝更名新城，煬帝更置晉陽宮，城高四丈，周迴七里。<sup>108</sup>隋之晉陽宮，修建於煬帝大業三年八月，<sup>109</sup>位於太原府西北，宮城周長二千五百二十步，崇四丈八尺。<sup>110</sup>

### 太上破宋金剛，處邏可汗遣弟步利設帥師來與官軍會

「自奴墓誌」所記相同。然兩《唐書》與《資治通鑑》與誌文所述不同。《舊唐書·突厥傳上》記載：

時太宗在藩，受詔討劉武周，師次太原，處羅遣其弟步利設率二千騎與官軍會。<sup>111</sup>

《新唐書·突厥傳上》云：

秦王討（劉）武周也，處以弟步利設騎二千會并州三日，……。<sup>112</sup>

《資治通鑑》載：

秦王世民之討劉武周也，突厥處羅可汗遣其弟步利設帥二千騎助唐。<sup>113</sup>

案：「太上」係指唐高祖李淵。武德九年（626）六月庚申（初四），秦王李世民與長孫無忌等人發動「玄武門之變」，同月癸亥（初七），高祖立世民為皇太子，<sup>114</sup>並於同年八月癸亥（初八），傳位給皇太子，李世民在即帝位後，尊李淵為太上皇。

<sup>108</sup>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 13，〈河東道二·太原府·晉陽縣〉，頁 365。

<sup>109</sup> 《隋書》，卷 3，〈煬帝紀上〉，頁 70。

<sup>110</sup> 《新唐書》，卷 39，〈地理志三〉，頁 1003。

<sup>111</sup>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4。

<sup>112</sup> 《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頁 6029。

<sup>113</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高祖武德三年六月條，頁 5884。

<sup>114</sup> 唐高祖立秦王李世民為太子的時間，史籍載記不一：《舊唐書》，卷 2，〈太宗紀上〉記載：「（武德九年六月）甲子，立為皇太子。」（頁 29）；《新唐書》，卷 1，〈高祖紀〉記為：「（武德九年六月）癸亥，立秦王世民為皇太子。」（頁 19）。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高祖武德九年六月癸亥條，所記與《新唐書·高祖紀》相同（頁 6012）。筆者採納《新唐書》與《資治通鑑》的說法。武德九年六月丁巳朔；癸亥，初七。

處邏可汗遣步利設率兵與秦王會并州一事，誌文內容雖與傳統史籍文獻所記不一，但這不代表誌文所記有誤。《舊唐書·劉武周傳》對此一事件始末有著完整的記載：

上谷人宋金剛有眾萬餘人，在易州界為羣盜，定州賊帥魏刀兒與相表裏。後刀兒為竇建德所滅，金剛救之，戰敗，率餘眾四千人奔於（劉）武周。武周素聞金剛善用兵，得之甚喜，號為宋王，委以軍事，中分家產遺之。……武周授金剛西南道大行臺，令率兵二萬人侵并州，軍黃蛇鎮。……高祖遣太常少卿李仲文率眾討之，為賊所執，一軍全沒。……復遣右僕射裴寂拒之，戰又敗績。武周進逼，總管齊王元吉委城遁走，武周遂據太原。……高祖命太宗益兵進討，屯于柏壁，相持者久之。……宋金剛遂圍絳州。及太宗還，金剛懼而引退。……太宗復追及金剛于雀鼠谷，一日八戰，皆破之，俘斬數萬人，獲輜重千餘兩。……金剛走入介州，……太宗與諸將力戰破之，金剛輕騎遁走。……武周大懼，率五百騎棄并州北走，自乾燭谷亡奔突厥。金剛復收其亡散以拒官軍，人莫之從，與百餘騎復奔突厥。<sup>115</sup>

上引內容結合〈突厥傳〉與誌文內容，可知宋金剛隸屬於劉武周下的宋王·西南道大行臺。劉武周令宋金剛率二萬人侵并州，唐高祖先後遣李仲文與裴寂討擊，皆戰敗，高祖復以秦王世民率眾進討，此時處邏可汗亦派遣其弟步利設率二千騎與秦王會師，共同討擊宋金剛，結果大敗宋金剛軍。劉武周大懼，棄并州北走亡入突厥，宋金剛亦與百騎亡奔突厥。

### 處邏可汗率兵馬助起義，至并州留兵助鎮而去

據《資治通鑑》記載：

（劉）武周既敗，是月（筆者案：武德三年六月），處羅至晉陽，總管李仲文不能制，又留倫特勒（勤），使將數百

<sup>115</sup> 《舊唐書》，卷 55，〈劉武周傳〉，頁 2253-2254。又可參看《新唐書》，卷 86，〈劉武周傳〉，頁 3712-3713。

人，云助仲文鎮守，自石嶺以北，皆留兵戍之而去。<sup>116</sup>

《新唐書·突厥傳上》所記與《通鑑》略同，唯將「倫特勒（勤）」記為「俱儉特勒（勤）」。<sup>117</sup>此外，《舊唐書·突厥傳上》亦有相關記載，可補《通鑑》之不足：

（竇）靜……武德初，累轉并州大總管府長史。……靜又以突厥頻來入寇，請斷石嶺以為障塞，復從之。<sup>118</sup>

又記：

（武德三年）六月，處羅至并州，總管李仲文出迎勞之，留三日，城中美婦人多為所掠，仲文不能制。<sup>119</sup>

上引《通鑑》與《舊唐書》所述，可知處羅可汗在唐高祖武德三年六月，親率兵馬至并州晉陽，其後又派遣倫特勤（俱儉特勤）以數百兵駐節晉陽，自石嶺（今山西省忻州縣南）以北地區，皆留有東突厥兵屯戍。

### 父摸末，單于郁射設，即處羅可汗嫡子也

處羅可汗有兩子：一是，阿史那施之父阿史那摸末；二是，阿史那社尒。摸末應當是嫡長子。<sup>120</sup>

阿史那摸末在正史中沒有專傳，僅在兩《唐書》的〈苑君璋傳〉、〈巢王元吉傳〉、〈江夏郡王道宗傳〉、〈劉蘭傳〉及〈突厥傳上〉等略有涉及，〈突厥傳上〉稱之為「奧射設」。<sup>121</sup>據「摸末墓誌」記載：摸

<sup>116</sup> 《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高祖武德三年六月條，頁 5884-5885。

<sup>117</sup> 《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頁 6029。

<sup>118</sup> 《舊唐書》，卷 61，〈竇靜傳〉，頁 2369。

<sup>119</sup>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4；《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所記略同，頁 6029。

<sup>120</sup> 《新唐書》，卷 110，〈阿史那社尒傳〉記載：「阿史那社尒，突厥處羅可汗之次子。」（頁 4114）。由此可知，阿史那摸末應當是處羅可汗嫡長子。

<sup>121</sup>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記載：「俄而處羅卒，義成公主以其子奧射設醜弱，廢不立之，遂立處羅之弟咄苾，是為額利可汗。」（頁 5154）。《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所記略同（頁 6029）。日·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 年），I，指出《通典·突厥上》與《舊唐書·突厥傳上》的「奧射設」和《新唐書·突厥傳上》的「郁射設」是同一個人，劉茂才的《東突厥史料》（筆者案：即 Liu Mau-Tsai, Cöttinger

末祖啓民可汗，父啜羅可汗。「啜羅可汗」即是「處邏可汗」之同名異譯。

處邏可汗卒逝後，在義成公主的主導下，以處邏弟咄苾為大可汗，是為頡利可汗。《舊唐書·突厥傳上》記載道：

俄而處羅卒，義成公主以其子奧射設（筆者案：即「郁射設」，阿史那摸末）醜弱，廢不立之，遂立處羅之弟咄苾，是為頡利可汗。<sup>122</sup>

依「摸末墓誌」記載，阿史那摸末生於隋煬帝大業三年，卒於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二月十六日，年四十三。上推至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則處邏可汗卒逝時，阿史那摸末當時僅十三歲。

唐初，所部萬餘家歸附，處部河南之地，以靈州為境

《新唐書·突厥傳上》記載：

頡利始為莫賀咄設，牙直五原北。薛舉陷平涼，與連和，帝患之，遣光祿卿宇文歆賂頡利，使與舉絕。隋五原太守張長遜以部五城附虜，歆并說還五原地，皆見聽，且發兵舉長遜所部會秦王軍。太子建成議廢豐州，並割榆中地。於是處羅子郁射設以所部萬帳入處河南，以靈州為塞。<sup>123</sup>

王欽若，《冊府元龜·備禦三》亦有相關記載：

唐高祖武德初，以豐州絕遠，先屬突厥，交相往來，吏不能禁。隱太子建成議廢豐州，虛其城郭，權徙百姓寄居于（于）靈州，割并五原、榆平（中）之地。于是突厥遣處羅之子郁射設率所部萬餘家入處河南之地，以靈州為境。<sup>124</sup>

案，豐州即是五原郡。<sup>125</sup>薛舉在「高墮城戰役」中，大敗唐軍，並

<sup>122</sup> *Asiatische Forschungen* 將他們分成兩個人看待是不對的（頁 326）。

《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4；《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所記略同（頁 6029）。

<sup>123</sup> 《新唐書》，卷 215 上，〈突厥傳上〉，頁 6029。

<sup>124</sup> 王欽若 等，《冊府元龜》，卷 990，〈外臣部·備禦三〉，頁 5128。

<sup>125</sup> 隋文帝開皇五年（585）置豐州，仁壽元年（601）設豐州總管府；煬帝大業元年

欲與東突厥聯合侵逼關中，時間是在唐高祖武德元年（618）。<sup>126</sup>由上所徵引史料可知，唐軍兵敗後，李淵除了派遣光祿卿宇文欽厚賂時爲莫賀咄的咄苾，止其出兵助薛舉；<sup>127</sup>同時在太子李建成的建議下，李淵廢豐州（五原郡），割五原、榆中（平）之地做爲東突厥協助抗擊西秦的條件。阿史那摸末就在這樣的背景下，率萬餘家入居河南之地，控有河套以南毛烏素沙漠一帶地區。

《舊唐書·地理志一》記載道：「鹽州下，……武德元年，改爲鹽州，領五原、興寧二縣。其年，移州及縣寄治靈州。……五原，隋縣。武德元年，寄治靈州。」；<sup>128</sup>《新唐書·地理志一》亦云：「鹽州五原郡，……唐初沒梁師都。武德元年僑治靈州。」<sup>129</sup>武德元年，唐僑治五原郡於靈州，即是與阿史那摸末入處河南五原之地有關。

武德五年（622），唐雖一度收回五原，<sup>130</sup>然而直至武德九年（626），阿史那摸末仍控制著河南之地。<sup>131</sup>太宗貞觀二年（628）四月，夏州都督府長史劉旻、司馬劉蘭對東突厥行反間計，離間頡利可汗與

（605）廢總管府，改豐州爲五原郡。參看《隋書》，卷 29，〈地理志上〉，頁 813；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 4，〈關內道四·豐州〉，頁 111-112。

<sup>126</sup> 《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2246-2247；《新唐書》，卷 86，〈薛舉傳〉所記略同，頁 3706-3707；王欽若 等，《冊府元龜》，卷 125，〈帝王部·料敵〉，頁 661。

<sup>127</sup> 兩《唐書·薛舉傳》記宇文欽官職爲「都水監」。宇文欽任光祿卿的可能性大於都水監，蓋因光祿卿亦負責外交工作。李林甫 等撰，陳仲夫 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15，〈光祿寺〉記載：「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凡國有大祭祀，則省牲、鑊，視灌、溉。……朝會、燕饗，則節其等差，量其豐約以供焉。」（頁 443），光祿寺在外交工作方面是負責祭祀宴享的膳食供應。都水監按《舊唐書》，卷 44，〈職官三〉所記，是掌管川澤津梁之政令（頁 1897），與涉外事務無關。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亦認爲宇文欽在武德初年擔任光祿卿（頁 155）。

<sup>128</sup> 《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頁 1417。

<sup>129</sup> 《新唐書》，卷 37，〈地理志一〉，頁 973。

<sup>130</sup> 《舊唐書》，卷 60，〈江夏王道宗傳〉記載：「（武德）五年，授靈州總管。……初，突厥連於梁師都，其郁射設入居五原舊地，道宗逐出之，振耀威武，開拓疆界，斥地千餘里，邊人悅服。」（頁 2354）。又可參看《新唐書》，卷 78，〈江夏郡王道宗傳〉，頁 3515。

<sup>131</sup> 《舊唐書》，卷 64，〈巢王元吉傳〉記載：「（武德九年）會突厥郁射設屯軍河南，入圍烏城。建成乃薦元吉代太宗督軍北討，……。」（頁 2421-2422）。可見，直到高祖武德末，郁射設屯軍控有河南之地。

摸末關係，使頡利對阿史那摸末產生猜忌，摸末因而憂懼。《舊唐書·劉蘭傳》記載：

（貞觀初）時突厥攜離，有郁射設阿史那摸末率其部落入居河南。（劉）蘭縱反間以離其部落，頡利果疑摸末，摸末懼，而頡利又遣兵追之，蘭率眾逆擊，敗之。<sup>132</sup>

《新唐書·劉蘭傳》亦載：

（貞觀初）時突厥攜貳，郁射設阿史那摸末率屬帳居河南，（劉）蘭縱反間離之，頡利果疑。<sup>133</sup>

太宗貞觀三年（629）十二月庚寅（二十四日），郁射設阿史那摸末帥所部降唐，<sup>134</sup>與郁射設一同前來降唐者尚有蔭奈特勤等部。<sup>135</sup>至此，唐朝才重新掌有河南五原等地區。

### 授右屯衛大將軍

「自奴墓誌」所記亦同。然而，「摸末墓誌」卻有不一樣的記載：

既而皇唐馭宇，至德遐通。公乃覘風雨以來儀，逾沙漠而款塞。爰降綸璽，用獎忠誠。即授上大將軍，尋遷右屯衛將軍。

所謂「逾沙漠而款塞」，就是上述所指阿史那摸末於貞觀三年底降唐之事。從誌文中我們可知，在阿史那摸末降唐後，唐廷先授予「上大將軍」，其後遷為「右屯衛將軍」，而非「勿施墓誌」、「自奴墓誌」所記載的「右屯衛大將軍」。<sup>136</sup>

<sup>132</sup> 《舊唐書》，卷 69，〈劉蘭傳〉，頁 2524。

<sup>133</sup> 《新唐書》，卷 94，〈劉蘭傳〉，頁 3836。又可參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92，〈唐紀八〉，太宗貞觀二年四月條，頁 6050。

<sup>134</sup>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193，〈唐紀九〉，太宗貞觀三年十二月庚寅條，頁 6066。

<sup>135</sup> 杜佑 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 點校，《通典》，卷 197，〈邊防十三·突厥上〉，頁 5411；《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頁 5159。

<sup>136</sup> 「摸末墓誌」為阿史那摸末本人的墓誌銘，所記載的內容自當比「勿施墓誌」、「自奴墓誌」更加正確。我們從「摸末墓誌」的誌蓋、誌文標題及內容皆書摸末

《舊唐書·職官志一》記載：

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武德初，雜用隋制，至七年頒令，定用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永徽已後，以國初勳名與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674）三月，更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右光祿大夫及上大將軍比上護軍，……。<sup>137</sup>

是以，「上大將軍」屬勳官，以賞勳勞之用，不理事。勳官的品級稱爲「視」或「比」，意爲視（比）作某品，以與散官、職事官品比照，按其視（比）品，與公卿處於同等班位。<sup>138</sup>唐授摸末「上大將軍」的勳官，位比上護軍，品秩爲視正三品。<sup>139</sup>

「右屯衛將軍」：杜佑，《通典·職官十》記載：

隋煬帝以左右翊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禦衛、左右候衛，凡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以總府事。……（武德）五年……其後定制，有：……左右威，左右威，隋之屯衛。……左右威衛，隋初有領軍府，煬帝改為左右屯衛。大唐因之。……所掌如左右衛。<sup>140</sup>

《唐六典·左右威衛》記載：

左、右威衛，……隋初，置左、右領軍府，煬帝改為左、右屯衛，皇朝因之。至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威衛，別置左、右屯營，亦有大將軍等官。<sup>141</sup>

爲「右屯衛將軍」，可見「勿施墓誌」所記載的右屯衛大將軍爲誤。此外，從刻寫的時間來看，「摸末墓誌」刻於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649）；「勿施墓誌」則刻寫於唐玄宗開元十一年（723）。以刻寫時間早晚推定，「摸末墓誌」亦比「勿施墓誌」早七十五年。

<sup>137</sup>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頁 1807-1808。

<sup>138</sup> 張國剛，《唐代官制》，頁 168。

<sup>139</sup>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頁 1792。

<sup>140</sup> 杜佑 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 點校，《通典》，卷 28，〈職官十〉，頁 782、786-787。

<sup>141</sup> 李林甫 等撰，陳仲夫 點校，《唐六典》，卷 24，〈左右威衛〉，頁 621。

《舊唐書·職官志三》記載：

左右威衛，隋為左右屯衛，龍朔改為威衛，光宅改為左右豹韜衛，神龍復為威衛也。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其職掌，大朝會則被黑甲鎧，弓箭刀楯旗等，分為左右廂隊，次立武衛之下。<sup>142</sup>

隋煬帝所設的「屯衛」在唐高宗龍朔二年時改稱為「威衛」。「左右屯衛」，屬武職事官，右屯衛將軍，從三品，其職掌一如左右衛，統領宮廷警衛之法，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只是地位在左右武衛之下。

阿史那摸末在被李唐授予勳官「上大將軍」之後不久旋即擔任從三品「右屯衛將軍」的武職事官，負責統領宮廷警衛、督屬隊仗之事。考查唐代多以降附外族首領擔任將軍、中郎將、郎將等官，並以其統帥唐廷的宿衛和警備軍，此一任官政策之目的很可能是唐朝羈縻政策結構中的一環。

<sup>143</sup>

太宗勅書慰問曰：突厥郁射設，可伶公主，是朕親舊，情同一家。隨日初婚之時，在朕家內成禮，朕亦親見，追憶此事，無時暫忘

據「摸末墓誌」記載：（摸末）夫人李氏，平夷縣主，卒於唐太宗貞觀九年（635）正月八日長安宣陽里（坊）；貞觀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李氏與摸末合葬於長安萬年縣龍首鄉。《隋書》與兩《唐書》、《北史》皆無記載李氏事蹟，墓誌可補文獻不足。

李氏身分不詳，不過，從她與李唐同姓，以及太宗敕書所云「是朕親舊，情同一家」、「在朕家內成禮」以及李氏被封為「平夷縣主」，推測李氏可能與唐太宗一家是宗親關係。<sup>144</sup>

阿史那摸末出生於隋煬帝大業三年，誌文中太宗敕書「隨日初婚之

<sup>142</sup>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三〉，頁 1900。

<sup>143</sup> 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頁 183-184，語釈 1。

<sup>144</sup> 《舊唐書》，卷 43，〈職官志二〉記載：「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頁 1821）。可見李氏很可能李淵家族宗室之女。

時」，推測阿史那摸末與李氏成婚時間當是在隋煬帝大業末或恭帝義寧年間，<sup>145</sup>從太宗追記摸末與李氏成婚一事，可知早在隋末東突厥始畢可汗時代，李淵家族即與阿史那奚純、摸末家族已有很深的關係。

又從誌文中用「太上破宋金剛」，太宗下敕時稱摸末為「突厥郁射設」，以及「是朕親舊」、「在朕家內成禮」等用語，可知當時的皇帝是李世民，李淵已成為太上皇，推測此一慰問摸末的敕書，很可能是在貞觀三年底摸末率眾降唐之時所下發。

### 勿施，立節忠誠，起家蒙任郎將

阿史那勿施仕唐，起家官為郎將。據《舊唐書·職官志一》記載：「以門資出身者，……從三品子從七品下。」；<sup>146</sup>《新唐書·選舉志下》亦云：「凡用蔭，……從三品子，從七品下。」<sup>147</sup>阿史那摸末官居從三品的武職事官「右屯衛將軍」，故其子阿史那勿施得以門資出身，蔭任從七品下的郎將。

阿史那勿施卒逝時，官至右屯衛翊府右郎將。按《舊唐書·職官志三》記載：

左右威衛，隋為左右屯衛，……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錄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皆如左右衛之親府。<sup>148</sup>

<sup>145</sup> 葛承雍，〈東突厥阿史那摸末墓誌考述〉，《唐韻胡音與外來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認為「阿史那勿施墓誌」披露了阿史那摸末與平夷縣主李氏在唐太宗家內結婚成親的往事，足證李世民對突厥降唐首領安置的用心和重視，彌補了史書記載的短缺（頁146）。此一論述恐有商榷之處。案：葛承雍將「阿史那勿施墓誌」中的「隨日初婚之時，在朕家內成禮」一句，釋讀訛誤為「隨曰：初婚之時，在朕家內成禮」，其中「隨曰」語意不明，應當是「隨日」為是。換言之，阿史那摸末妻李氏是在隋朝時。筆者推測，摸末妻李氏的時間最可能是在李淵太原起兵至隋恭帝禪位期間，理由是李淵起兵前夕，曾向東突厥始畢可汗稱臣結好，隋唐鼎革之際，李淵在對外關係上，最需要拉攏即是與東突厥之間的關係，李淵以其宗室妻摸末並在李淵家內成婚（很可能是李淵主婚），李世民亦在場觀禮，這些都是向東突厥示好的表現。

<sup>146</sup> 《舊唐書》，卷42，〈職官志一〉，頁1805。

<sup>147</sup> 《新唐書》，卷45，〈選舉志下〉，頁1172。

<sup>148</sup> 同註142。

《舊唐書·職官志三》「左右衛」記載道：

親府、勳一府、勳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每府中郎一人、中郎將一人，皆四品下。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上。……中郎將領本府之屬以宿衛。左右郎將貳之。若大朝會、巡幸，以齒簿之法以領其儀仗。<sup>149</sup>

右屯衛翊府右郎將爲正五品上的職事官，協助屯衛翊府中郎將宿衛之職以及在國家大朝會或是皇帝巡幸時，領其儀仗，做爲皇帝巡幸的前導隊伍。

然君立性驍雄，自然特秀，心神爽悟，識用明遠

「立性」：個性。「驍雄」：勇武雄健；「自然」：天然生成，指本性。「特秀」：特別優異俊美。

「心神」：精神。「爽悟」：聰穎明達；「識用」：見識行爲。「明遠」：思慮深遠。

此兩句是形容阿史那勿施本性聰穎雄健，見識高超。

鴻鵠將飛，便懷四海之志；驥驥方騁，已有千里之心

「鴻鵠」：大鳥。「四海」：天下各處。

「驥驥」：二駿馬名，爲周穆王的八駿之一。「千里」：形容遼闊。

此兩句是形容阿史那施雄心大志、心懷大志。

奄歸魂於幽穸，以神功元年八月十七日，寢疾薨於河南府新安里之官舍

「奄」：急遽、忽然。「幽穸」：即「窀穸」，意爲墓穴。

「神功」爲武則天代唐建周後的年號。神功元年，歲次丁酉，即西元 697 年。然，武則天以「神功」爲年號紀年僅有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西元 697 年正月至九月爲「萬歲通天二年」，武則天於九月改元神功，並於次年正月再度改元爲聖曆。是以，阿史那施卒逝時，應爲萬歲通

<sup>149</sup>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三〉，頁 1899。

天二年八月十七日。

河南府即是唐東都洛陽，唐玄宗開元元年（713）改稱河南府。《元和郡縣圖志·河南府》記載：「武德四年討平（王世）充，復爲洛州。……開元元年改洛州爲河南府。」<sup>150</sup>河南府管縣二十六，「新安縣」即是其一。<sup>151</sup>新安縣，屬畿縣，東距府七十里。<sup>152</sup>墓誌所云「新安里」當改爲「新安縣」爲是。

由本篇墓誌也可知，阿史那勿施在河南府新安縣擁有官舍。

## 春秋六十有二

阿史那勿施卒於武則天神功元年（697），得年六十二歲，上溯六十二年，阿史那勿施生於唐太宗貞觀十年（636），阿史那摸末三十歲時生施。墓主歷經唐太宗、高宗、武則天三代。

## 夫人趙氏

趙氏身分不詳，亦不見於史籍文獻。

綜觀整篇墓誌，從阿史那染干到阿史那勿施，連續四代均與漢女通婚：阿史那染干妻隋宗室女安義公主、義成公主；阿史那奚純妻李氏；阿史那摸末妻李氏（平夷縣主）；阿史那勿施妻趙氏（詳見文末【附錄三】）。

## 瓊柯吐秀，寶婺含姿，攸聞女則，無遺賢克

「瓊柯」：指嘉樹秀枝。韋應物，〈題桐葉〉：「參差剪綠綺，瀟灑覆瓊柯。憶在灋東寺，偏書此葉多。」；<sup>153</sup>「吐秀」：散發秀美。

「寶婺」：原意爲二十八星宿北方七宿的第三宿「婺女星」，後常借指女神，此處係是對婦女的美稱。唐中宗，〈封永年縣主制〉：「韶容將寶婺分暉，惠質與瓊娥比秀。」；<sup>154</sup>「含姿」：帶著美好的姿態。沈

<sup>150</sup>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5，〈河南道一·河南府〉，頁130。

<sup>151</sup> 同上註。

<sup>152</sup>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5，〈河南道一·河南府〉，頁142。

<sup>153</sup> 《全唐詩》，卷193，韋應物，〈題桐葉〉，頁1995。

<sup>154</sup> 《全唐文》，卷16，中宗，〈封永年縣主制〉，頁79上。

炯，〈幽庭賦〉：「顧留情於君子，豈含姿于嬌淑。」<sup>155</sup>

「攸」：連接詞，乃、於是。「女則」：書名，唐太宗文德長孫皇后所著。《舊唐書·文德長孫皇后傳》：「后嘗撰古婦人善事，勒成十卷，名曰《女則》，自爲之序。」<sup>156</sup>

「賢克」：才德兼俱而能立事。

### 神功二年十月十九日，薨於京兆府華原里之官舍

武則天以「神功」爲年號僅有三個月，即西元六九七年九月至十二月。西元六九八年正月，武則天改元「聖曆」。是以，「神功」無二年，阿史那勿施夫人趙氏卒逝時間，當爲聖曆元年十月十九日，距離阿史那勿施卒逝時間僅一年二個月。

華原里，不見於西京長安坊里，日人石見清裕推測可能是指京兆府的華原縣（今陝西省耀縣）。<sup>157</sup>據「摸末墓誌」記載：

（摸末）以貞觀廿三年二月十六日，薨於宣陽之里  
第。……夫人李氏，……先以貞觀九年正月八日，薨於宣陽  
里。

宣陽里（坊），位於西京長安朱雀門街東第三街從北算起第五坊，萬年縣廨即在宣陽坊之東南隅。<sup>158</sup>

由三方墓誌記載可知，阿史那勿施家族在西京宣陽里與華原縣擁有官舍及府宅。

### 鏡前鸞影，初暫興悲，劍彩蛟分，終同赴水

「鸞影」：比喻女子身影。顧況，〈晉公魏國夫人柳氏挽歌〉：「魚軒海上遙，鸞影月中銷。」<sup>159</sup>

<sup>155</sup> 清·嚴可均 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南陳文〉，卷14，〈沈炯·幽庭賦〉，頁3478上。

<sup>156</sup> 《舊唐書》，卷51，〈后妃傳上·文德長孫皇后〉，頁2166。

<sup>157</sup> 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國際秩序》，頁188-189，語釈21。

<sup>158</sup> 清·徐松 撰，李健超 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修訂版）》（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卷3，〈西京〉，頁70、91。

<sup>159</sup> 《全唐詩》，卷266，顧況，〈晉公魏國夫人柳氏挽歌〉，頁2956。

「初暫」：剛剛。「興悲」：興起悲傷。

「蛟分」：劍法名，許敬宗，〈唐并州都督鄂國公尉遲敬德碑〉：「蛟分承影，雁落忘歸。」<sup>160</sup>「劍彩蛟分」意指劍之光澤如蛟分承影劍法一般快速。

「赴水」：原意為涉水，此處係指死亡。「終同赴水」意指最終同赴黃泉。

此四句是指趙氏因阿史那勿施的過世，悲傷不已，不久也去逝。

開元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合葬于京兆龍首原，禮也

唐玄宗開元十一年，西元七二三年。

「京兆」即指唐西京長安。龍首原，漢至隋稱龍首山，唐人才習稱為龍首原。位於京兆府長安縣北十里處，東起白鹿原滻水，西抵豐水，全長六十里。<sup>161</sup>

「禮也」：此一特定句式是用在墓誌文中的標準格式，主要用來總結墓誌誌文的內容，一則說明墓誌主卒葬的時間和地點，二是表示喪葬大事已按照喪禮的禮制如期完畢。此處的「禮」字作動詞用，指「符合禮制」的意思，「禮也」是陳述整個葬事都是合乎禮制。墓誌銘文中依照「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地，禮也」之標準格式書寫，「禮也」在文中不僅表示此次喪葬大事依禮終結，同時在行文上也起著承上起下的作用。<sup>162</sup>

「摸末墓誌」記載摸末與夫人李氏：「同葬于萬年龍首鄉」；「自奴墓誌」亦記自奴死後：「葬於京延興門外五里龍首之原」。連同本篇墓誌所云阿史那勿施及其妻趙氏合葬於龍首原，是以長安城東的龍首原（今陝西省西安市東郊沙坡村東南）當有突厥阿史那勿施家族墓地。

<sup>160</sup> 張沛 編，《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頁147。

<sup>161</sup> 史念海，〈龍首原和隋唐長安城〉，《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9年第4期（1999.12），頁1-3；〈唐長安城外龍首原上及其鄰近的小原〉，《河山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九集，頁308。

<sup>162</sup> 姚美玲，〈唐代墓誌中的「禮也」釋證〉，《語言科學》，第6卷第2期（2007.3），頁100-107。

## 嗣子哲，任左驍衛翊府中郎

「自奴墓誌」有著更完整的記載：

君諱自奴，字哲，……高祖染干，北蕃單于啟人可汗。……曾祖奚純，單于處邏可汗，……祖摸末，單于郁射設，……父勿施，……（自奴）起家蒙任郎將。以君幹略，東麾伐罪，位居副將，借紫、金魚。功成勳著，蒙除授左驍衛翊府中郎將。上柱國，仍充幽州北道經略軍副使。……嗣子大臣、次子彥臣、次子帝臣、次子名臣、次子諫臣等。

阿史那勿施卒逝時，官居正五品上的右屯衛翊府郎將。按唐代蔭任授官制度，其子阿史那哲可以門資授從八品上的郎將。<sup>163</sup>

「自奴墓誌」中的「借紫、金魚」，「紫」是指「紫衣」；「金魚」是指「金魚袋」。唐代官員的章服依本品而定，唐初官員服飾為黃、紫二色，太宗貞觀四年（630），時始令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九品服青。<sup>164</sup>為防止官員徵召入朝時有詐偽之事，官員都有一個表示其身分的魚符，以袋盛之，謂之「魚袋」。<sup>165</sup>唐人職事官配飾魚袋，始於高宗永徽年間。孔平仲，《孔氏談苑·魚袋所起》有云：

唐永徽中，四品官並給隨身魚。天后改魚為龜。唐初，卿大夫沒，追取魚袋。永徽中，敕：「生平在官，用為褒飾。沒則收之，情不忍。五品以上薨，魚更不追取。」<sup>166</sup>

王溥，《唐會要》對於唐人佩飾魚袋制度的沿革變化有詳細的記載：

永徽二年（651）四月二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五年（654）八月十四日勅：  
「……自今已後，五品已上有薨亡者，其隨身魚袋，不須追

<sup>163</sup> 同註 146、147。

<sup>164</sup> 王溥，《唐會要》，卷 31，〈輿服上·章服品第〉，頁 663。

<sup>165</sup> 《新唐書》，卷 24，〈車服志〉，頁 526。

<sup>166</sup> 北宋·孔平仲 撰，楊倩描、徐立群 點校，《孔氏談苑》，收入《丁晉公談錄（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5，〈魚袋所起〉，頁 280。

收。」咸亨三年（672）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出內魚袋賜之。垂拱二年（686）正月二十日赦文：「諸州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690）九月二十六日，改內外官所佩魚為龜。至神龍元年（705）二月四日，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魚袋。久視元年（700）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神龍元年六月十七日赦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至開元元年（713）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神龍）二年（706）八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景龍三年（709）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茲始也。蘇氏記曰：自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任及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并檢校等官，並不佩魚。至開元九年（721）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嘉貞奏曰：「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為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景雲二年（711）四月二十四日赦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開元二年閏二月勅：「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濫賞，深非道理。宜勅諸軍鎮，但是從京借，並軍中權借者，並委勅到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得，即將以上者，委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sup>167</sup>

唐玄宗，〈禁濫借魚袋詔〉云：

朱紫貴服，所以分別班品，自非有德有功，不可輕為賞借。自今以後，諸軍節度大使，灼然有知功勞，須權行給賞，

<sup>167</sup>

王溥，《唐會要》，卷31，〈輿服上·魚袋〉，頁676-677。

任量借色及魚袋，仍俱狀奏。<sup>168</sup>

由上引諸文可知，唐朝自高宗永徽二年四月底起，開府儀同三司及在京四品文職事官、五品武職事官並給隨身魚袋。至武則天垂拱二年正月，地方州都督、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袋。睿宗景雲二年規定，三品以上著紫衣者，魚袋飾金裝；五品以上著緋衣者，魚袋飾銀裝。及至玄宗先天元年（712）起，開始有兼賞魚袋之制。<sup>169</sup>值得注意者，由於軍中無功濫賞或卑品借緋衣、魚袋者甚多，玄宗特於開元二年閏二月下敕，諸軍鎮將以上者可先向京師委借，待日後立功，再據功合得，然皆須俱狀奏聞。

阿史那自奴在居副將時，即是先向朝廷「借紫衣」，佩飾「金魚袋」；後因功勳，除授正四品下武職事官的左驍衛翊府中郎將以及正二品勳官上柱國，<sup>170</sup>負責左驍衛翊府之屬的宿衛工作。

阿史那自奴生於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卒於唐玄宗開元十年（722）十月二十六日，年六十九，歷經高宗、武則天代唐建周、中宗、睿宗、玄宗。阿史那勿施十八歲時生自奴，自奴有子五人，名大臣、彥臣、帝臣、名臣、諫臣。

芝蘭發秀，共植階庭，永積號咷，長□鄖杜，寂寂廣霄，  
遙遙大墓，何歲何年

「芝蘭」：指芝、蘭兩種香草；「發秀」：開花。

「階庭」：台階前的庭院。

「永積」：長久累存；「號咷」：一作「號啕」，放聲痛哭。

「鄖杜」：原指鄖縣與漢宣帝的杜陵，此處意指接近長安。

「寂寂」：比喻寂靜無人聲；「廣霄」：廣闊的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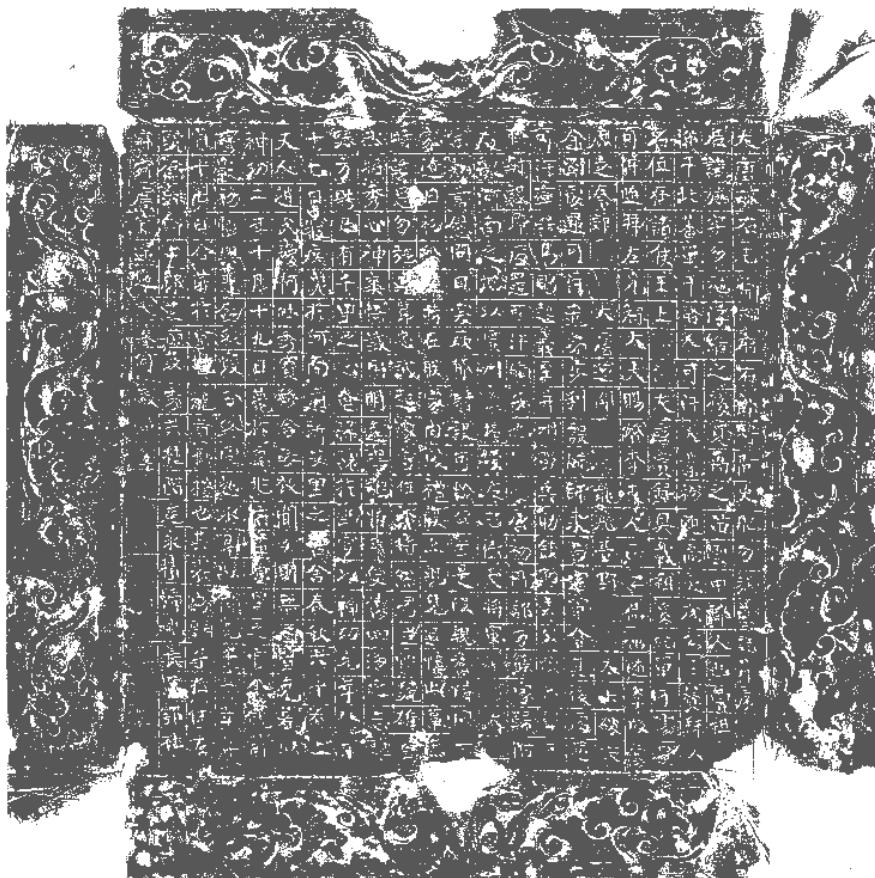
「遙遙」：比喻長遠的距離。「大墓」：埋葬死者之處。

<sup>168</sup> 董誥 編，《全唐文》，卷 29，玄宗，〈禁濫借魚袋詔〉，頁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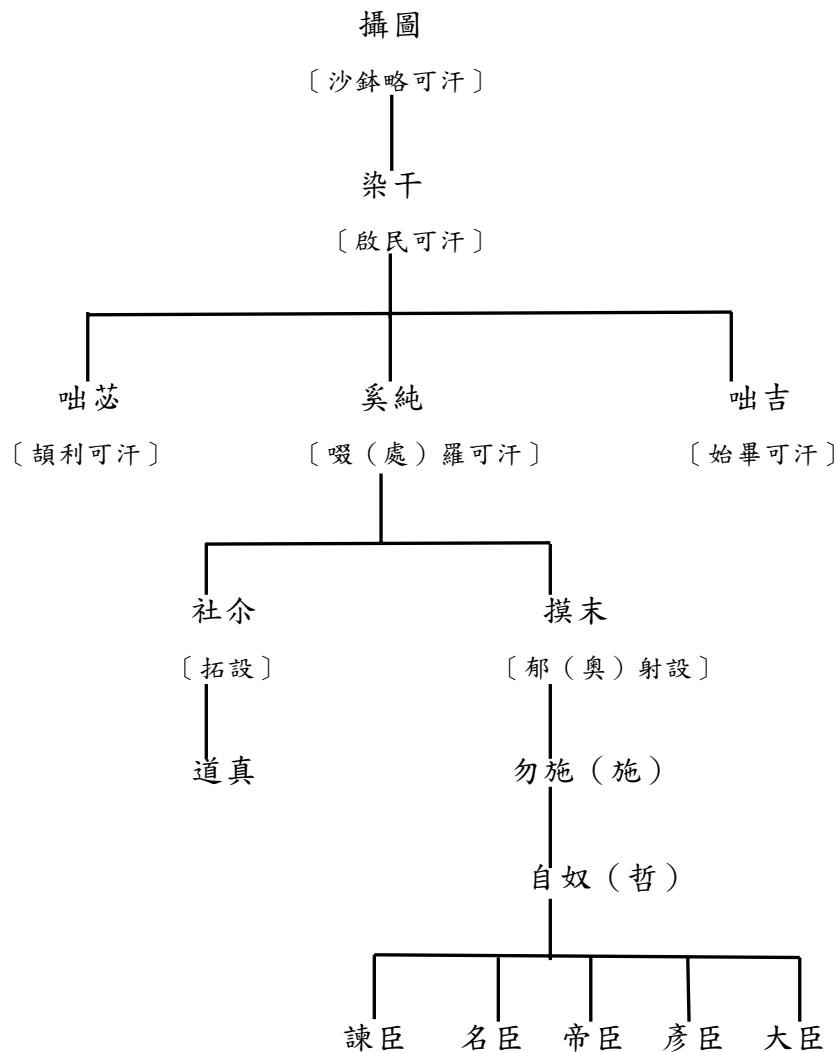
<sup>169</sup> 岑仲勉，《唐史餘藩》（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4，〈雜述・賞魚袋〉，頁 266

<sup>170</sup>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一〉，頁 1791、1793；同書，卷 44，〈職官志三〉，頁 1898-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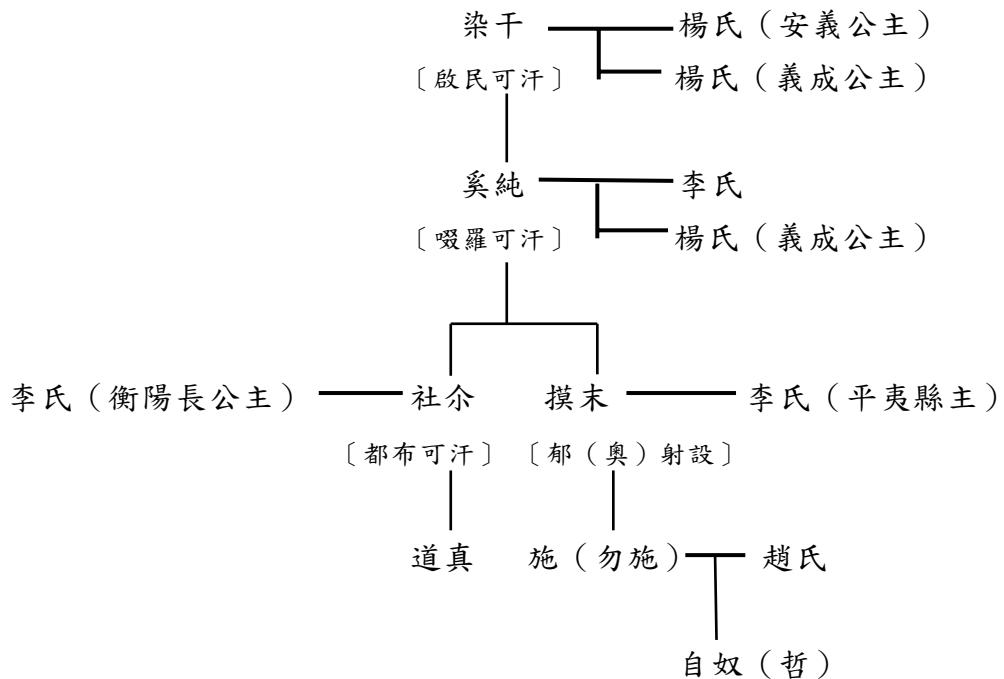
## 【附錄一】阿史那勿施墓誌拓本



## 【附錄二】阿史那勿施世系表



## 【附錄三】阿史那勿施家族婚媾表



##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樹幹雖僵硬，泡濕可彎曲；敵人雖頑強，有策略即可戰勝。

（藏族）

真誠的朋友說得你哭，狡猾的敵人講得你笑。（維吾爾族）

木歪不可做箭，心歪不可為友。（藏族）

有馬時，多識名山大川；有飯時多交良朋好友。（哈薩克族）

灣板一彈墨線就直，謊言一對質就清楚。（苗族）

假話好像水珠，太陽一晒就有消融。（瑤族）

草動是因有風，謠言必有根源。（白族）

沒經思考者莫言語，未經量試別裁衣。（彝族）

寧可想九句，說三句。莫要想三句，說九句。（哈尼族）

比吃穿必貧窮，賽勞動能富裕。（傣族）

滴水不斷積成湖。（維吾爾族）

羣衆中有智者，高山裡有金銀。（蒙古族）

合衆意，辦事不費力。（回族）

離別了情人，可能哭七年，脫離了故國，終生哭不完。（烏孜別克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韓國朝鮮王朝世宗大王時期與女真族關係研究

王永一<sup>1</sup>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為探討朝鮮王朝第 4 代國王世宗大王（在位：1418 年—1450 年）在任時期對女真族的關係。由於朝鮮王朝建國開始，太祖對女真族採取懷柔的和平政策，使得喜好侵犯朝鮮邊境的女真族受到感化臣屬於朝鮮王朝，雙方往來交流密切。但是到了世宗大王的父親太宗時，雙方關係逐漸惡化，女真族又開始犯朝鮮邊境，於是對女真族採取和平政策之外，同時施以武力征伐政策，以鎮壓方式稍為平息了戰事。而到了世宗大王時期，便以恩威並行的政策對待女真族，但是女真族大肆侵犯朝鮮，因此世宗大王便以強硬態度，以大規模的征伐驅逐之，因而開拓了朝鮮東北面領土，大大拓展了朝鮮版圖。其間，世宗大王對女真族的恩威並行政策值得探討。再者，世宗大王因為國防問題而加強邊防、制定諸多鞏固國防法規、倡導新武器（火箭與火炮）的發明與發展等議題也是探討範圍。另外，更重要的是，世宗大王對女真族的包容政策中的女真族的動向議題也是值得探討的範圍。即女真族的集團歸化，其間世宗大王對來投的女真族，制定了相關措施，如：接納、保護、獎勵、通婚、授職等項目的議題也是探討範圍。這種措施也是世宗大王的外交政策之一，所謂交鄰策的實踐，使得國家安定，邊防鞏固，也促使朝鮮社會

<sup>1</sup> 王永一：韓國高麗大學文學博士。

文化得以長久發展，國家繁榮強大。如此，韓國人們認為世宗大王對國家作出的巨大貢獻，十分卓越，所以十分崇拜景仰世宗大王。以上，便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心所在。

**關鍵詞：**朝鮮世宗與女真、朝鮮與女真族、世宗的民族政策、世宗的國防政策

## 一、緒論

朝鮮王朝第四代王爲世宗大王李祿，在位期間國家發展繁榮強大，如：社會政策、語文政策、文化政策、民族政策、國防政策、對外政策等諸多措施，都非常成功，因此，韓國人認爲世宗大王對國家作出的巨大貢獻超乎古人，認定世宗大王是朝鮮王朝中是爲最傑出的國王之一，因而被尊稱爲「世宗大王」。近現代以來，韓國對世宗大王的尊崇可從「教師節」<sup>2</sup>、「世宗路」<sup>3</sup>「世宗大學校」<sup>4</sup>、「世宗大王級驅逐艦」<sup>5</sup>、「世宗市」<sup>6</sup>、「21世紀世宗計劃」<sup>7</sup>等的命名，還有韓幣一萬元的「世宗大王圖像」…等多樣的單位、機構、設施，以及最近的韓劇「大王世宗」的製播，可見世宗大王在韓國人心目中的極重要地位。因此，筆者也順此熱潮，將探討世宗大王執政時期與女真族的往來交涉的關係爲主題，由於《朝鮮世宗實錄》記載女真族內部的部族十分眾多，相關內容也相對龐大，所以筆者擇其最具代表的重要事件，加以探討。本篇可說是屬於世宗時代的民族、國防、對外等諸多政策的範圍。

<sup>2</sup> 部分韓國人主張世宗大王的生日 5 月 15 日是爲教師節，但一般韓國學者持反對意見。

<sup>3</sup> 韓國首都首爾市鐘路一街光化門附近的路名，旁有世宗文化會館，爲文化藝術的綜合空間。

<sup>4</sup> 1948 年成立，位於首爾市廣津區。

<sup>5</sup> 為韓國海軍第三階段開發研製的新型驅逐艦。由現代重工業、大宇建船與及海洋工程集團所建造，2007 年中下水，於 2008 年底開始服役。

<sup>6</sup> 為大韓民國規劃中的一個特別自治市，位於忠清南道的燕岐郡與公州市交界處。在盧武鉉大統領執政期間所制定的新首都計劃，將世宗市規劃爲實質上的行政行政中心城市首都；但在李明博大統領就任後，原計劃受到質疑最終被廢止，改以建設爲教育科學爲中心的經濟城市做爲計劃代替方案。

<sup>7</sup> 韓國國語院在 1998-2007 年所實施的韓國語文電子化、標準化等事業計劃。

## 二、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前對女真族的關係

### （一）太祖李成桂的交鄰政策

關於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前對女真族的關係，首先先介紹世宗大王之前的朝鮮王朝國王依序為朝鮮王朝建國始祖，即祖父太祖李成桂、叔父定宗李芳果、父親太宗李芳遠等三位。其中在對外的民族或國際關係方面，奠立良好穩固的基礎是太祖李成桂，他以交鄰政策為主，交鄰政策是講求和平相處、友好往來，可說是既定的國家政策之一。而其中，最為密切的鄰居就是女真族了，太祖李成桂自幼出生於高麗王朝時期的東北面，<sup>8</sup>他與其先世家門都是曾經管轄當地女真族聚居區的長官，對於女真族都採取友善態度，<sup>9</sup>因此女真族歷來對於太祖李成桂與其先世家門也都十分服從崇拜，<sup>10</sup>到了太祖李成桂在位期間，又在他的義兄弟李之蘭（原女真族酋長）的歸化與其巨大影響之下，女真族與朝鮮王朝的各項交流與往來的進展都很順利，主要有開發、教化、授職、賜給、貿易、侍衛等項目，給予歸化的獎勵，成為朝鮮子民，如此奠定了交鄰政策的國家一貫立場。到了定宗朝、太宗朝也是依例繼續施行。

### （二）太宗李芳遠的兩面政策

但是在太宗在位期間，李之蘭的去世，使得唯一足以制衡女真族的中間制衡者頓失，造成女真族又將要回復其侵略的本質，<sup>11</sup>與朝鮮王朝也開始逐漸呈現時好時壞的關係。因此，太宗朝開始施行征伐政策，以壓制女真族的犯邊掠奪的野心。同時仍然維持與女真族的友好關係，於是這種和

<sup>8</sup> 今北韓咸鏡道。

<sup>9</sup> 《朝鮮世宗實錄》，樂譜/龍飛御天歌：「海東六龍飛，莫非天所扶，古聖同符。右第一章【此章總敍，我朝王業之興，皆由天命之佑，先述其所以作歌之意也。】根深之木，風亦不扒，有灼其華，有蕡其實。源遠之水，旱亦不竭，流斯為川，于海必達。右第二章【此章托物為喻，以詠王業積累之深長也。】昔周大王，于豳斯依，于豳斯依，肇造丕基，今我始祖，慶興是宅，肇開鴻業。右第三章」

<sup>10</sup> 《朝鮮世宗實錄》，樂譜/龍飛御天歌：「狄人與處，狄人于侵，岐山之遷，實維天心。野人與處，野人不禮，德源之徙，實是天啓。右第四章；惜其禮義，載弛兵威，徼外南蠻，曷不來歸。愛其才勇，載捨金刀，塞外北狄，曷不來順。右第五十四章；逐鹿未掎，燕人向慕，遠致梟騎，戰陣來助。潛龍未飛，北人服事，常佩弓劍，左右昵侍。右第五十五章」

<sup>11</sup> 參考王永一：《對於李之蘭的研究－朝鮮建國與女真勢力》，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平與武力並用的方式，稱為「恩威兼用政策」，也稱為「兩面政策」，日後朝鮮王朝對女真族的一貫的和平立場（懷柔政策），轉換為「兩面政策」的基準。

### 三、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時對女真族和平關係

到了世宗大王執政時期，對女真族的關係，遵循父王太宗的「兩面政策」（「恩威兼用政策」）。由於這個時期與女真族的關係日益複雜，常因女真族地理環境與生活條件的不佳而造成性格上的反覆不定。因此對於女真族就必須先予以安撫協助，但是如果效果不彰，就需以武力嚴懲。世宗大王執政時期對女真族和平的交流與往來，一般可以區分為政治的懷柔與經濟的懷柔。而筆者則以世宗大王對女真族和平關係為標題，分類為（一）進貢與賞賜、（二）來朝與賞賜、（三）朝賀與賞賜、（四）來朝侍衛與受職、（五）招撫、（六）歸順、（七）厚待與懲罰、（八）救濟、（九）婚姻等九項來探討。

#### （一）進貢與賞賜

女真族雖然屬於明朝的管轄，<sup>12</sup>但是確與朝鮮王朝的關係更加密切。首先探討朝鮮王朝與女真族的政治關係中的女真族的來朝。從【表一】來看，從世宗 2 年到 29 年，女真族的來朝次數頻繁，約 76 次，每次都獻給朝鮮王朝土宜或土物，而朝鮮王朝對女真族的回賜物是以日常用品為主，但是並非每次都有，只是偶爾而已，約 30 次。在這雙方政治往來之中，也含有經濟的因素，就是女真族的土宜或土物與朝鮮王朝的回賜物。這種進貢（獻土宜、土物）與賞賜（下賜、回賜）的形式，維持雙方的友好關係。朝鮮王朝政府將迎接女真族人的機構稱為北平館。<sup>13</sup>5 朝鮮王朝政府更認為接待女真人勿因其有明朝職務而過於嚴猛卑弱，須寬猛得中，恩威並著。<sup>14</sup>

<sup>12</sup> 朝鮮太宗 2 年（明永樂 2 年（1404））起，在女真族為主的東北地區陸續建立衛所制度。

<sup>1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2 月癸酉。

<sup>1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1，世宗 124 年(1449) 5 月戊申。

【表一】女真族的進貢與朝鮮王朝政府賞賜

時間	事由	獻土宜、土物	下賜、回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2 年(1420)12 月辛亥	女真 10 餘人	獻土宜	衣服冠履	卷 10
世宗 3 年(1421)1 月癸酉	野人	獻土宜		卷 11
世宗 4 年(1422)1 月癸亥	亏知哈伐同哈	獻土物		卷 15
世宗 4 年(1422)2 月甲午	(兀郎哈)〔兀良哈〕千戶金甫老	獻土物		卷 15
世宗 4 年 (1422) 閏 12 月己未	兀良哈千戶也吾哈、亏知哈指揮時應亘、女真千戶羅同哈等	獻土宜		卷 18
世宗 5 年(1423)1 月戊子	兀良哈指揮也甫等 13 人	獻土物	綿布	卷 19
世宗 5 年(1423)1 月辛卯	野人千戶波加所、甫乙古所、伊良哈等	獻土物	賞賜	卷 19
世宗 5 年(1423)1 月壬辰	兀良哈千戶羅吾乃、仇音波、者音赤等	獻土物	綿布	卷 19
世宗 5 年(1423)1 月丁酉	東良北兀良哈千戶懷叱大古音波、百戶彥隱多等	獻土物	綿布	卷 19
世宗 5 年(1423)2 月丁巳	兀良哈指揮也甫等 13 人	獻土物		卷 19
世宗 5 年(1423)2 月丁巳	兀良哈指揮也甫等 13 人	獻土物		卷 19
世宗 5 年(1423)2 月辛酉	兀良哈三下、豆難等	獻土物		卷 19
世宗 5 年(1423)7 月辛巳	野人童猛哥帖木兒遣管下千戶也叱大等 3 人	獻土物	衣服、笠靴	卷 21
世宗 7 年(1425)12 月乙亥	斡朵里李家吾下、女真松古老等 10 人	獻馬及土宜	衣服、笠靴、綿布	卷 30
世宗 7 年(1425)12 月乙酉	兀狄哈千戶時伐應哈、所應哈、波可大、古里應哈，女真指揮土溫、千戶毛多好、節乙可等	獻土宜	衣服、笠靴、綿布	卷 30
世宗 9 年(1427)1 月戊戌	女真指揮於夫老、兀良哈指揮也時應哈、千戶月乙盧、兀狄哈指揮古邑同哈、都者磨、斡朵里指揮貴伊波等 29 人	獻土宜	衣各 1 襲、笠靴	卷 35
世宗 9 年(1427)1 月癸卯	女真指揮於夫老、所羅毛多吾、兀良哈指揮都乙好、也時應哈、千戶古伊波、於盧茂、多下老、加加乃、月下乃、時仇多吾、阿伊項介、都者麻、無知哈、豆伊忘阿、斡朵里指揮貴伊波、里豆忘羅多、音波老、千戶月乙盧、東叱氏、阿郎離時、所古老、里應哈、仁之夫下等	獻土宜	綿布 149 匹	卷 35
世宗 9 年(1427)1 月庚戌	兀良哈千戶都乙溫、女真指揮波伊大、兀狄哈指揮者用哈等 10 人	獻土宜	衣服笠靴	卷 35

時間	事由	獻土宜、土物	下賜、回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9 年(1427)1 月辛亥	兀良哈千戶伐乙多乃、班大、於盧里、仇音夫、百戶班大、 <u>女真</u> 指揮夫哈、兀狄哈指揮沙堂阿	進馬及土宜	衣服笠靴、綿布 50 匹	卷 35
世宗 11 年(1429)1 月己酉	斡朶里千戶豆許阿下、忘應、乃舍豆、 <u>女真</u> 千戶毛多好、伊里介、乃伊、兀良哈千戶古赤甫下、凡察、伊羅介、都波下、指揮於夫老、百戶夫乙巨等	獻土物	賜衣笠靴，回賜綿布 79 匹	卷 43
世宗 11 年(1429)1 月庚戌	兀狄哈指揮豆稱介等 4 人、女真指揮於夫老等 3 人	獻土物	綿布 45 匹、別賜豆稱哈綠染紬 7 匹、綿布 3 匹	卷 43
世宗 13 年(1431)1 月乙未	兀狄哈千戶豆難、女真指揮波伊大等	獻土宜		卷 51
世宗 13 年(1431)1 月庚午	野人都指揮豆稱介、甫同介等 6 人	獻土宜	綿布 39 匹	卷 51
世宗 13 年(1431)1 月辛卯	斡朶里千戶阿羅介、阿都赤、毛多好等九人	獻土宜		卷 51
世宗 13 年(1431)2 月丙申	斡朶里指揮馬佐化、崔沙安、甫下亡乃等、兀良哈千戶好心波豆、難加乙伊等、女真指揮波伊大、兀狄哈千戶照音將介等	獻土宜	衣笠靴綿布	卷 51
世宗 14 年(1432)2 月乙巳	野人班大等	獻土宜	衣笠靴、綿布 16 匹	卷 55
世宗 15 年(1433)12 月庚午	婆豬江野人李滿住，使送指揮王答兀、劉撒禿等 14 人	獻土宜		卷 62
世宗 16 年(1434)1 月己卯	野人：生土豹	獻土宜		卷 63
世宗 16 年(1434)1 月甲午	野人	獻土宜		卷 63
世宗 16 年(1434)5 月壬寅	婆豬江野人指揮沈吒納奴使送人等	獻土宜	回賜	卷 64
世宗 16 年(1434)11 月己亥	野人李滿住使送人劉洪等	獻土宜		卷 66
世宗 17 年(1435)1 月癸酉	野人	獻土宜		卷 67
世宗 17 年(1435)1 月丙戌	野人李好心波	獻土宜		卷 67
世宗 17 年(1435)2 月戊申	賜野人指揮好心波等 2 人及千戶看土等四人	獻土宜	衣服笠靴	卷 67
世宗 17 年(1435)2 月庚午	野人指揮李洪所老等 4 人	獻土宜	衣服笠靴	卷 67
世宗 17 年(1435)4 月丁巳	野人千戶金巨波等 3 人	獻土物		卷 68
世宗 17 年(1435)6 月丙午	野人千戶楊阿難多茂〔梁阿難多茂〕等 3 人	獻土宜		卷 68
世宗 17 年(1435)7 月壬申	兀狄哈都指揮豆稱哈，遣子吾昌哈	獻土宜	回賜、別賜豆稱哈青木綿 6 匹、苧麻布各 2 匹，吾昌哈青	卷 69

時間	事由	獻土宜、土物	下賜、回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木縣 3 匹、苧麻布各 1 匹。及吾昌哈還，又賜衣服笠靴		
世宗 17 年(1435)9 月丙子	東良北住兀良哈都指揮劉甫兒看、僉指揮高古磨古、千戶亏老可兒伊亘乃等	獻土宜		卷 69
世宗 17 年(1435)9 月甲申	兀良哈千戶波難	獻土宜		卷 69
世宗 17 年(1435)11 月癸未	兀良哈千戶所乙非等 3 人	獻土物		卷 70
世宗 17 年(1435)11 月辛卯	野人指揮忘吉等 4 人	獻土物		卷 70
世宗 17 年(1435)12 月己未	兀狄哈指揮金吾馬、女真千戶伊郎哈等 5 人	獻土宜		卷 70
世宗 17 年(1435)12 月癸卯	兀良哈指揮時羅哈等 6 人	獻土宜		卷 70
世宗 17 年(1435)12 月癸卯	建州衛李滿住，遣指揮金納奴等 10 人	獻土宜		卷 70
世宗 18 年(1436)1 月壬申	兀狄哈指揮時方哈等四人及兀良哈都指揮劉卜兒罕等 2 人	獻土宜		卷 71
世宗 18 年(1436)1 月甲午	女真指揮於夫老等 3 人、兀狄哈指揮多弄哈等 8 人、兀良哈千戶多音波老等三人	獻土宜		卷 71
世宗 18 年(1436)4 月丁巳	野人千戶赤下里等	獻土物		卷 72
世宗 18 年(1436)7 月辛丑	野人指揮波伊太等 3 人、吾看主等二人	獻土宜		卷 74
世宗 19 年(1437)6 月甲子	愁濱江 <u>野人</u> 指揮多弄哈等五人	獻土宜		卷 77
世宗 19 年(1437)9 月戊申	忽刺溫都督羅邑大遣指揮莫只等 5 人，指揮松其羅遣指揮苦榮哥等 6 人，指揮家音閒遣指揮厚時等	獻土宜及馬	賜野人衣服笠靴，又送鞍馬于酋長羅邑大等處	卷 78
世宗 19 年(1437)10 月丁巳	東良北住兀良哈都指揮劉甫兒看率其子蘇應哥及管下 10 人，忽刺溫兀狄哈指揮加音閒遣沙羅哈	獻土宜	賜甫兒看及其子衣笠靴、鞍馬。賜亏將阿、吾寧應哈麻布、苧布各 20 匹及紙席等物，賜其酋長乃要昆、伐兒哈等鞍馬	卷 79
世宗 20 年(1438)1 月丙申	忽刺溫 <u>野人</u> 指揮於郎哈等 11 人	獻土宜		卷 80
世宗 20 年(1438)2 月乙卯	忽刺溫兀狄哈加堂哈遣指揮厚時波等五人	獻土宜		卷 80
世宗 20 年(1438)7 月戊子	忽刺溫吾魯河衛指揮僉事雙管奴等 2 人，刺郎吉衛指揮	獻土宜		卷 82

時間	事由	獻土宜、土物	下賜、回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捨籠哈所送指揮僉事多不落等 3 人、亦馬何衛指揮殺殺所送付羊古等 2 人			
世宗 20 年(1438)10 月丁巳	忽刺溫兀狄哈家音間遣指揮沙羅哈	獻土宜		卷 83
世宗 21 年(1439) 6 月丁亥	忽刺溫指揮同知多羅可所遣指揮大陽可等 2 人、指揮八兒速不花所遣指揮軍有等 2 人	獻土物		卷 85
世宗 21 年(1439) 6 月丁酉	忽羅溫都督那要看所遣指揮僉事亏將可、指揮澄的奴所遣指揮僉事也令哈等五人、指揮僉事者當哈等 2 人、指揮僉事牙失答所遣指揮牙當吉等 3 人、指揮僉事刺哈所遣指揮兀長加等 2 人、指揮僉事忽失苦所遣指揮 18 等	獻土物		卷 85
世宗 21 年(1439)9 月丙辰	忽刺溫阮里河衛指揮其方可所遣子指揮亏里應可、伊乙漢河衛指揮所同可所遣指揮仇乙好土、列門河衛指揮沙隆阿所遣指揮大甫下、右城衛指揮失弄可所遣指揮阿羅孫、虛味河衛指揮者和所遣千戶阿古里、兀者石衛指揮波乙愁所遣指揮蒙古、兀列河衛指揮官音奴所遣多時應可、弗朵兀河衛指揮阿古察所遣指揮班車	獻土物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9 月辛未	忽刺溫亏知介都指揮卓時所遣指揮羅下取等四人	獻土物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11 月丙辰	吾良介金指揮大豆介等 3 人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12 月庚辰	忽刺溫亏知介指揮於巨里等	獻土物	衣服鞍子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12 月庚寅	忽刺溫指揮於里巨等 16 人、吾都里指揮童豐只等 11 人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2 年(1440)1 月甲辰	吾都里都督童凡察等 8 人	獻土物		卷 88
世宗 22 年(1440)2 月甲戌	忽刺溫碧河衛都事羅伊昆所遣指揮於乙赤、都事代乙介所遣指揮忘家阿里等	獻土物		卷 88
世宗 22 年(1440)7 月丁卯	吾郎介浪甫乙看等 10 人、吾都里阿下里等 4 人	獻土物		卷 90
世宗 23 年(1441)1 月甲寅	兀良哈末老等 6 人	獻土物	衣笠靴	卷 92
世宗 23 年(1441)6 月己丑	<u>女真</u> 指揮也吾時等 11 人		衣服靴笠布貨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9 月甲寅	吾良哈都指揮僉事都乙溫等 4 人	獻土物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11 月己	女真毛多好等		衣帶靴笠	卷 94

時間	事由	獻土宜、土物	下賜、回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亥				
世宗 23 年(1441)12 月癸巳	女真波音夫等 2 人	獻土物		卷 94
世宗 24 年(1442)1 月庚辰	吾乙賓介率妻而來女真副司直吾乙賓介及斡朶里指揮吾沙介等五人、司直李甫乙赤等 10 人	獻土物	衣服 家舍奴婢 鞍馬，月給口糧	卷 95
世宗 24 年(1442)5 月庚申	吾都里沮里等 9 人、忽刺溫指揮僉事格曾可等 14 人	獻土物	衣服 笠靴綿布	卷 96
世宗 25 年(1443)1 月丁卯	女真副司直殷淡波老等 7 人	獻土物	拜 淡 波 老 護軍，各賜衣服 笠靴	卷 99
世宗 27(1445)年 12 月癸丑	吾都里都萬戶童因豆等 5 人、兀良哈都司婁時可等 7 人	獻土物		卷 110
世宗 29 年(1447)2 月甲午	野人萬戶金時具等 7 人	獻土宜		卷 115

## (二) 來朝與賞賜

當然還有類似上述的往來，就是女真族的來朝覲，女真族以臣子來上朝謁見君主，朝鮮王朝政府則賞賜（下賜）給女真族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厚待，如：婚姻、宿衛、館穀加等、受職、居京侍衛等多樣項目。從【表二】來看，世宗 4 年到 28 年，女真族諸部族來朝鮮共 15 次，朝鮮王朝政府則賞賜有 6 次。

【表二】女真族的進貢與朝鮮王朝政府賞賜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4 年(1422)11 月庚午	東良北吾郎哈甫古金		卷 18
世宗 8 年(1426)7 月癸卯	女真千戶楊木答兀遣弟楊滿皮等		卷 33
世宗 13 年(1431)1 月乙亥	童猛哥帖木兒		卷 51
世宗 19 年(1437)9 月壬子	忽刺溫兀狄哈酋長、毛多吾哈		卷 78
世宗 20 年(1438)7 月癸巳	童倉	婚姻、宿衛	卷 82
世宗 21 年(1439)6 月壬寅	忽刺溫木里河衛指揮多羅可所遣指揮大陽可兀里、奚山衛歡出哈所遣指揮大愁忽、忽八河衛指揮	衣服 靴笠與布、雜物	卷 85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阿當哈所遣軍有、把河指揮衛八兒速不花所遣指揮所亏多等		
世宗 22 年(1440)8 月 辛未	吾郎哈金都乙溫		卷 90
世宗 23 年(1441)5 月 丙辰	女真多家老、愁下闢兒哈、亏狄哈巨乙加介子土豆、亏豆、伊里亏溫、昌可等 4 人		卷 92
世宗 23 年(1441)7 月 乙未	骨看亏狄哈	館穀加等、受職、居京侍衛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閏 11 月 乙亥	野人李滿住、凡察		卷 94
世宗 26 年(1444)1 月 壬戌	浪卜兒罕	帶妻子來朝，使其子侍衛	卷 103
世宗 27 年(1445)12 月 辛酉	兀良哈都萬戶拜麻刺哈、指揮亏弄哈，各率其子	授亏弄哈萬戶職，並賜衣 1 襲，爵其子	卷 110
世宗 28 年(1446)2 月 戊申	野人童伊麟哈	賜衣服笠靴	卷 111
世宗 28 年(1446)11 月 戊辰	吾都里童所老加茂	綿布 56 匹或 10 餘匹	卷 114
世宗 28 年(1446)2 月 戊申	野人童伊麟哈	賜衣服笠靴	卷 111

另外，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女真族諸部族來朝每年往來過於頻繁，有優點與缺點，優點是能夠安撫女真族的情緒，但也有缺點，就是為求物資與職務，詐稱冒名來朝，要求賞賜，這種無誠不義之舉，以及往來的驛路凋弊等諸多問題，如果完全禁絕，恐會引起女真族的反彈，所以應該限制女真族來朝的次數。<sup>15</sup>再者，朝鮮王朝政府訂定女真人來獻之物，有司定品，以為常式。<sup>16</sup>

### (三) 朝賀與賞賜

朝鮮王朝舉行慶賀之典禮時，女真族也以臣子來向君王朝拜祝賀，參與盛況朝鮮王朝政府則也賞賜（下賜）給女真族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厚待，從【表三】來看，世宗 8 年到 25 年，女真族諸部族來朝鮮參加慶

<sup>1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0，世宗 27 年(1445) 11 月壬申：「議政府據禮曹呈啓：『諸種野人每年往來頻數，驛路凋弊。若禁其來朝，有乖撫綏之義，自今定每歲來朝之數，…女真人詐稱子婿弟姪，冒名來朝，以要賞賜。其所來朝，非出於誠，義當不納，然不可遽絕…。』」

<sup>1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7，世宗 29 年(1447) 7 月癸卯。

典共 33 次，進獻土物共有 11 次，朝鮮王朝政府則賞賜有 6 次。同時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必須了解女真族諸部族的族屬與強弱，依照其部族的強弱給予獎勵。<sup>17</sup>以及依等級賜給語接待。<sup>18</sup>

【表三】女真族參與朝賀與朝鮮王朝政府賞賜

時間	事由	受朝、朝賀	進上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8 年(1426)1 月丙申	野人	朝賀			卷 31
世宗 8 年(1426)11 月甲辰	野人	朝賀			卷 34
世宗 9 年(1427)1 月庚寅	野人	朝賀			卷 35
世宗 13 年(1431)1 月辛未	甫同介與權豆	朝賀			卷 51
世宗 13 年(1431)7 月壬辰	婆豬江野人	受朝		賜衣	卷 53
世宗 16 年(1434)1 月己丑	野人指揮李甫丹等 26 人	受朝			卷 63
世宗 17 年(1435)3 月戊寅	野人	受朝			卷 67
世宗 17 年(1435)3 月戊戌	野人	受朝			卷 67
世宗 17 年(1435)11 月辛卯	野人	朝賀			卷 70
世宗 19 年(1437)1 月辛卯	野人	朝賀			卷 76
世宗 20 年(1438)12 月辛未	野人忽刺溫指揮毛堂哈等 13 人	受朝		賜衣服表裏 鞍馬	卷 83
世宗 21 年(1439)閏 2 月己卯	東良北吾郎哈都事 劉甫乙看等 7 人、 指揮事金吾間主等 6 人、 婆豬江李滿住 所遣所羅哥等 4 人	受朝		衣服笠靴紬 布綿布	卷 84
世宗 21 年(1439)4 月癸卯	忽刺溫兀狄哈斡朵 輪衛指揮同知都隱 土所遣指揮甫也 大、速塔兒何衛指 揮阿羅孫所遣指揮 阿下兀里、奚山衛 指揮同知吾知其所 遣指揮同知沙伊	受朝	獻土物		卷 85

<sup>1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9 月壬子；甲辰。

<sup>1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2 月庚辰：「綿布、鹽、青白綿布、神布、席子。」《朝鮮世宗實錄》，卷 98，世宗 24 年(1442)7 月己酉。

時間	事由	受朝、朝賀	進上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間、指揮僉使阿下可等				
世宗 21 年(1439)5 月戊午	忽刺溫兀狄哈阿亏河衛都事阿知羅所遣指揮同知所乙非等 2 人、夫都好衛指揮同知也時他所遣指揮僉事也吾乃、家下衛指揮沙充哥所遣指揮朱赤等 2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85
世宗 21 年(1439)6 月壬辰	忽刺溫兀魯罕河衛指揮加多孫所遣指揮也時乃、卜魯兀衛指揮沙多吾所遣指揮昌守、亦迷河衛指揮時羅毛所遣指揮伊弄哈、和卜羅衛指揮狂只老所遣指揮阿羅孫朵兒、必河衛指揮於乙巨所遣指揮也叱大等	受朝			卷 85
世宗 21 年(1439)6 月壬寅	忽刺溫木里河衛指揮多羅可所遣指揮大陽可兀里、奚山衛歡出哈所遣指揮大愁忽、忽八河衛指揮阿當哈所遣軍有、把河指揮衛八兒速不花所遣指揮所亏多等	受朝	獻土物	衣服靴笠、布、雜物	卷 85
世宗 21 年(1439)7 月丁未	忽刺溫葛林衛指揮澄的奴所遣指揮僉事也令哈、兀者衛指人揮僉事忽失苦所遣指揮僉事 18 等	受朝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7 月壬申	乞野人塔河衛指揮同知者里所遣指揮僉事朵令哈、阿刺山衛指揮同知咬納所遣指揮僉事把郎哈、把河衛指揮僉事考兀所遣指揮僉事刺打兀、的河衛指揮僉事忽失帖木所遣指揮僉事亦令哈、古里河衛指揮	受朝	獻土物		卷 86

時間	事由	受朝、朝賀	進上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僉事鬼迷所遣指揮 僉事奴兒非、葛林 衛指揮同知伐里哥 所遣指揮僉事把打				
世宗 21 年(1439)8 月辛巳	兀里奚山衛指揮斡的其所遣阿應哥	受朝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8 月辛丑	亦馬忽山衛指揮僉事羅因加茂所遣指揮阿堂可、刺麻刺衛指揮法甫西所遣子實蒙亘古、魯渾山衛指揮波沙羅所遣指揮太者灘、兀川衛指揮毛都好所遣弟舍人達里、水萬衛指揮波叱大子加時仇、加河衛指揮所同可所遣指揮古赤、兀此河衛指揮必欒所遣指揮義實哈、兀也吾衛指揮孫保所遣指揮時方巨、兀他河衛指揮亏云甫所遣指揮斜隱致等	受朝	獻土物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11 月壬子	忽刺溫指揮多非羅等 2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11 月庚午	刺溫指揮下澄介等 11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12 月庚寅	吾都里指揮童豐只等 11 人	受朝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12 月乙未	忽刺溫納木河衛指揮伐乙加豆所遣指揮松古老、薛列河衛指揮家乙多茂所遣指揮加乙愁等	受朝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2 年(1439)2 月己亥	忽刺溫兀狄哈察河衛指揮可里甫下所遣指揮赤乙多、古城衛指揮豆乙古所遣指揮古乙麌嘉、吉河衛都事汝乙豆所遣指揮多時麌、吉河衛指揮臥里大所遣指揮多里應可等	受朝			卷 88
世宗 22 年(1440)7 月辛酉	吾都里馬佐化、馬仇音波、童也吾	受朝	獻土物		卷 90

時間	事由	受朝、朝賀	進上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他、哥哥時波、吾郎介仇赤等隨班				
世宗 23 年(1441)2 月癸未	吾都里他伊叱仇等 4 人、吾良哈指揮照陽哈等 4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92
世宗 23 年(1441)3 月戊戌	吾都里也吾大等二人、司直吾同古千戶他伊叱仇等 4 人、女真弓乙主等	受朝	獻土物	衣服笠靴	
世宗 23 年(1441)5 月丙辰	女真多家老、愁下闢兒哈、弓狄哈巨乙加介子土豆、弓豆、伊里弓溫、昌可等 4 人	受朝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9 月甲寅	吾良哈都指揮僉事都乙溫等 4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9 月己亥	女真毛多好	受朝		衣帶靴笠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12 月癸巳	野人	朝賀			卷 94
世宗 27 年(1445)4 月己未	兀良哈都萬戶浪卜兒罕	受朝			卷 108

從上所述，女真族人的位階定為都指揮則從三品，指揮則正四品。<sup>19</sup>

#### （四）來朝侍衛與受職

女真族的來朝侍衛，接受朝鮮王朝政府的授職，從【表三】來看，世宗 5 年到 28 年，約有 12 次記錄，大多是自願來的，朝鮮王朝政府就下賜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家舍、奴婢、鞍馬、口糧等。

【表三】女真族的來朝侍衛與朝鮮王朝政府授職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5 年(1423)1 月己酉	兀良哈童所羅侍衛	白衣	卷 19
世宗 5 年(1423)1 月己酉	侍衛受職 斡朵里阿充可、仇音甫下、兀狄哈末之應哈等	紗帽角帶	卷 19

<sup>1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1，世宗 13 年(1431)1 月乙酉。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6 年(1424)9 月丁丑	自願侍衛向化女真李於乙於取、睦加乙獻等	家舍、衣服、鞍馬、奴婢、口糧	卷 25
世宗 7 年(1425)8 月丁亥	自願侍衛女真金巨伊代	衣服、笠靴、奴婢、家舍、家財、娶妻	卷 29
世宗 8 年(1426)2 月丁卯	自願侍衛上來兀狄哈、斡朶里、兀良哈、女真等		卷 31
世宗 16 年(1434)6 月己未	李滿住、撒滿答失里、沈吒納奴等，欲遣子婿弟姪侍衛		卷 64
世宗 17 年(1435)6 月甲辰	野人二名，自建州逃來，心欲留京侍衛		卷 68
世宗 17 年(1435)8 月辛亥	楊木答兀弟楊蠻皮	衣糧	卷 69
世宗 20 年(1438)11 月庚寅	女真、兀良哈、兀狄哈，有宿衛近侍者頗多		卷 83
世宗 24 年(1442)1 月庚辰	女真副司直吾乙賓介及斡朶里指揮吾沙介等五人、司直李甫乙赤等十人來獻土物。吾乙賓介率妻而來，請留京侍衛，授行副司正	衣服、家舍、奴婢、鞍馬，月給口糧	卷 95
世宗 28 年(1446)6 月癸亥	童羅松介僉知中樞院事		卷 112
世宗 28 年(1446)8 月庚子	金古乙道介僉知中樞院事		卷 113

另外，也有女真族人自願想來朝鮮侍衛或受職，但是朝鮮王朝政府對於一些女真族人的要求在商議中，或是對於一些已經接受明朝職務的女真族人，基於尊重明朝的規定，不予考慮，但是也有女真族人同時接受朝鮮與明朝的職務，也想依此例，同時接受朝鮮與明朝的職務。<sup>20</sup>日後，朝鮮

<sup>2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世宗 20 年(1438) 6 月己卯：「童倉來言：『吾父，中朝本國，皆受職，吾亦願依父例受職…。』」《朝鮮世宗實錄》，卷 84，世宗 21 年(1439) 1 月丙午：「以童倉爲嘉善、雄武侍衛司上護軍，以童所老加茂加威勇將軍虎賁侍衛司護軍…。」《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0 月戊寅：「兀狄哈入侵斡木河，殺權豆父子，管下人見殺者亦多，唯凡察、大伊等幸免，…彼人等受職中朝，義不可許。且其心陰譎不正，必不欲與我國之民混處矣。」《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 6 月戊午：「婆豬江野人李滿住管下劉家加納…『願如京侍衛。』…令三議政丞院提調等議啓。」己未：「婆豬江野人投化出來，願爲臣服者，比比有之。若從願受之，則彼必繼踵而來，…況婆豬江元係建州之衛，其人皆受制於中朝，彼雖投降，非我國所當擅受者也。」戊午：「昔權豆請欲以崔寶老例侍衛，豆稱哈子甫同哈著金帶而來，亦請欲受帶此之職侍衛。然二人皆受中朝指揮之職，故其時議諸廷臣，未能除職侍衛。」《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0 月戊寅：「兀狄哈入侵斡木河，殺權豆父子，管下人見殺者亦多，唯凡察、大伊等幸免，…彼人等受職中朝，義不可許。且其心陰譎不正，必不欲與我國之民混處矣。」

王朝政府也接受女真族人同時接受朝鮮與明朝的職務的要求。<sup>21</sup>同時，朝鮮王朝政府對於一些女真族人訂有有限年受職之法，以及休假標準，依照向化女真族人侍衛或受職的久近貧富，區分三等。<sup>22</sup>可知，向化或投降女真族人才能來朝鮮侍衛或受職。而對於女真族人的忠心，朝鮮王朝政府則主動邀請女真族人來侍衛或受職，而且女真族人來朝鮮侍衛或受職的人數頗多。<sup>23</sup>再者，也有些女真族人遭到同族侵略，而想來朝鮮侍衛或受職。<sup>24</sup>為了安撫女真族人的情緒，給予侍衛或受職也是一種好方法。<sup>25</sup>但是也有假稱女真族人向化，濫受官職。<sup>26</sup>另外，朝鮮王朝政府有鑑於女真族人不斷來朝鮮，徵求咸吉道中，通曉女真及本國語，屬於司譯院，為野人館通事。<sup>27</sup>朝鮮王朝政府欲給女真人居內地、授官。同時，<sup>28</sup>朝鮮王朝政府

<sup>2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3 年)3 月壬辰。

<sup>2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3 月癸丑：「向化野人等有限年受職之法...。」《朝鮮世宗實錄》，卷 21，世宗 5 年(1423)7 月丁亥：「自今向化野人告暇歸家者，…其侍衛久近貧富，分三等以啓。」

<sup>2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8，世宗 22 年(1440)1 月己巳：「管下童好溫赤、童麿豆、童介豆等，其父已受本國爵命，好溫赤等亦當授職，請爵此三人…且來京侍衛與本處防戍職秩高下，聽其情願並啓。」《朝鮮世宗實錄》，卷 93，世宗 23 年(1441)7 月乙未：「骨看弓狄哈，自我祖宗以來，近居慶興地面，為國東蕃，輸誠効力，至于今日，久而益篤，予甚嘉之，欲加厚賞，以旌其功。曾聞其界何多山居住家尙介里、主草串居住月下、乃餘山居住指揮照郎介、時方介，尤為傑者也。彼若來朝，則予當特賜厚賞，館穀加等，彼欲受職，居京侍衛，則亦從其願，永作北門之藩，共享生生之業…。」《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4 月甲寅：「婆豬江投降野人，授職乎否？…皆授副司正。上曰：『今來降者，有千戶則授以副司直何如？考前此授職之例以啓。』」

<sup>2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2，世宗 18 年(1436)5 月甲午：「兀良哈童豆里不花…所居地面，歲被忽刺溫兀良哈侵掠，欲將妻孥而來，願留侍衛。」《朝鮮世宗實錄》，卷 83，世宗 20 年(1438)11 月庚寅：「我太祖自潛邸至於開國，撫御野人，推置赤心，其女真、兀良哈、兀狄哈之類，有宿衛近侍者頗多。…女真、兀良哈、兀狄哈…往來效誠者，如有心志醇厚、射御有能者，擇三四人，以充宿衛。」《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1 月壬戌：「上曰：『監護官當謂(吾郎哈)浪卜兒罕曰：爾則誠心歸順，今帶妻子來朝，使其子侍衛，其心可賞。』」

<sup>2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5 月丙申：「乞倣古者質子之法，童倉、凡察及居首用事人等子弟，刷送京中，依他向化子弟例，除授官職，仍令娶妻，安心侍衛，使之迭相往來觀親，則彼自有永久安堵之心。」

<sup>2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3，世宗 8 年(1426)8 月丁卯：「投化受職女真睦加乙獻…一時偕來金劉時應哈、李於乙虛取及…投化金巨伊代、金好心波、大陽哈等，…初來假稱野人向化，濫受官職…。」

<sup>2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3，世宗 8 年(1426)9 月壬子：「野人連續上來…，請咸吉道居人內，擇其女真及本國語俱能者三人，屬於司譯院，為野人館通事。」

厚待女真人，並要求同心團結。<sup>29</sup>

### （五）招撫

世宗大王在位期間，女真族人雖然都受到明朝衛所制度的管轄，但一般都想來居朝鮮之地，或是有問題都想求助於鄰近的朝鮮，或是願意來朝鮮京師任職，朝鮮王朝政府雖然十分歡迎，但是為了避免因為女真族人的問題而與明朝有所紛爭，因此都會徵詢明朝同意，然後才允許女真族人的要求，否則都會加以拒絕回。

<sup>30</sup>當然朝鮮王朝政府也希望能夠招安女真族人，加強朝鮮與女真族的友好關係，維持朝鮮邊境安全穩定。<sup>31</sup>世宗 6 年（1424）1 月，朝鮮王朝政府與明朝都想招諭女真族人楊木塔兀，但是面對反覆無常的女真族時都難以成功。<sup>32</sup>以往招撫女真族人都需要依賴當地有威望的女真人士，當前只有朝鮮大臣女真族裔李之蘭家門中，其子李和英稍有影響力，但是已經不如從前，因此女真諸部族欲行兵，人心浮動，朝鮮王朝政府令曉諭以安人心。<sup>33</sup>由知李之蘭去世之後，其家門對東北面的女真諸部族已無約制力了。爾後朝鮮王朝政府商議招安對朝鮮具忠心的女真族人的方法，以及打開讓女真族人歸化朝鮮之途徑。<sup>34</sup>日後朝鮮王朝政府積極對女真族人進行

<sup>2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1 世宗 25 年（1443）9 月壬子：「…彼阿木河野人，世居我境，本與吾民雜處，亦是吾赤子也。是以或於咸吉內地，或於京中內附居住者，無慮數百，而顯授官爵，布列朝班…。」

<sup>2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1 世宗 25 年（1443）9 月癸酉：「…今諭都乙溫、甫兒罕及吾郎哈酋長等當賊之來，同心力救。又與弓知介開諭國家之意，勿復爲寇，淳淳教之。」

<sup>3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世宗 1 年（1419）4 月己亥：「上國累爭十處人民，逮予嗣位，乃得準請，今招安野人者再至。…且十處之人，願來從仕者，用之爲可。」

<sup>3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8，4 年（1422）10 月壬辰：「遣司直馬邊者，往東良北諭兀良哈等曰：『汝等自古誠心歸順，故國家待之極厚…。』」

<sup>3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1 月乙酉：「童猛哥帖木兒奉聖旨，本年六月到阿木河。…楊木答兀，本年七月到猛哥帖木兒一處住了。…我若往朝鮮，楊木答兀必謂請兵討之，…我自先王時，向朝鮮有厚意。」

<sup>3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2 月庚戌：「近日判府事李和英家奴自東北面來言：『各翼千戶暗點軍馬，喧嘩欲行兵，孔州等處人心浮動。』上召和英問之，…問浮言胥動之由，令曉諭以安人心。」

<sup>3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8 月甲子：「今有獻議者云：『愁濱江兀狄哈，…可以利招撫。雖未能盡令投化，其已歸順者，必告遠處賊人之變，其利不小矣。』」

招安，給予衣服、厚慰、厚待與勸勵。<sup>35</sup>同時，朝鮮王朝政府認為要好好安撫治理女真人，綏之以恩，繩之以威，恩威兼盡，乃能悅服，女真人就不會浮動。<sup>36</sup>

### （六）歸順

女真族的來到朝鮮定居，成為朝鮮王朝的子民，史載有稱為歸順、投化、向化等用語，歸化後的女真族便在朝鮮境內定居、就職、通婚接受朝鮮文化等。從【表四】來看，世宗 1 年到 31 年，約有十次記錄。

【表四】女真族來朝鮮王朝的歸順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 1 年(1419)12 月己丑	月下女真投化人		卷 6
世宗 4 年(1422)10 月壬辰	兀良哈		卷 18
世宗 4 年(1422)閏 12 月乙卯	亏知哈骨只乃等 3 人、骨只乃父豆稱哈	亏知哈骨只乃等 3 人各賜綿布五匹、紙七十卷。又賜骨只乃父豆稱哈綿布 4 匹、酒 10 瓶	卷 18
世宗 5 年(1423)2 月丙辰	兀良哈童所羅	家舍	卷 19
世宗 8 年(1426)6 月丁丑	楊木答兀、童猛哥帖木兒		卷 32
世宗 13 年(1431)10 月戊申	崔真(母朝鮮人，父女真人)	麻布 10 匹、白米 5 石	卷 54
世宗 14 年(1432)9 月辛巳	金小所改名自還及妻(三庄)〔三莊〕族女小阿里等	家舍、鋪陳什器樵奴 1 名、春秋各給綿布 1 匹、正布 2 匹	卷 57
世宗 16 年(1434)10 月辛亥	愁賓江住歉真亏狄哈〔嫌真亏狄哈〕未應哈及其弟阿刺哈等		卷 66
世宗 17 年(1435)7 月壬申	兀狄哈都指揮豆稱哈，獻土宜	回賜、別賜豆稱哈青木綿六匹、苧麻布各 2 匹，吾昌哈青木縣 3 匹、苧麻	卷 69

<sup>3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 世宗 20 年(1438) 6 月丙寅：「…依野人衣服體製造給。」甲戌：「…沙弄哈、也吾時、毛多赤…宜加厚待勸勵。」己卯：「郎卜兒看招安南羅耳住野人，使之歸順，希望賞賜。」

<sup>3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0，世宗 27 年(1445) 10 月戊辰。有關李之蘭與其家門的業績，請參見王永一：《對於李之蘭的研究－朝鮮建國與女真勢力》，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布各 1 匹、又賜吾昌哈衣服笠靴		
世宗 18 年(1436)2 月己未	金吾未	田土	卷 71
世宗 19 年(1437)4 月辛酉	斡朵里童於盧里者與其子		卷 77
世宗 19 年(1437)9 月甲辰	忽刺溫族屬都督乃要昆、伐兒哥等		卷 78
世宗 19 年(1437)9 月丙辰	婆豬江女真人多名與李滿住		卷 78
世宗 19 年(1437)7 月己丑	童豆伊不花(童豆里不花)		卷 78
世宗 19 年(1437)11 月己丑	凡察、都兒溫、甫兒罕		卷 79
世宗 21 年(1439)3 月壬戌	野人酋長都乙溫		卷 84
世宗 21 年(1439)7 月丁未	忽刺溫葛林衛指揮澄的奴所遣指揮僉事也令哈、兀者衛指人指揮僉事忽失苦所遣指揮僉事 18 等、也令哈、兀狄哈、兀將哈指揮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7 月壬申	乞野人塔河衛指揮同知者里所遣指揮僉事朵令哈、阿刺山衛指揮同知咬納所遣指揮僉事把郎哈、把河衛指揮僉事考兀所遣指揮僉事刺打兀、的河衛指揮僉事忽失帖木所遣指揮僉事亦令哈、古里河衛指揮僉事鬼迷所遣指揮僉事奴兒非、葛林衛指揮同知伐里哥所遣指揮僉事把打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8 月辛巳	兀里奚山衛指揮斡的其所遣阿應哥		卷 86
世宗 22 年(1440)5 月丙寅	亘乙加介之子也吾湯介及亘乙知介、兄子之介、甫堂介等十七人與女真 30 餘人		卷 89
世宗 22 年(1440)7 月己酉	於盧里則其子所老加茂		卷 90
世宗 23 年(1441)6 月己亥	向化護軍浪得里卜		卷 96
世宗 25 年(1443)5 月壬午	吾都里上護軍童羅松介與弓知介上護軍金土豆		卷 100
世宗 25 年(1443)9 月癸酉	吾都里等與金都乙溫、浪甫兒罕及吾郎介酋長等		卷 101
世宗 26 年(1444)1 月壬戌	浪卜兒罕		卷 103
世宗 31 年(1449)1 月甲申	野人都萬戶童吾沙介	衣帶鞍靴綿布	卷 123
世宗 31 年(1449)1 月甲午	童羅松介、金古道介		卷 123

由於女真族聚居區鄰接朝鮮，而來到朝鮮歸化的情形，十分普遍，如：朝鮮王朝政府征服女真族的侵犯之後，其他的女真族部族就歸順不絕，效果良好。<sup>37</sup>因此，女真族人大多來到朝鮮是自願擔任侍衛京師的職務，朝鮮王朝政府便會給予厚待。<sup>38</sup>因此，有任何女真族人想投化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原則表示歡迎，但牽涉仇怨，則當送還，連同牛馬等也是，以求邊安。<sup>39</sup>朝鮮王朝政府對其他好戰之女真族人的待遇，如給予厚待，以示朝鮮度大，使之歸順，示朝鮮度大，使之歸順。<sup>40</sup>日後，對於女真族人的歸順朝鮮或往來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先以厚實待，再詢問有無明朝同意的文書。<sup>41</sup>同時也利用已經歸順的女真族人進行勸說其他女真族人的歸順。<sup>42</sup>其最終目的是使邊民安居樂業。後來，女真族人以寇邊來歸順，朝鮮王朝政府認為暫勿許其請，觀其誠偽，<sup>43</sup>如：女真族首領李滿住一直要歸順朝鮮，朝鮮王朝政府認為若是真實，是朝鮮之大幸。<sup>44</sup>

### （七）厚待與懲罰

前述，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族人的歸化，會給予厚待，但是表現不佳者，會依法懲罰，其厚待與違法的措施，在厚待方面，除了有前述賞賜

<sup>3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8 年(1422) 2 月己亥：「…東北兀良哈戰勝之後，野人不敢肆毒，歸順不絕，此我國家已驗之明效也。」

<sup>3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9 月丙辰：「…自婆豬江逃來投化者頗多。…今滿住親來歸順，或遣親子，侍衛京師，則我當厚待上送矣…。」

<sup>3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6，16 年(1434) 10 月辛亥：「畏此不得出歸。若朝鮮遣通事以招，則當率同類，効誠歸順。…若等讎冤在此，遣通事招來，恐有不虞之變。若等果欲歸順投我，愁賓江住歉真亏狄哈〔嫌真亏狄哈〕未應哈及其弟阿刺哈等，今欲投化本國，第因素與斡朵里等作讎冤，畏此不得出歸。若朝鮮遣通事以招，則當率同類，効誠歸順。…若等讎冤在此，遣通事招來，恐有不虞之變。若等果欲歸順投我，則當報國家慰撫。則當報國家慰撫。以及乙卯；丁巳。」

<sup>4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1 月壬辰。

<sup>4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7，世宗 21 年(1439) 10 月癸未：「去歲忽刺溫來附之初，…自然投化歸順…。」己丑：「近來野人來往頻數，…留置厚待。」

<sup>4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世宗 20 年(1438) 7 月癸未：「忽刺溫在北方性強暴，邊將欲使之歸順久矣。然道路阻隔，無計招來，今斡朵里毛多赤獻議，往來忽刺溫地面，誘使歸順，功宜可賞。」

<sup>4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1 月己卯：「野人吾羅大嘗寇邊境，…今欲歸順，…姑勿許其請，觀其誠偽。」

<sup>4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4，世宗 31 年(1449) 6 月丙辰：「…果滿住誠心歸順，國家豈不厚待耶。」

一般的生活必需品之外，還有特別待遇，如下：一是給予家舍；<sup>45</sup>一是不供國家賦役；<sup>46</sup>一是按歸順長久貧富給料；<sup>47</sup>一是有限年受職法；<sup>48</sup>一是減除田稅徭役，以便撫恤之；<sup>49</sup>一是喪禮的慰問。<sup>50</sup>再者，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族人從邊境走驛路來朝，路遙難行，准予乘車。<sup>51</sup>這些福利措施的目的，其實都是為了廣開女真族人能絡繹不絕地歸順朝鮮王朝。在違法方面，歸化的女真族人，既受爵祿，無所統攝，常與其黨聚會飲酒，因以鬭爭，或殺傷人物的情事發生。<sup>52</sup>如下：一是毆打官員；<sup>53</sup>一是傷害親人；<sup>54</sup>一是諸部相約行盜，<sup>55</sup>都應嚴懲。在遇有女真族人的糾紛時，朝鮮

<sup>4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 4 月戊午：「向化侍衛倭、野人入接家舍，今後以屬公家舍及空閑家舍給之，若無則大路左右旁空閑行廊，…令繕工監修粧給之，以為恒式。」

<sup>4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8 月甲子：「李芝蘭、殷阿里、金高時帖木兒等，自投化以來，管下居民，各仰其主，不供國家賦役。」《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8 月甲子：「李芝蘭、殷阿里、金高時帖木兒等，自投化以來，管下居民，各仰其主，不供國家賦役。…量減租稅徭役，以開投化之路。」

<sup>4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4，世宗 21 年(1439) 閏 2 月丙午：「向化野人、倭人等不拘投化年限、居計貧富…。」

<sup>4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3 月癸丑：「向化野人等有限年受職之法…。」

<sup>4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 3 月辛卯：「向化野人等狀告：『自辛卯年受田以來，皆不收稅，今例從他戶，令納田租，…蠲減。』」《朝鮮世宗實錄》，卷 114，世宗 28 年(1446) 10 月癸卯：「吾都里、女真等，自我祖宗以來，素嘗撫恤者也。其所耕田稅，與吾民一體收納，則有違撫恤之義，縱不得全免租稅，當半減，然後庶幾安業以生，…又吾都里、兀良哈、女真等誠心歸順，願欲居境內，則依上項例，田稅徭役，亦皆減除。」

<sup>5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5，世宗 21 年(1439) 4 月癸未：「向化野人巨兒帖哈病死，賜棺及斂葬之具，又令致奠。」

<sup>5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9，世宗 25 年(1443) 3 月己卯：「本道東南大海，西北大山，間有一路，使客往還，野人來朝，共由此路，每當野人朝見，藉言驛路之弊。…皆許乘車…。」

<sup>5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3，世宗 31 年(1449) 1 月甲午。

<sup>5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4，世宗 21 年(1439) 1 月癸卯：「向化野人護軍金古乙道介乘醉道遇成均注簿尹士昀，以馬鞭鞭之。請依律杖八十。特減二等。」

<sup>5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3，世宗 28 年(1446) 7 月壬申：「下向化野人浪三波于義禁府，鞫其毆妻母之罪。」《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2 月甲辰：「甫也豆，乃是弑父之賊，宜送其部落行刑，以示大國之義，以懲野人之俗也。」

<sup>5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1 月癸丑：「多郎介遂與崔安加茂附亏知介，來寇我境…則不可不懲。」

王朝政府則以和爲貴，充當和事佬，同時化敵爲友，結爲兄弟。<sup>56</sup>對女真人侵犯同部族的行爲，應予嚴懲。<sup>57</sup>並且也立法保障女真族人的財產。<sup>58</sup>

### （八）救濟

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族人遇上天災人禍時，都會發揮憐憫之心來救助賑恤女真族人的措施，如水災、糧食不足等。<sup>59</sup>尤其是糧食問題，會使得女真族人可能因缺糧而進行寇掠，朝鮮王朝政府都會賑恤，使女真諸族安心生活。<sup>60</sup>所以當女真族人向朝鮮王朝政府請求糧食，朝鮮王朝政府都以其誠懇，而賜予之。<sup>61</sup>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人想要移走或逃亡時，仍以撫恤待之，不以治罪，依舊隨意居生。<sup>62</sup>

### （九）婚姻

女真族人歸化朝鮮王朝後，與朝鮮民族通婚十分普遍，但是由於女真族人的族內婚俗中有些違朝鮮風俗，即「多以亡兄妻及從妹作妾」，因

<sup>5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0，世宗 25 年(1446)5 月壬午：「吾都里上護軍童羅松介與弓知介上護軍金土豆有隙，上召集野人向化居京者于承政院，命右贊成皇甫仁、禮曹判書金宗瑞開諭，遂饋之。羅松介遂與土豆和解，結爲兄弟。」

<sup>5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2，世宗 25 年(1443) 10 月，丁亥：「…然近來具州、野人屢竊斡朵里牛馬財產，今又寇鍾城，…不可不懲。…以懲奸惡，使斡朵里賴我之威，安業過活…。」；辛巳：「具州兀狄哈引兀良哈巨也老、巨其大、溫土等，同謀入寇，請大懲巨也老等…。」

<sup>5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8，世宗 27 年(1445) 4 月丙午：「兀良哈都萬戶浪卜兒罕言：『五鎮人民，數盜野人牛馬，…請嚴立禁防，如有犯者，窮追徵還，益篤懷綏。』」

<sup>5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4，世宗 6 年(1424) 6 月辛未：「咸吉道宣慰使柳季聞曰：「今聞，前日慶源府作賊被殺嫌進兀狄哈父兄族類五十餘名，前到阿木河，賊謀難測可畏。然使臣到於野人地面絕糧，當及時送人，問慰接濟…。」」《朝鮮世宗實錄》，卷 83，世宗 20 年(1438) 10 月丁巳：「愁濱江以南野人所居，水災尤甚，…東良北兀良哈十五人漂流溺死，其田穀並皆損傷。…若近處野人，雖非我民，平時撫恤，今當飢餓，不可不救。…開諭國家憐恤之意，量宜賑給。」《朝鮮世宗實錄》，卷 97，世宗 24 年(1442) 9 月壬申：「知甲山郡事李齡辭，引見曰：『…予聞其道之民(野人)，今被水災，飢餓已甚，若不盡心賑恤，焉能免死？往就乃職，益勤撫字。』」

<sup>6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 1 月壬午。

<sup>6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3 月丁亥。

<sup>6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1，世宗 25 年(1443) 9 月庚辰：「童倉、凡察等欲引誘吾都里，遣人而來，托以見其親戚，不露引誘情迹，仍請上京，則佯若不知，依舊厚待以送。」

此，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必須革除。<sup>63</sup>朝鮮邊民曾經有暗與婆豬江女真族人，私相往來，結婚姻的情形，也應禁止，<sup>64</sup>但是也有朝鮮民眾正式與建州衛女真族人通婚的情形。<sup>65</sup>另外，朝鮮邊民曾被女真族人擄掠而與女真族人結婚。<sup>66</sup>建州左衛女真族酋長童倉曾經求婚於朝鮮王朝之人，願意永遠効力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則表示同意。<sup>67</sup>

### 三、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時對女真族武力征伐關係

世宗大王執政時期，由於女真族時常侵犯朝鮮邊境，危及邊民生活，在執行和平政策時無法有效安撫時，則必須適當地施以武力的懲罰，以達效果。因此，筆者則以世宗大王對女真族武力征伐關係關係為標題，分類為（一）女真族侵犯原因、（二）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三）六鎮四郡的開拓、（四）人口或牲畜送還問題等三項來探討。

#### （一）女真族侵犯原因

女真族時常越過朝鮮邊境，進行侵略與掠奪的事件十分頻繁，其原因就是女真族人「往來索糧，殆無虛月。將欲隨索隨與，官無所儲，無以應其溪壑之慾。彼若不遂所欲，必生怨恨，以構邊境之釁…。」最為貼切。<sup>68</sup>尤其是正值秋收時，女真族人就會頻繁入侵，<sup>69</sup>或是向索糧朝鮮王朝政府不成，就會產生怨恨，發動侵掠之事。<sup>70</sup>因此，女真族時常由於生活必需品的缺乏，糧食不足，也會搶奪人口、動物。另外就是女真族人經常因

<sup>6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45，世宗 11 年(1429) 9 月己酉。

<sup>6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2 月丙寅。

<sup>6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 5 月癸巳。

<sup>6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1，世宗 18 年(1436) 3 月癸酉。

<sup>6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7 月己丑。

<sup>6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2，世宗 20 年(1438) 4 月甲戌：「…閭延、江界等地，隣於野人之境，往來索糧，殆無虛月。將欲隨索隨與，官無所儲，無以應其溪壑之慾。彼若不遂所欲，必生怨恨，以構邊境之釁，…。」

<sup>6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2，世宗 21 年(1423) 9 月癸卯：「前此，野人當秋收時，頻來為寇，令高郎歧居民，及時收穫，入保城堡。且於童猛哥帖木兒、楊木塔兀處，事變不可不探候，然無因頻數送人，反生疑貳…。」

<sup>7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2 卷，世宗 8 年(1426) 4 月甲戌：「…閭延、江界等地，隣於野人之境，往來索糧，殆無虛月。將欲隨索隨與，官無所儲，無以應其溪壑之慾。彼若不遂所欲，必生怨恨，以構邊境之釁…。」

爲被虜人的送還問題，而含怨積忿，來掠邊境。<sup>71</sup>

## （二）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

朝鮮王朝政府對女真族人李滿住有兩次征伐，都取得勝利，並且持續強化鞏固邊防，一是世宗 15 年（1433）4 月，一是世宗 19 年（1437）9 月，現探討如下：

### 1. 第一次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

世宗即位年（1418）9 月，就發生世宗在位的第一起女真族人的侵犯，朝鮮王朝政府立即征討獲勝，並加強邊境防禦工作。<sup>72</sup>但是日後因爲發生糧食缺乏，陸續發生女真族人的再次犯邊，朝鮮王朝政府則積極對應防衛。同時，世宗 4 年（1422）10 月，派員招諭女真族人，勸其歸順，勿再侵犯，否則將進行征討，<sup>73</sup>所以暫收效果，但是正值朝鮮邊境人心浮動，再次發生女真族人侵略朝鮮邊境，世宗 15 年（1433）4 月，朝鮮王朝政府予以討伐而獲勝。爾後，開始執行朝鮮邊境的軍事動員，以應變日後女真族人的反覆無常的動向。<sup>74</sup>世宗 5 年（1423）9 月，女真族人正值秋收時，又頻繁入侵，朝鮮王朝政府認爲女真族人的飢困情勢必須調查才行。<sup>75</sup>世宗 6 年（1424）1 月，女真族人可能因缺糧而入寇朝鮮邊城，朝鮮王朝政府正想辦法賑恤之，使其他女真諸部族安心居住，同時，朝鮮王朝政府因應女真族人的連續出來乞食，所以必須整軍防衛。<sup>76</sup>

爾後的國防邊境問題，就是因爲缺糧而產生女真族人想要移居朝鮮境

<sup>7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3 月丙子：「唐人被虜者，逃來本國，則隨即發還上國，其數至於五六百矣。由是野人等，含怨積忿，來掠邊境，…。」

<sup>7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0，世宗 4 年（1422）10 月甲午：「置木柵於要路高郎、歧伊等處，…選強勇千戶，率軍百名，守護農人。」

<sup>7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8，世宗 4 年（1422）10 月壬辰：「遣司直馬邊者，往東良北諭兀良哈等曰：『汝等自古誠心歸順，故國家待之極厚。今背德辜恩，再犯邊境何也，…將命將征討，宜審思之。』」

<sup>7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0，世宗 5 年（1423）4 月壬戌：「…量率吉州、慶源、鏡城軍馬及留防軍…。」

<sup>7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1，世宗 5 年（1423）9 月癸卯：「野人當秋收時，頻來爲寇，令高郎歧居民，及時收穫，入保城堡。且於童猛哥帖木兒、楊木塔兀處，事變不可不探候…。」

<sup>7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1 月壬午：「前慮時方歲歉民飢，猛哥帖木兒、楊木答兀等管下人成群連續出來丐乞，應接爲難，且恐作耗，命令邊民入堡，整軍防戍。…諄諄開說，使之安心。」

內，這種問題也會衍生出女真族人侵犯朝鮮的可能，因此，朝鮮王朝政府只有在邊境築城，以鞏固邊防防止女真族人侵犯朝鮮邊境的可能性。如：世宗 6 年（1424）7 月，李滿住為首的建州衛女真族人因缺糧而遷徙到婆豬江一帶，入境朝鮮乞糧維生，但因建州衛是屬明朝軍人，若無明朝同意，朝鮮王朝政府是不會同意。<sup>77</sup>世宗 7 年（1424）1 月，李滿住再次請糧不回，朝鮮王朝政府深怕建州衛女真族人會採取掠奪，而嚴陣以待，在邊境築城，<sup>78</sup>以鞏固邊防，尤其是慶源、鏡源兩地格外重要。<sup>79</sup>以及製造新武器以防衛。<sup>80</sup>並用陸續派人前往女真族首領李滿住居處或其他女真族地區查看其掠奪動向與環境情勢，<sup>81</sup>也討論對李滿住為首的婆豬江女真族人的來往方式與討伐計謀，<sup>82</sup>同時也認為要遏止女真族人的殺掠，除了要繼續增強邊境防禦之外，還必需輸贈生活必需品給女真族人。<sup>83</sup>另外，也有認為婆豬江女真族人的入寇，情狀明甚，應當大舉而討之。<sup>84</sup>世宗大王

<sup>7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5，世宗 6 年(1424) 7 月乙亥：「建州衛指揮玉古只、千戶童觀音老等男婦共二十六名持牛馬，…為因韃靼、兀狄哈侵耗，前年受聖旨，搬來婆豬江等處。為飢餓覓糧而來，…都司李滿住領軍人四百餘戶，…此野人等冰凍則欲越江乞口糧、種子，…。邊將固守，不許入境，若越入作賊，臨機應變。此建州衛軍人，…諭以無皇帝聖旨，而相接未可也，勿令越入。」《朝鮮世宗實錄》，卷 26，世宗 6 年(1424) 12 月庚申：「婆豬江住野人李都亘等五名、指揮童凡察等四十一名、王伐介等男女共十四名…皆欲乞糧資生。雖依曾降教旨，以上國建州衛人物，不可私通…。」

<sup>7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7，世宗 7 年(1425)1 年 1 月辛卯：「野人李滿住等百七十三名到江界，童修甫答等二百六名到閭延，俱以請糧為辭，留連不還。」《朝鮮世宗實錄》，卷 27，世宗 7 年(1425) 1 月壬辰：「…命議江界、閭延彼人應變之策以(問)〔聞〕，僉曰：…則嚴兵設備，臨機應變。…」《朝鮮世宗實錄》，卷 27，世宗 7 年(1425) 1 月甲戌：「本國北門江界、閭延等處，建州衛都司李滿住、指揮童修甫答等托以乞糧，…連續出來，留連不還，…彼輩既逃上國，潛來我邊境，不可厚接，令邊將只給回程糧送還…。」

<sup>7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1，世宗 8 年(1426) 1 月己未：「今於鏡城郡富居站設木柵，復立(鏡源府)〔慶源府〕寓治，以安邊以北軍人…。」

<sup>8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1 月丁卯。

<sup>8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甲午。

<sup>8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己亥。

<sup>8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辛丑；《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辛丑：「…，量輸布、紙、米、鹽、醬等物…。」《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3 月丁亥。

<sup>8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甲辰：「婆豬野人之入寇，情狀明甚，…當大舉而討之。」

也是決定北征討伐之。<sup>85</sup>3 月，由於女真族人不懂煉鐵，朝鮮王朝政府為防止女真族人以鐵製造兵器，規定禁止對女真族人的鐵物買賣，其往來活動，將嚴加糾察。<sup>86</sup>世宗 15 年（1433）6 月，平定婆豬江女真族，<sup>87</sup>生擒的女真族俘虜，安置朝鮮境內，限其安業。<sup>88</sup>由上可知，朝鮮王朝政府雖然武力征伐女真族人，但是仍然對女真族人寬待。

## 2. 第二次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

第一次征伐之後，女真族人的反覆無常與浮動難測的動向，不斷重演，因此，朝鮮王朝政府所面臨的女真族人的問題如前，其動向內容與解決的對策，歸納整理如下：

（1）繼續加強女真族諸部族的安撫，以邊防防禦為重，強化邊境防禦策略，增兵固守，以築城為主。以及邊境屯田之地應多儲糧，以防女真人浮動。<sup>89</sup>施行烽燧之法，有益邊警。<sup>90</sup>尤其朝鮮王朝政府深恐斡木河建州左衛首領猛哥帖木兒會究問朝鮮興兵之罪，就予以安撫。<sup>91</sup>朝鮮王朝政

<sup>8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3 月甲戌；乙亥；丙子。

<sup>8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3 月乙亥：「兵曹啓：『平安、咸吉道，地連彼境，故鐵物買賣，已曾立法防禁，…炊飯、鐵器、農器、兵器等鐵物，與彼人買賣者及知情故放者，以違禁下海律科罪，…皆定禁亂，嚴加糾察。』」

<sup>8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6 月戊戌。

<sup>8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6 月乙酉。

<sup>89</sup> 朝鮮世宗政府大臣們歷來所提防禦策，參見如下：《朝鮮世宗實錄》，卷 18，世宗 4 年（1422）10 月甲午；卷 19，世宗 5 年（1423）1 月丙午；卷 21，世宗 5 年（1423）9 月癸卯；卷 42，世宗 10 年（1428）10 月戊戌；卷 58，世宗 14 年（1432）7 年）12 月戊戌；世宗，卷 64，16 年（1434）5 月乙巳；卷 64，世宗 16 年（1434）6 月丙午；卷 65，世宗 16 年（1434）8 月丁未；卷 69，世宗 17 年（1435）7 月丙戌；69 卷，世宗 17 年（1435）7 月甲午；卷 69，世宗 17 年（1435）9 月丁酉；卷 75，世宗 18 年（1436）11 月壬辰；卷 75，世宗 18 年（1436）11 月戊午；卷 76，世宗 19 年（1437）3 月戊申；卷 78，世宗 19 年（1437）8 月丁亥；卷 78，世宗 19 年（1437）9 月丙辰；卷 80，世宗 20 年（1438）1 月庚子；卷 82，世宗 20 年（1438）8 月己未；卷 90，世宗 22 年（1440）7 月癸丑；卷 93，世宗 23 年（1441）8 月丙寅；卷 93，世宗 23 年（1441）9 月丙申；卷 96，世宗 24 年（1442）6 月戊申；卷 97，世宗 24 年（1442）7 月庚午；卷 102，世宗 25 年（1443）10 月乙酉；卷 102，世宗 25 年（1443）11 月己未；卷 109，世宗 27 年（1445）8 月丁未；卷 113，世宗 28 年（1446）9 月壬午；卷 115，世宗 29 年（1447）1 月戊辰；卷 116，世宗 29 年（1447）6 月戊子；卷 118，世宗 29 年（1447）10 月丁亥；卷 124，世宗 31 年（1449）4 月辛亥；卷 125，世宗 31 年（1449）8 月己酉；卷 125，世宗 31 年（1449）8 月甲戌。

<sup>9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4，世宗 28 年（1446）10 月庚子。

<sup>9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1，世宗 15 年（1433）7 月甲子；閏 8 月戊辰：「猛哥帖（木）兒乃是滿住之舅也。疑猛哥帖木兒，挾讐向朝鮮。」

府認為近來女真族人時常入侵邊境，是都是糧食不足，可以體諒，<sup>92</sup>所以應做好防禦工作。<sup>93</sup>但是女真族人侵犯，同時，判會寧府事李澄玉曾以女真族人依朝鮮軍役，勒令守禦邑城，但是女真族人非我族類，人面獸心，反側難信，恐復仇來攻，應予禁止。<sup>94</sup>並且提議對女真族人的防禦策，以築起城、木柵、烟臺，多備火砲槍刀器械、教民戰、廣設屯田，且耕且戍等措施。<sup>95</sup>對於李滿住來住朝鮮境內的動向難測，朝鮮王朝政府多次想要討伐他，但明朝反對而暫緩。<sup>96</sup>同時，為防患未然，預先建立討伐李滿住的計策。<sup>97</sup>6月，朝鮮王朝政府又提出三項討伐李滿住的計策。<sup>98</sup>7月，朝鮮王朝政府在邊境布陣，加強守禦。<sup>99</sup>同時認為如果能捉拿李滿住，便可太平了。<sup>100</sup>朝鮮王朝政府，將邊境軍隊分為三路，以便討伐女真族人。<sup>101</sup>世宗 19 年 (1437) 9 月，結果再次戰勝了女真族李滿住。<sup>102</sup>之後繼續強化北方防禦。<sup>103</sup> 11 月，朝鮮王朝政府說諭女真族人，曉以大義，雖有征伐，但女真族人有悔意之心，朝鮮王朝政府都會賜給厚待，暫停不會追究。<sup>104</sup>朝鮮王朝政府要求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專力邊境的防禦，並問金宗瑞有關寇邊的女真族人處置問題，金宗瑞認為女真族人擁有多名的被擄朝鮮人，而不可殺之，否則被擄朝鮮人也會遭報復，因此應將寇邊的女

<sup>9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7 月乙酉：「近來野人入侵，歲且不稔，民多艱苦。爾等體予此意，矜恤斯民。」

<sup>9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7 月丙戌；戊子；甲午。

<sup>9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7 月乙未。

<sup>9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3，世宗 18 年(1436) 閏 6 月癸未。

<sup>9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7，世宗 19 年(1437) 5 月壬寅。

<sup>9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7，世宗 19 年(1437) 5 月己酉。

<sup>9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7，19 年(1437) 6 月己巳；丁丑；戊子。

<sup>9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7 月己丑。

<sup>10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8 月辛未：「…如擒滿住，則幸之大也。」

<sup>10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9 月辛丑。

<sup>10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9 月己酉。

<sup>10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9 月丙辰。

<sup>10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9，世宗 19 年(1437) 11 月己丑：「…彼人儻悔前惡，或僉長親來，或遣子弟侍衛，誠心歸附，則我待之如舊，接之以禮，暫不追咎矣。」丁酉：「安置野人巨兒帖哈及其妻子于江華府，令所在官給糧。巨兒帖哈，賊之魁首，屢侵我境者也。今又為間諜而來，邊將誘而捕之，及致于京，訊其前後侵寇及其謀來之由，一一輸情，故不殺而安置。」

真族人送還。<sup>105</sup>朝鮮王朝政府認為邊境比較沒有事故，女真族諸部族好像都有歸順之意，邊將就易於疏忽，沒有警覺性，於是零星的女真族諸部的突擊，難以應變，所以應持續加強邊防。<sup>106</sup>

(2) 朝鮮王朝政府命令軍人與居民習射御，以應變突發狀況。<sup>107</sup>認為火砲應敵，其利大，女真族人之所畏者在此。<sup>108</sup>善射<sup>109</sup>、築城、置煙臺，<sup>110</sup>之後又提出設木柵、石城、軍營、柵堡等設施。<sup>111</sup>並且應增加軍額最重要。<sup>112</sup>同時提出移民策略，徙民以充邊郡。<sup>113</sup>朝鮮王朝政府購買女真族人的體大雌馬來飼養。<sup>114</sup>

(3) 恐怕女真族諸部族之間會藉機聯合入侵朝鮮邊境。世宗 15 年(1433)3 月，婆豬江女真族人因為被虜人的送還問題，而含怨積忿，來掠邊境。<sup>115</sup>4 月，說明李滿住聯合同族殺害軍民、奪取人畜，並詐稱是其

<sup>10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9 月乙未：「巨兒帖哈積年寇邊，罪惡貫盈。…況我國被擄人口三十餘人，在於巨兒帖哈父子族親之戶，若聞巨兒帖哈被殺之言，則必皆殺害以快憤。…今姑並其妻子械送于京。」

<sup>10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9 月甲戌：「…具悉。亏知介等，本非欲犯邊來也，金呂之等亦非欲防亏知介而去也。但因捕魚，渡江深入，邂逅遇賊耳，顧於大體，不足怪也。然昔在丙辰歲，四鎮新設，諸種野人，似有歸順之狀，別無聲息，故邊將亦無戒嚴之慮，彼賊渡江留宿，尙不知備，其敗固宜也。」《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3 月丙午：「反間有賴毛多赤、金權老。權老、者馬仇音波。」

<sup>10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6 月己亥；《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8 月庚戌；《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9 月乙酉。

<sup>10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3，世宗 20 年(1438)11 月甲辰。

<sup>10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1 月丙午。

<sup>11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1 月丁卯。

<sup>11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7 月己巳：「平安、咸吉道都體察使、兵曹判書皇甫仁上沿邊備禦之策。」

<sup>11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3 卷，世宗 31 年(1449)3 月丙申。

<sup>11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5，世宗 24 年(1442)1 月壬申：「咸吉道新鎮設立之後，以舊邑居民以次移徙，其平行沃饒之地，閑曠無主。」卷 96，世宗 24 年(1442)5 月壬申：「咸吉、平安道，地廣人稀，野人逼居，侵掠邊民，無歲無之。且平安道境連上國，為國初面，朝廷使臣與本國入朝者，絡繹不絕。故以他道富強民戶，移徙入居，以補邊境虛耗之策…。」

<sup>11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7，世宗 17 年(1435)1 月戊子：「命咸吉道監司，賈野人，放于孔州之島。」

<sup>11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3 月丙子：「唐人被虜者，逃來本國，則隨卽發還上國，其數至於五六百矣。由是野人等，含怨積忿，來掠邊境，此其實事也。」

他女真族人所爲。<sup>116</sup>閏 8 月，明朝說斡木河的童猛哥帖木兒與婆豬江女真人李滿住同謀，虜掠朝鮮邊郡。但是朝鮮王朝政府只追究李滿住一人。

<sup>117</sup>李滿住於是派人求和。世宗 16 年（1434）2 月，楊木答兀爲首的女真族人掠奪同族人人口牛馬，朝鮮軍隊到斡木河之後，楊木答兀爲首的女真族人驚懼，棄牛馬奔還。<sup>118</sup>另外，聚聞女真族人要侵略邊境，朝鮮王朝政府嚴陣以待。<sup>119</sup>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建議征伐女真族人，由於得知凡察聯合其他女真諸部欲虜掠朝鮮人民，應先發制人。<sup>120</sup>8 月，朝鮮王朝政府認爲李滿住可能聯合其他女真族人大舉來侵，應加強防備。<sup>121</sup>再者，朝鮮王朝政府將女真族人所居地方程途遠近、族屬殘盛，成籍以送，以做爲日後接待之依據。<sup>122</sup>7 月，朝鮮王朝政府認爲外面謠傳女真族諸部族入寇聲息，頗多不實，但應隨時防備才行。<sup>123</sup>

（4）女真族諸部之間發生自相殘殺與移居聚合問題。世宗 15 年（1433）10 月，女真族諸部發生自相殘殺，童猛哥帖木兒父子被殺，而其弟凡察想移住朝鮮邊境，但是朝鮮王朝政府認爲女真族人一向難見誠僞，徙居之議應予擱置。<sup>124</sup>又對於女真族人內訌，不宜討伐，應厚待問慰，使他們安業。<sup>125</sup>世宗 15 年（1433）4 月，女真族要移居邊境。<sup>126</sup>由

<sup>11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4 月乙酉：「…斡木河、婆豬江等處地面散住野人等類，與叛人楊木答兀結爲群黨，擄掠遼東、開元等處軍民（買）〔男〕婦及本國邊民，…不勝艱苦，自永樂二十一年以後，連續逃來本國。…因此野人等積年含憤，侵擾本國邊境，爲害不少。今來婆豬江住野人等，稔惡不悛，糾合同類野人四百餘騎，於各人面上墨畫刺形，例做忽刺溫野人貌樣，突入邊郡江界、閭延等處，殺害軍民男婦，刦掠人口牛馬財產，…其爲酷害尤甚。不但輕蔑本國，乃敢爲欺罔朝廷，詐稱忽刺溫地面野人等，…朝鮮國閭延郡作賊人，忽刺溫兀狄哈但四十名，其餘具係李滿住管下。成（郡）〔群〕引路作賊，詐稱忽刺溫。」

<sup>11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1，世宗 15 年（1433）閏 8 月己卯。

<sup>11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3，世宗 16 年（1434）2 月乙卯。

<sup>11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8 月庚申：「忽刺溫兀狄哈，連報嫌眞兀狄哈，將寇會寧等處，請親率北青以北正軍及閑良子弟六百，屯兵于綠野岐，以備不虞。」

<sup>12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5，世宗 18 年（1436）11 月庚子；丁巳。

<sup>12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8 月 7 日己未。

<sup>12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8 月乙丑。

<sup>12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7 月己巳；己未；8 月甲辰；9 月甲子。亦有兩次海西女真來侵之傳聞。

<sup>12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10 月；戊戌。

<sup>12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11 月丙戌。

<sup>12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4 月丙午：「古慶源地面阿吾知居住

於女真族人的遷徙、或定居，其心難測，其管理問題十分重要。<sup>127</sup>朝鮮王朝政府另轉達明朝勅書給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的女真諸部與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的女真部族，說明兩衛一起完聚。<sup>128</sup>世宗 19 年 2 月，女真族數人越境被節制使李澄玉擒詰之。<sup>129</sup>又女真族的遷移問題，金宗瑞建議允許納之，朝鮮王朝政府也建議被女真族人擄者的漢人都送還明朝。<sup>130</sup>世宗 19 年（1437）2 年，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女真族李滿住欲與凡察會居一處，因屬朝鮮境內，童孟哥帖木兒以准入住，所以原則可以，但也需要明朝同意才行。<sup>131</sup>女真族諸部族之間有間隙又合作。<sup>132</sup>邊境的女真族人想要完聚，但都節制(便)〔使〕金宗瑞則以將會招來大禍而反對。<sup>133</sup>朝鮮王朝政府以明朝的同意，允許女真族李滿住與凡察會居一處。<sup>134</sup>同時女真內部自相侵掠，搶奪人畜，朝野鮮兩界沿邊居民也會被擄，朝鮮對此不會輕易

女真千戶都致等四人，欲移居於本府舊居之地。」壬子：「遣舍人趙瑞康于咸吉道，推訪新地。初，吉州人女真通事金亏乙大、將校乙奉等言：『我等往白頭山西南間，有平原三處土地沃饒，人居各三四十戶，舊居咸興不識名姓朴者，亦往居焉。』又鏡城人金富、李升吉亦言：『我等尋往閑曠隱居之地，山谷間有民居四十餘戶，皆積穀富饒。』所言與金亏乙大之說相合，乃遣瑞康尋覓。」

<sup>12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5，世宗 16 年(1434)8 月己酉。

<sup>12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7 年(1435)2 月丙寅。

<sup>12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2 月壬申：「野人朴多弄哈、無伊應哈、乎斜乃、蘇乙吾等四人潛到會寧之境，節制使李澄玉擒詰之…。」

<sup>13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2 月壬申。

<sup>13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7，世宗 19 年(1437)5 月丁酉：「凡察使人云：『李滿住將陪聖旨而來。傳聞，欲與凡察會居一處。』若果如是，則姑宜答云：『會寧卽係公嶮鎮內，本國之地。曩因空閑，童孟哥帖木兒〔童猛哥帖木兒〕請欲居住，因而許焉，汝等迨今居之。見今本地，設府置守。許接之議，非我邊將所擅，亦非汝等任意，況無朝廷之命乎？』其應答之辭，須即啓達。」

<sup>13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9 月戊子：「詮聞中國之人皆言：『忽刺溫與具州等處嫌真有隙。』本國人所言亦然。予嘗意二族不相同心，卿馳報云：『訓春住女真淡波老密告：具州兀狄哈與忽刺溫構，當候秋穫時入侵。』今又啓：『嫌真作賊之心，(囂)〔囂〕然未已。或曰與都骨連兵，或曰與忽刺(刺)溫連兵，恐動於我。忽刺溫歸順，適當此時，嫌真聞之，則必膽落，其為惡之心沮矣。』此與前日所聞不同。此二族同心。則乃有作賊之事乎？二族同心與否，細聞以啓。」

<sup>13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9，世宗 19 年(1437)2 年)10 月丁巳：「兀良哈都兒溫來啓曰：『我等或居於伐引，或居於水下，部落隔遠，故每被寇盜，不及相援。請聚居于伐引。』又劉甫兒看亦來啓曰：『我兀良哈散在各處，不能相救，乞聚居一處，以防不虞。』」

<sup>13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9，世宗 19 年(1437)12 月辛巳。

報復。<sup>135</sup> 4、5 月間，關於建州左衛童倉想與建州衛的李滿住完聚，童倉則屬明朝所管，<sup>136</sup> 而凡察與童倉交惡，朝鮮王朝政府欲招安凡察與李滿住歸順朝鮮。<sup>137</sup> 7 月，原與女真族人李滿住之女結婚的童倉因為誠心與朝鮮結婚而與李滿住絕婚，朝鮮王朝政府允許之。<sup>138</sup> 並論賜予童倉官職。

<sup>139</sup> 童倉仍然要與李滿住之女結婚，朝鮮王朝政府不准童倉與朝鮮婚事。

<sup>140</sup> 5 月，朝鮮王朝政府不許凡察等搬移李滿住一處聚居。<sup>141</sup> 8 月，女真族中，有投化明朝，但受到朝鮮王朝政府的厚待，又樂意歸順朝鮮。<sup>142</sup> 又女真族諸部族內部侵擾多，都想遷移到朝鮮境內歸順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則有鑑於牽涉到明朝的管轄權，不敢允許。<sup>143</sup> 另外，凡察仍想與李滿住一處住居，明朝不准，所以朝鮮也不同意。<sup>144</sup> 於是凡察還是決定移居，赴明問委，朝鮮王朝政府仍善待之，不予激怒。<sup>145</sup> 對女真人以招安慰撫為主，勿伐之。<sup>146</sup> 童倉等與李滿住同謀，欲徙居婆豬江，要朝鮮王朝政府放行，朝鮮王朝政府恐得罪明朝而不准。<sup>147</sup> 但會撫恤之。<sup>148</sup> 朝鮮王朝政府提出具體的治理女真人的政策。<sup>149</sup> 以及民生必需品。<sup>150</sup> 之後有女真

<sup>13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8，世宗 22 年(1440) 2 月癸未。

<sup>13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世宗 20 年(1438) 5 月丙申。

<sup>13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世宗 20 年(1438) 5 月丁未。

<sup>13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7 月己丑。

<sup>13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7 月癸巳。

<sup>14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8 月庚午。

<sup>14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5，世宗 21 年(1439) 5 月壬子。

<sup>14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8 月辛巳。

<sup>14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8 月壬午：「知鍾城郡事李仁和報臣曰：『吾弄草住坐楊木答兀管下高早化等二十戶，不堪凡察等侵擾，欲移居本邑南面端谷地面，効力本國…。』」9 月己酉：「凡察奏請朝廷，欲令高早化等為管下，朝廷許令高早化等為凡察管下，故高早化等不能自為酋長，而投屬於凡察已有年矣。高早化等怨凡察投屬，力強者或抗拒…。」

<sup>14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9 月辛亥。

<sup>14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9 月甲子；癸酉。

<sup>14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戊子：兀良哈。

<sup>14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辛卯：童倉。

<sup>14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癸巳：童倉；甲午：斡朵里。

<sup>14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丙申：「京中，依他向化子弟例，除授官職，仍令娶妻，安心侍衛，使之迭相往來觀親，則彼自有永久按堵之心，而管下及諸種野人，亦無携貳浮動之心矣。此最羈縻之上策。」

<sup>15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戊戌：「種糧、送還人畜資產、青木綿、綿布。」

人掠奪人畜，<sup>151</sup>朝鮮王朝政府調查之。<sup>152</sup>日後有多次的對女真人的對策討論。<sup>153</sup>5月，朝鮮王朝政府對歸順女真人進行招安。<sup>154</sup>李滿住等女真人入寇，<sup>155</sup>6月，朝鮮王朝政府對女真人對策多次討論。<sup>156</sup>還有待接法。<sup>157</sup>童倉、凡察等，與管下三百餘戶逃往婆豬江，李滿住部落。<sup>158</sup>形同叛逃。<sup>159</sup>但也人留下，歸順誠心，終始不變。<sup>160</sup>此後，防禦策須強化。<sup>161</sup>7月，朝鮮王朝政府對女真人的逃亡問題，認為邊將待女真人以恩，讓女真人慕義而來。<sup>162</sup>而對於女真人內部侵掠之事，朝鮮王朝政府則為維邊安，遣兵耀威，以平亂事。<sup>163</sup>8月，朝鮮王朝政府認為依照女真人等級賜給生活物品。<sup>164</sup>另外對於歸順的有女真人逃移，應遣兵示威，不可移走。<sup>165</sup>而舉辦養老宴，女真人也可參加。<sup>166</sup>9月，對女真人的掠殺行為，朝鮮王朝政府的撫摩教化策是如施刑罰會有反效果，應曉以大義安撫之，如有大罪，因歸順而來，慕義之誠，從輕處理，不論其罪，給予放還，如

<sup>15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己亥：兀良哈入寇。

<sup>15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丁未。

<sup>15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辛丑：5 月壬寅；甲辰：甲辰；丁未；癸丑；

<sup>15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己未：斡朶里

<sup>15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己未：忽刺溫兀狄哈；庚申：忽刺溫兀狄哈。

<sup>15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6 月丙戌；丁亥：有五次。

<sup>15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6 月庚寅；乙未。

<sup>15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6 月丙申；丁酉。

<sup>15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辛丑：吾都里。

<sup>16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己酉：吾沙介、所老加茂。

<sup>16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己未：庚申：忽刺溫兀狄哈；癸丑：會寧。己未：忽刺溫兀狄哈；庚申：忽刺溫兀狄哈。

<sup>16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己未；11 月乙丑：「解送被虜各處野人逃來人口。」

<sup>16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辛酉：「南訥亏知介阿羅介等率四姓亏知介并百餘人，欲掠吾弄草，留住吾都里。臣即遣兵耀威，亏知介等無所得而退，吾都里老少男女攢手喜悅。」

<sup>16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8 月戊子：「今後諸種野人內，或密告聲息，或服勞効力者及當時來往酋長及管下人，等第其功之上下，考其族之強弱，分為等第，其米布鹽醬一應支給之物，悉皆差等定數，以為常行之式。」

<sup>16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8 月己丑：兀良哈所老加茂；12 月辛卯：凡察；《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2 月癸酉：多彼毛堂介；乙酉：多彼毛堂介。

<sup>16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8 月己丑。

此女真人都聞見懾服，全師而還。<sup>167</sup>11 月提出懷柔策。<sup>168</sup>與女真族入侵的對策。<sup>169</sup>世宗 30(1448 年)4 月，有女真人請求居內地，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女真人性奸難信，但給予有限制的回應。<sup>170</sup>

(5) 朝鮮王朝政府時常派間諜前往女真諸部族居住地探其動靜情勢，以便知彼反間之。<sup>171</sup>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所建議討伐女真族人，<sup>172</sup>提出其防禦策要項有片箭的練習、築大城、間諜派遣、討伐計策、討伐時機。<sup>173</sup>其中，防禦策具體方案有片箭學習、築烟臺、築石堡<sup>174</sup>、築木柵、<sup>175</sup>設鎮、農桑、教誨、造弓等，<sup>176</sup>徵兵、練兵、習武等主要項目。<sup>177</sup>

### (三) 六鎮四郡的開拓

六鎮四郡的開拓是世宗大王在國防政策中，最偉大的業績。世宗 15 年(1433)3 月，朝鮮王朝政府為了阻止在東北面的女真族入侵朝鮮，派金宗瑞為首的朝鮮軍征伐女真族，在豆滿江流域上游的咸吉道設鐘城、穩

<sup>16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1，世宗 22 年(1440)10 月丁丑。

<sup>16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1，世宗 22 年(1440)11 月丙午：「若吾都里等率其子弟而來者，依質子之例，留其子弟於四鎮…。」丙寅：亏狄哈。

<sup>16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世宗 22 年(1440)11 月癸亥：「臣等到柳河地面，遇童者音波、者音波，謂女真通事徐德生曰：我欲還歸本國，已寓居於此河西邊親兄達官家。又云：李滿住欲於明年正月正朝使回來時，請忽刺溫，邀於東八站路上劫掠…。臣等聽此前來間，者音波出自兄家，走馬而來，下馬扣頭。臣等謂者音波曰：我國已赦汝罪，汝何逃來？者音波答曰：只緣都節制使拘囚，以此逃來。」

<sup>17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0，世宗 30 年(1448)4 月己卯：童加介，性本奸詐，反復難信，其請居內地，亦未可信。卿當與加介言曰：鏡城於亂等處，野人聚居之地，且田少難居，端川以南則可居也。彼若欲之，又諭之曰：今方農月，挈家移徙，彼此之間，必失農業，至秋移居。反復開諭，以觀其意。」

<sup>17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4，世宗 18 年(1436)1 年)7 月辛亥；《朝鮮世宗實錄》，卷 102，世宗 25 年(1443)11 月己未。

<sup>17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3 月辛丑：「請伐愁濱江嫌真兀狄哈。」

<sup>17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3 月戊申；己酉；4 月辛酉；壬戌；庚午；壬申。

<sup>17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1 月庚子。

<sup>17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8，世宗 22 年(1440)3 月癸卯：領中樞院士崔德潤上備邊之策。

<sup>17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8，世宗 22 年(1440)3 月丁未：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上備邊之策。

<sup>17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7，世宗 29 年(1447)7 月丁巳。

城、會寧、慶源、慶興、富寧等六個郡。<sup>178</sup>再者，朝鮮王朝政府為了阻止在西北面的女真族入侵朝鮮，派崔潤德為首的朝鮮軍征伐女真族，在鴨綠江流域上游的平安道設置閻延、慈城、茂昌、虞芮等四個郡。<sup>179</sup>因此，世宗大王在位期間，北方開拓成功，擴大了朝鮮王朝版圖。<sup>180</sup>

#### （四）人口或牲畜送還問題

不論人口或牲畜都是國家財產，逃亡或掠奪都對國家或對方造成損失，因此，世宗大王也秉持朝鮮族人或女真族人不可以進行掠奪或逃亡的行為，如果發生了就必須刷還，並且還會給獎勵，以求公平。<sup>181</sup>其中以女真族人的逃亡（叛逃）或掠奪的情形最多，但是女真族人並非心甘情願地送還（刷還）所掠奪的人畜，而逃亡（叛逃）是指女真族人逃到朝鮮邊境內，這送還還容易引起紛爭，尤其是女真族人的來侵，<sup>182</sup>所以比較困難。另外，當然也有少數朝鮮族人的逃亡（叛逃）或掠奪情形，<sup>183</sup>但是朝鮮王朝政府都是一律主張要送還（刷還）被朝鮮族人掠奪的女真族人的人畜回到女真族地區。<sup>184</sup>特別是朝鮮王朝政府對於逃亡女真族人給予厚待，如：安撫、<sup>185</sup>暫不處分、<sup>186</sup>或追究。<sup>187</sup>但是對於邊郡的新徙人民，

<sup>178</sup> 《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咸吉道/慶源都護府條：世宗十七年（1444）設置；會寧都護府條：世宗十六年（1433）設置；鐘城都護府條：世宗二十三年（1441）設置；穩城都護府條：世宗二十二年（1440）設置；慶興都護府條：世宗十九年（1437）設置；富寧都護府條：世宗三十一年（1449）設置。

<sup>179</sup> 《朝鮮世宗實錄》，《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平安道/江界都護府茂昌郡條：世宗二十二年（1440）設置；虞芮郡條：世宗二十五年（1443）設置；穩城郡條：世宗十九年（1437）設置；慈城郡條：世宗十四年（1431）設置。

<sup>180</sup> 李海澈：《世宗時代的國土防衛》，世宗大王紀念事業會，1985，頁107。

<sup>18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12，世宗3年（1421）7月辛巳；《朝鮮世宗實錄》，卷12，世宗4年（1422）4月丙午；《朝鮮世宗實錄》，卷69，世宗17年（1435）9月己丑。

<sup>18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58，世宗14年（1432）12月甲午：「…野人之發忿者，無他，以其剽掠人民，逃來我境，若係本國則仍還其業，係上國則隨即發還，以此含怨…。」

<sup>18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19，世宗5年（1423）2月丁丑：「背國入歸野人地面，萬生、金已等罪按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產並入官；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不首人林哲、金禾、四月等罪，杖一百，流三千里。婦女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命依律，其緣坐人勿論。」

<sup>18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65，世宗16年（1434）8月己未；辛酉。

<sup>18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6，世宗24年（1442）4月壬辰：「存留吾都里十五餘名，將欲逃去，形迹已著。…磨伊豆則誘留住吾都里等率逃，其情可憎，然招還為難，

逃竄越境潛投到女真人地區以居，乃國家損失，就要嚴懲。<sup>188</sup>

#### 四、結論

朝鮮王朝第 4 代國王世宗大王（在位：1418 年-1450 年）在任時期對女真族的關係，可說是依照太祖對女真族採取懷柔的和平政策，使得喜好掠奪侵犯朝鮮邊境的女真族受到感化而臣屬於朝鮮王朝，但是仍然無法滿足女真族的索求，因此也採取其父親太宗所的兩面策略，即和平政策與武力征伐政策同時並用，其中以武力來嚇阻雙女真族經常侵犯朝鮮邊境，因此雙方關係時好壞，當然好的往來多於壞的衝突，但是適時採用武力強硬政策也是必要的。世宗大王在和平政策方面，與女真族往來有進貢與賞賜、來朝與賞賜、朝賀與賞賜、來朝侍衛與受職、招撫、歸順、厚待與懲罰、救濟、婚姻等九項，將女真族視為朝鮮子民；世宗大王在武力征伐政策方面，與女真族往來有女真族侵犯主因就是缺糧，缺乏物質，因此朝鮮王朝政府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的紀錄可說是一再循環重複，由知世宗大王時期對女真族的防禦，以及女真族的移居、團聚、人口或牲畜送還問題等都相當謹慎小心，而六鎮四郡的開拓更是世宗大王的偉業之一。另外，其實世宗大王對女真族都是先以和為貴的包容政策來教化，也就是「寬猛得中，恩威兼全，寬柔撫恤，以悅其心」的方式。<sup>189</sup>而使用武力手段，

且反有後日之弊，莫如佯若不知。童吾沙哈、童因豆、權赤、阿何多等移來會寧近地，安心耕牧，其情可賞，連給種糧，以慰其心。童亡乃、伊時可則亦依前降內傳，勿令追還。」以居，…廣行曉諭，又開野人，…依律處斬，以懲惡逆。…使之自首。」

<sup>18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9，世宗 25 年(1443) 3 月己卯：「今來都萬戶浪卜兒罕告于禮曹曰：『今都節制使待我輩甚卑賤…。』予惟為將之道，寬猛得中，恩威兼全，然後可以懾服殊俗。況今野人等不隨凡察逃竄，因仍居住，其志可賞，又值年凶，生理可(衣)〔哀〕，正當寬柔撫恤，以悅其心之秋也。卿知此意，依已曾詳定彼人接待節次，禮以接之，和以待之，毋致怨惡。」

<sup>18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8，世宗 24 年(1442) 10 月丁酉。

<sup>18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3 月戊午：「…童者音波自以逃竄之罪，反生疑貳，恐被誅戮，然來則撫之，古今通義。若者音波悔過回來，則當嘉自新之意，撫之如初，萬無追論之理。」

<sup>18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7，世宗 24 年(1442) 9 月丁丑：「咸吉道四鎮設立之初，新徙人民，逃竄越境，潛投野人以居，…廣行曉諭，又開野人，…依律處斬，以懲惡逆。…使之自首。」

<sup>18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9，世宗 25 年(1443) 3 月己卯：「今來都萬戶浪卜兒罕告于禮曹曰：『今都節制使待我輩甚卑賤…。』予惟為將之道，寬猛得中，恩威兼

則可說是不輕易執行的，所以世宗大王對於女真族主要還是以和平往來多於武力鎮壓、獎勵代替懲罰，友善勝過交惡的包容政策為主。

## 五、參考書目（依韓文字母順序排列）

### （一）史料

#### 1. 韓國方面

《龍飛御天歌》

《朝鮮太祖實錄》、《朝鮮定宗實錄》、《朝鮮太宗實錄》、《朝鮮世宗實錄》

#### 2. 中國方面

《明太宗實錄》；《明仁宗實錄》；《明宣宗實錄》；《明英宗實錄》

### （二）專書

#### 1. 韓文方面

《韓國史》9，國史編纂委員會，1997

《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朴元熇：《明初朝鮮關係史研究》，一潮閣，2002

李碩濟：《向著國家與百姓的世宗煩惱》，世宗大王紀念事業會，2002

李秀光：《大王世宗》，Saeng teo，2008

李仁榮：《韓國滿洲關係史的研究》，乙酉文化社，1984

李漢祐：《世宗－建立朝鮮的標準》，Haenaem，2006

李海澈：《世宗時代的國土防衛》，世宗大王紀念事業會，1985

鄭潤在：《世宗的國家經營》，知識產業社，1985

#### 2. 中文方面

滕紹箴：《滿族發展史初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孫進己等：《女真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

---

全，然後可以懾服殊俗。況今野人等不隨凡察逃竄，因仍居住，其志可賞，又值年凶，生理可(衣)〔哀〕，正當寬柔撫恤，以悅其心之秋也。卿知此意，依已曾詳定彼人接待節次，禮以接之，和以待之，毋致怨惡。」

孫進己等：《女真民族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楊昭全等：《中朝邊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王冬芳：《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學苑出版社，2009

張博泉：《女真新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三）期刊論文

#### 1. 韓文方面

金九鎮：〈與女真的關係〉，《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金九鎮：〈四郡與六鎮的開拓〉，《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朴元熇：〈在朝鮮初期同化於韓民族的土著女真〉，《白山學報》58，2001

沈載錫：〈從《龍飛御天歌》來看李成桂家〉，《外大史學》14，韓國外大，1992

劉鳳榮：〈從王朝實錄出現的李朝前期的野人〉，《白山學報》14，1973

李炫淳：〈女真關係〉，《韓國史》9，國史編纂委員會，1997

李炫熙：〈朝鮮前期留京侍衛野人考〉，《鄉土서울》10，1960

李炫熙：〈朝鮮前期向化野人的授職性格考〉，《史鑑》2，1964

李炫熙：〈對於朝鮮前期來朝野人的政略的待遇〉，《史學研究》8，1964

李炫熙：〈朝鮮前期野人的留京綏懷政策考〉，《金斗壽教授稀壽紀念論文集》1996

李炫熙：〈朝鮮時代北方野人社會經濟的交涉考〉，《白山學報》11，1971

#### 2. 中文方面

孫與常：〈朝鮮李朝與建州女真的關係〉，《韓國學報》，13，1994，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王永一：〈女真大酋長李之蘭在朝鮮暨朝鮮王朝建國過程中的崛起〉，《滿族文化》28，2003，中華民國滿族研究協會

王永一：〈朝鮮太祖李成桂建國與女真關係〉，《中國邊政》154，

2001

莊吉發：〈建州三衛的設置及其與朝鮮的關係〉，《韓國學報》，1983，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蔣秀松：〈試論李滿住〉，《求是學刊》5，1983

蔣秀松：〈東女真與西女真〉，《社會科學戰線》4，1994

何溥瑩：〈李朝初期對女真的政策〉，《滿族研究》2，1992

#### （四）學位論文

##### 1. 韓文方面

金九鎮：《吾音會建州左衛女真研究》，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金九鎮：《13C－17C 女真社會的研究》，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72

金秉祿：《對於朝鮮初期金宗瑞的六鎮開拓的研究》，韓國成均館大學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

李炫熙：《鮮初向化野人拾穗》，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63

柳昌圭：《李成桂勢力與朝鮮建國》，韓國西江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5

王永一：《對於李之蘭的研究－朝鮮建國與女真勢力》，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 2. 中文方面

王永一：《建州女真的發展時期》，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87

# 「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

張華克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生

## 摘要

「滿洲 manju」一詞是否源自於「文殊 manjusiri」，一直是不少學者爭論的話題。尤其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出書的《欽定滿洲源流考》中，「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的論述，常被引用當作「滿洲」源於「文殊」的佐證。本文分析多項史料，說明滿洲一詞的出現，早於西藏進獻丹書多年，時間上有相當的差距。另再採用翻譯的觀念，以漢、滿、蒙、藏、英等史語資料對譯，解釋早期「滿洲」與「文殊」只是發音與外觀相似，其實本質上可能並無關聯。本項研究足以讓人了解，造成乾隆皇帝曲解「滿洲 manju」、「文殊 manjusiri」對音的諸多因素。例如：清代以蒙古房為中轉單位，專司翻譯外藩各部文字。清代皇帝所閱覽的西藏丹書，並非藏文所書「文殊」別名「佳穆揚’jam- dpal- dbyangs（妙吉祥）」，而為滿、蒙文譯本的「文殊 manjusiri」。又如：滿文《大藏經》雖譯自漢文本，然其使用「文殊 manjusiri」一詞的習慣，實得自蒙文，而非漢語等等。此外，身為皇帝的乾隆，極為清楚政治需要與宗教相結合的道理，所以「滿洲」是否源自於「文殊」，並非其立論的重點，即使各類官書也無意配合以自圓其說。不過對於能否維繫同盟共主地位，卻相當在意。推測乾隆題詩明志，降旨著書，利用「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的對音關係，穿鑿附會於西藏丹書，務必使「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化身」概念廣

爲流傳，才是《欽定滿洲源流考》出書的真正目的。乾隆此舉，也創造了新傳統。使「滿洲」一詞的涵義不再侷限於努爾哈齊抗明時代的第一期「我們女真人」、皇太極建立大清前的第二期「我們金國女真人」，而成爲「我們文殊化身的女真人」。是乾隆帶領「滿洲」躍下弓馬，改持佛珠的里程碑。如此一來，「滿洲」不再偏重武力，而踏入開展文教事業的另一個新階段，可視爲「滿洲」涵義進展的第三期。

關鍵字：滿洲三期、文殊菩薩、乾隆、《欽定滿洲源流考》  
五世達賴

## 壹、前言

滿族是一個從成立第一天起，就有自己民族文字記載的民族，這點跟其他邊疆民族比較起來，十分罕見。滿族的形成與演變，較少神話、宗教摻雜其間，這點也不大容易。不過滿族與神話、宗教牽扯在一起的文獻還是有的，甚至造成滿洲一詞的語音、語意跟文殊菩薩有對音關聯的印象，進而成爲一個時常產生爭議的話題。<sup>1</sup>因此我們想對這個問題作一些較爲深入的探討，探討這兩個看似無關的名稱，何以會經常糾結在一起，難以區分，題目就稱爲「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

## 貳、往例分析

《欽定滿洲源流考》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八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由阿桂、于敏中、和珅、董誥等人編撰而成的。書中以考據的手法，詳述滿洲形成的源流，是一本紀錄滿洲民族歷史的重要書籍。其主要論點，既是奉上諭而作，無疑就代表著乾隆皇帝的想法。這本書裡數度提到「滿洲，是爲國家開基之始…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其說如下：

<sup>1</sup> 2012年12月1日晚上，女兒爲芳的歸寧喜宴上，同桌貴賓滿學專家賴福順教授、蒙古學專家劉學銚教授就爲這個話題展開激辯，各有論點與支持者，讓人印象深刻。

按：滿洲，本部族名。恭考發祥世紀，長白山之東，有布庫哩山，其下有池，曰布勒瑚里。相傳三天女浴於池，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天女告以吞朱果之故，因錫之姓，曰愛新覺羅，名之，曰布庫哩雍順。與之小舠，且曰：「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天女遂凌空去。於是乘舠順流至河步，折柳枝及野蒿為坐具，端坐以待。時長白山東南鄂謨輝之地有三姓，爭為雄長，日構兵相仇殺。適一人取水河步，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不虛生此人。」衆皆趨問，答曰：「我天女所生，以定汝等之亂者」，且告以姓名。衆曰：「此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為昇，迎至家。三姓者議推為主，遂妻以女，奉為貝勒。居長白山東鄂多理城，建號滿洲，是為國家開基之始。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啟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殊室利大教王。經云：「釋迦牟尼師毘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為毘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室、師一音也。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固章章可考也。<sup>2</sup>

簡而言之，滿洲是因為每年西藏獻丹書，都以文殊菩薩「曼珠師利」稱呼滿洲皇帝，所以「滿洲」源自於「文殊菩薩」。

《欽定滿洲源流考》以奉詔、神話、宗教來解釋滿洲一詞的來源，都與考據無關，基礎是有些單薄。因此，同一本書上，就出現了另外兩種說法，是有文獻依據的。只是大學士阿桂、于敏中等人並沒有大肆強調，所以較難引起讀者的注意。現在我們來看看另兩種說法是什麼？第一種說法是：

<sup>2</sup> (清)于敏中撰，《欽定滿洲源流考二十卷》，(北京:中國書店,2000,第1版)，卷一、部族，頁一。

《北史》：「靺鞨，即古肅慎氏也。所居多依山水，渠帥曰大莫弗瞞咄」（案滿洲語謂長曰達，稱老翁曰薩克達瑪法，是大莫弗三字，當係達瑪法也。瞞咄二字，與滿珠音相近。）<sup>3</sup>

這裡認為滿洲一詞可在《北史》裡找到根據。《北史》上說靺鞨就是古代的肅慎，當時把主帥稱為「大莫弗瞞咄」，瞞咄二字與滿珠發音接近，滿洲當然是來自瞞咄無疑。另外，書中第二種說法是：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頃閱金史世紀云：金始祖居完顏部，其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即長白山，黑水即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史，又稱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慎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後改稱滿珠，而漢字相沿訛為滿洲，其實即古肅慎為珠申之轉音，更足徵疆域之相同矣。<sup>4</sup>

這種說法還是乾隆皇帝的想法，是他又另從《金史》裡得到了的靈感。說滿洲居地是白山黑水，與金始祖居地相同，滿洲其實就是古代肅慎、珠申的轉音而已。這麼一講，就把前面《北史》稱主帥為「大莫弗瞞咄」的理論變得可有可無了。由此可見大學士阿桂、于敏中等人心中並無定見，看到上頭說什麼就跟著唱和，反讓詳閱此書的人如墜五里霧中。

不過對於乾隆皇帝屬意哪種論述，大家卻心知肚明。《欽定滿洲源流考》的「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這種講法早已不推自廣，相當有名。學者馮家昇就很贊成這套理論，而且表示「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的說法，確有所本：

按「曼珠師利」即「文殊菩薩」，外藩稱清朝皇帝多用此號，不獨西藏已也。如廓爾喀（尼泊爾）所稱亦然。據西藏奏疏（東洋協會調查部學術報告頁一五〇引），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廓爾喀王額爾德尼上奏文云：「奏如天覆育，如日月照監，撫育萬國，壽如須彌山，至大至尊文殊菩薩大皇帝寶

<sup>3</sup> (清)于敏中撰，《欽定滿洲源流考二十卷》，(北京:中國書店,2000,第1版)，卷五、部族五、靺鞨、南北朝，頁一。

<sup>4</sup> (清)于敏中撰，《欽定滿洲源流考二十卷》，(北京:中國書店,2000,第1版)，卷首，頁一。

座前，恭請聖安。」則滿洲源流考所載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之語，確有所本。然清朝「光啟東土」時，果指何時，源流考亦無明確之辭。據稻葉君山云，明成化三年戰役中，占重要地位之女真君長李滿住，即以「文殊師利」為名也。<sup>5</sup>

原來這裡的「曼珠師利」就是「文殊菩薩」，也是西南外藩如廓爾喀（尼泊爾）稱清朝皇帝時慣用的稱號，還有道光朝的案例可證明其確實存在。

不過《欽定滿洲源流考》對於這種慣例的形成起源，卻說得有些含糊，只說是清朝「光啟東土」時開始的。至於明確的時間，馮家昇只能根據稻葉君山的講法，說是明成化三年（1467 年）戰役中，女真君長李滿住，就曾以「文殊師利」當成自己的名字了，滿住、文殊有對音關係。

馮把論證一路向前延展到女真君長李滿住那裡，就不易穩住陣腳了。從明成化三年（1467 年）算起，西藏並沒有每年獻丹書給女真君長李滿住的紀錄。在史籍上西藏、女真兩地的交往，似乎不可能那麼早。而且李滿住當時勢單力孤，一再遭到朝鮮欺凌，自身難保。西藏又有什麼理由進獻丹書給萬里外一個小部落的領主，來自尋煩惱呢？看來都是疑問。<sup>6</sup>

但是我們也不能僅憑這種推論，就把馮家昇的講法給一筆抹殺。因為假的真不了，藉著深入探討，許多問題的真相就會自然浮現出來了，因此還是讓我們繼續探索下去，看看相關方面的狀況，再作定奪。

## 參、事件背景

### 一、文殊淵源

《欽定滿洲源流考》所說：「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之語」，把皇帝冠上文殊菩薩的佛號，看來頗為誇張，不過單純就史而言，卻不盡然是奉承之語。

<sup>5</sup> 馮家昇，〈滿洲名稱之種種推測〉，《東方雜誌》，（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第三十卷，第十七號，1933），頁 71。

<sup>6</sup> 西藏獻丹書一事，發生在皇太極（1592- 1643 年）以後，本文下一節「事件背景」中會詳細說明。

因為早在唐代，就有文殊菩薩以山西代州的五台山為道場的傳說。佛學專家王俊中在〈五台山的「聖山化」與文殊菩薩道場的確立〉一文中指出，唐代中晚期內憂外患，皇室力量不振，有意將文殊信仰導向「護國佛教」。再加上密教大師不空的推波助瀾，各方力量集中，早已將五台山「聖山化」了：

五台山之所以成為譽滿中外的國際性聖山，除了有賴《華嚴經》中記載為文殊菩薩道場之外，五台山本身的山靈郁秀，景緻脫俗；文殊菩薩在佛滅之世，猶領導眾生學法的特殊地位；以及不斷累積的靈瑞故事和傳說，無不加深了古人對五台山作為聖地的印象。另外，由於在顯密經典，尤其是密教宣傳中文殊菩薩所兼具的救世性角色、密教大師不空希冀藉弘揚文殊和五台山來傳播本教，以及唐代中晚期內憂外患，皇室力量不振，有意將文殊信仰導向「護國佛教」，此世救贖的方向，基於這些原因，文殊菩薩作為菩薩上首的地位才在政治力量的拱抬下到達其最高峰。<sup>7</sup>

五台山是佛教聖山，因此中外馳名。於是出現了唐穆宗長慶四年（824），吐蕃遣使來求《五臺山圖》的紀錄。<sup>8</sup>可見五台山是漢地文殊教化之地，在藏地可說早有耳聞。文殊菩薩跟漢地的聯想，是其來有目的。

## 二、達賴進獻

至於「每歲西藏獻丹書」的事情，說起來就和五世達賴喇嘛昂旺羅桑嘉措（1617-1682）有著密切的關係。五世達賴喇嘛在崇德七年（1642）就在藏巴汗、顧實汗的支持下，有遣伊喇固散胡圖克圖赴盛京進貢的紀載：

<sup>7</sup> 王俊中，〈五台山的「聖山化」與文殊菩薩道場的確立〉，《正觀雜誌》，（南投縣名間鄉：正觀雜誌，1997- [民 86- ]，第七期（1998.12.25）），頁 14。與王俊中先生是在一場研討會上認識的，年輕又有才華，還在台大唸書。他不會滿文，很想到廣定遠先生家中去研修滿文。民國九十四年二月間打電話到他家，詢問學習滿文心得，竟得其家人告知九十年已經因病去世了，實令人十分錯愕惋惜。

<sup>8</sup> (後晉)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7，北京第一版），敬宗本紀四，卷十七上，頁 512。載曰：「（長慶四年九月）甲子，吐蕃遣使求《五臺山圖》。」

迨崇德二年，奏請發幣使延達賴。四年，遣使貽土伯特汗及達賴書，謂「自古所制經典，不欲其泯滅不傳，故遣使敦請」云。嗣以喀爾喀有違言，不果。顧實汗復致書達賴、班禪、藏巴汗，約共遣使朝貢。達賴、班禪及藏巴汗、顧實汗遣伊喇固散胡圖克圖等貢方物，獻丹書，先稱太宗為曼殊師利大皇帝。曼殊者，華言「妙吉祥」也。使至盛京，太宗躬率王大臣迓於懷遠門。御座為起，迎於門闕，立受書，握手相見，升榻，設座於榻右，命坐，賜茶，大宴於崇政殿。<sup>9</sup>

以上《清史稿校註》提及該次進貢就已「獻丹書，先稱太宗為曼殊師利大皇帝。」與此類似的資料，是清末劉錦藻撰的《清朝續文獻通考》，內容如下：

太宗時崇德七年，達賴班禪謂東土有聖人出，特貢方物表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翌年，遣使存問，稱之為金剛大士。<sup>10</sup>

然而再詳察其他史冊如《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卻找不到稱呼太宗為「曼殊師利大皇帝」的明確證據：

崇德七年，壬午，冬十月，戊戌朔，頒曆。己亥，圖白忒部落達賴喇嘛，遣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戴青綽爾濟等，至盛京。上親率諸王貝勒大臣，出懷遠門，迎之。還至馬館前，上率眾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進馬館。上御座，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等朝見，上起迎，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等，以達賴喇嘛書進上，上立受之，遇以優禮。上陞御榻坐，設二座於榻右，命兩喇嘛坐，其同來徒眾，行三跪九叩頭禮，次與喇嘛同來之厄魯特部落、使臣及其從役，行三跪九叩頭禮。於是命古式安布，宣讀達賴喇嘛，及圖白忒部落藏巴汗來書。賜茶，喇

<sup>9</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台北市：臺灣商務，1999[民 88]），卷五百三十二，列傳三百十·藩部八·西藏項下，冊十五，頁 12023-12024。時為崇德七年（1642）十月初二日己亥。本工具書承蒙國史館蔡盛琦協修長期借閱，特此致謝。

<sup>10</sup> (清)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四百卷》，（臺北市：新興，民 54[1965]），卷八十九，選舉六，頁 8490。

嘛等誦經一遍，方飲。設大宴宴之，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及同來喇嘛等，各獻駝馬、番菩提數珠、黑狐皮、絳單、絳褐、花毯、茶葉、狐腋裘、狼皮等物，酌納之。<sup>11</sup>

在所見的資料中，蒙藏人士第一次以文殊名號稱呼順治帝的是西藏的長官第巴，第巴是西藏當時管理衛藏行政事務最高官員的名稱，時為順治九年（1652）五月初一日。原文為蒙文，經過翻譯後紀錄如下：

第巴謹奏至上文殊菩薩聖主陛下：伏維皇上洪福齊天。聖諭和恩賞諸品，均已望闕跪接祇領。對迎聘達賴喇嘛赴京之旨意，已轉諭達賴喇嘛，並已恭誦《甘珠爾經》逾百遍矣。班禪和藏王等，認為迎聘達賴喇嘛赴京，事關重大，派遣僧俗使者奏請聖上，懇祈賜諭。為呈奏之喜，奉上吉祥哈達、朱紅軟氈氈二十、胭脂紅氈氈二十、黃色氈氈二十、雜色氈氈二十、白色氈氈二十、馬二十匹。辰年五月朔日吉時奉上。臘月二十四日。<sup>12</sup>

第巴在五世達賴離開拉薩後，向清朝皇帝奏明達賴赴北京的準備事宜，並獻上吉祥哈達、各色氈氈等多項禮品。

第巴算是查有實據，首開先河，稱呼順治皇帝為「至上文殊菩薩聖主陛下」的人，其實連五世達賴也沒追趕上這股最新的政治氣氛，試看當時達賴上呈清朝皇帝的表文即知：

皇帝陛下：今聞為宇宙眾生之福，照耀肺腑之語，甚悅。  
吾等為滿足聖主之意，起行至青海。前遣斯欽、敖諾布為首使者奏聞覲見之事，後派昆楚克羅禮又奏。但因內地疾疫甚多，改在呼和浩特或代噶地方覲見，妥否，伏惟上裁。並獻護身

<sup>11</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二，卷六十三，頁 1-2。時為崇德七年（1642）十月初二日己亥。

<sup>12</sup> 第巴，〈462 第巴為迎聘達賴喇嘛赴京事奏書，順治九年（1652）五月初一日，一史館藏蒙文老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 228-229。原書註解：文末“辰年五月朔日吉時奉上”，應為具文日期；“臘月二十四日”當為收文記注日期。

佛。八月初一日，由查幹塔拉寄。<sup>13</sup>

五世達賴姿態很高，對順治皇帝的稱謂不加任何頭銜。由此可見《清史稿校註》提及崇德七年（1642）十月初二日己亥，稱該次進貢，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就已「獻丹書，先稱太宗爲曼殊師利大皇帝。」實有可疑議之處。與達賴不同的是西藏強人顧實汗，對清朝皇帝採用「大吉大祥奉天承運至上皇帝明鑒」的啓詞，言語要謙恭得多：

大吉大祥奉天承運至上皇帝明鑒：祈求僧俗眾生康福之藏  
汗，叩謝眷佑眾生、循循誘導卑等崇尚教義之皇帝，頒給敕諭  
並恩賞禮物。卑等亦崇尚釋教和掌教之人，以期普渡眾生。仰  
先知賢者達賴喇嘛東上，卑等一再敦促。班禪柏格多和卑等僧  
俗人等，咸以為此乃西藏佛教眾生之幸，合十敬禱之果。達賴  
喇嘛亦早有言，此事三年之後可行。為恭請大皇帝敦促其早日  
東上，卑等之意，皆由使者奏陳。隨奏進呈貢禮：全套盔甲、  
劍、撒袋、氆氌百匹、馬五十匹。水龍年三月吉日，荷蒙恩賜  
之人大吉爾哈朗圖呈。<sup>14</sup>

顧實汗憑藉著武力，當時所轄的範圍，是「北從伊犁，中據青海，南括土番全地的和碩特強大君長」，<sup>15</sup>聲勢甚隆。然而顧實汗爲了扶持黃教，才會「一再敦促」達賴喇嘛東上，使之與清廷拉攏關係。<sup>16</sup>甚至不惜尊稱順治皇帝爲「大吉大祥奉天承運至上皇帝」，較諸五世達賴一副無所求的姿態，還在畏懼「內地疾疫甚多」，不大想進京的言詞，對比可說十分強烈。

五世達賴最後終於順治九年（1652）十二月來到北京，受到清世祖的

<sup>13</sup> 五世達賴，〈463 達賴喇嘛爲改觀見地點事表文，順治九年（1652 年）八月初一日，一史館藏蒙文老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 229。

<sup>14</sup> 顧實汗，〈461 顧實汗爲敦促達賴喇嘛早日東上奏書，順治九年（1652 年）三月，一史館藏蒙文老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 228。

<sup>15</sup> 札奇斯欽著，《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民 69[1980]，台初版），頁 590。

<sup>16</sup> 札奇斯欽著，《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民 69[1980]，台初版），頁 591。

隆重接待，並於順治十年（1653）二月風光返回西藏：

九年十月，達賴抵代噶，命和碩承澤親王碩塞等往迎。十二月，達賴至，謁於南苑，賓之於太和殿，建西黃寺居之。達賴尋以水土不宜，告歸，賜以金銀、緞幣、珠玉、鞍馬慰留之。十年二月，歸，復御殿賜宴，命親王碩塞偕貝子顧爾瑪洪、吳達海率八旗兵送至代噶，命禮部尚書覺羅朗球、理藩院侍郎達席禮齎金冊印，於代噶封達賴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達賴歸，興黃教，重建佈達拉及前藏各寺院六十二處，又創修喀木、康等處廟，計三千七十云。<sup>17</sup>

達賴在回程途中，還收到清廷贈送的大禮，晉封他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

奉天承運皇帝敕諭：朕聞兼善獨善，開宗之義不同；世出世間，設教之道亦異。然而明心見性，淑世覺民，其歸於一也。茲爾羅布藏紮蘄素達賴喇嘛，襟懷貞朗，德量淵泓，定慧偕修，色空俱泯，以能宣揚釋教，誨導愚蒙，因而化被西方，名馳東土。我皇考太宗文皇帝聞而欣尚，特遣使迎聘。爾早識天心，許以辰年來見。朕荷皇天眷命，撫有天下，果如期應聘而至。儀範可親，語默有度，臻般若圓通之境，擴慈悲於攝受之門。誠覺路梯航，禪林山斗，朕甚嘉焉。茲以金冊印封爾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應劫現身，興隆佛化，隨機說法，利濟眾生，不亦麻哉！<sup>18</sup>

順治皇帝提起這次達賴東行，是受太宗文皇帝的邀約，「果如期應聘而至」。而且對達賴的印象甚佳，說他是「儀範可親，語默有度，臻般若圓通之境，擴慈悲於攝受之門」，所以賜以金冊，期望達賴「隨機說法，

<sup>17</sup>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台北市：臺灣商務，1999[民 88]），卷五百三十二，列傳三百十·藩部八·西藏項下，冊十五，頁 12024。

<sup>18</sup> 順治皇帝，〈478 賦達賴喇嘛金冊冊文，順治十年（1653）三月初三日，一史館藏蒙文老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 234。

利濟眾生」。

五世達賴受到清朝皇帝的正式承認晉封，高調的身段也立即柔軟了起來。他不再稱順治是「皇帝陛下」，而以美稱「文殊大皇帝」代替，難怪學者札奇斯欽會讚頌五世達賴是個「政治天才」了。<sup>19</sup>以下就是達賴充滿激情的回信：

達賴喇嘛致金光四射、銀光普照、旋乾轉坤、人世之天、  
至上文殊大皇帝明鑒：今世積善，一塵不染之潔身輝體，耳聆  
梵音，北斗七星之首，百藥之神，帥領四大部洲，芸芸眾生沐  
浴在聖主光輝之下。從天而降之金身聖主，在興世振業眾神護  
佑之下，歡忭於上蒼賜福之宮闈中。聖主猶如蒼天，與日月同  
輝，與天地齊壽。小僧恭請聖安。順治十年季春二十八日。<sup>20</sup>

不只順治成了「金光四射、銀光普照、旋乾轉坤、人世之天、至上文殊大皇帝」，五世達賴忽然也矮了一截，變成了「小僧」，還在後面加註了清朝的年號「順治十年季春二十八日」，這可是達賴以往寫信時所忽略的用語。對照順治九年（1652）八月初一日的那篇〈達賴喇嘛為改觀見地點事表文〉，只能說是前倨而後恭了。

接著的信是達賴喇嘛奏謝順治皇帝頒賜金冊、金印及封號的表文，啓詞是「恭奏一統天下文殊菩薩聖主陛下」，文末還是自稱「小僧」：

恭奏一統天下文殊菩薩聖主陛下：竊蒙聖上賜金冊、金  
印、尊貴之封號之鴻恩，實不勝歡忭。所奏往歸土伯特一事，  
已蒙恩允，擬於六月初一日起程。聖諭曰：嗣後宜當弘揚釋  
教，逸樂眾生，禮治部眾，善為調用，以良策輔佐帝業。小僧  
等恭祝聖上年富力強。隨疏恭進哈達一方、佛一尊、琥珀三十  
個、氆氌一袋、馬一百匹。五月二十五日奏。<sup>21</sup>

<sup>19</sup> 札奇斯欽著，《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民 69[1980]，台初版），頁 597。

<sup>20</sup> 達賴喇嘛，〈480 達賴喇嘛請安奏書，順治十年（1653 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史館藏蒙文老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 235。

<sup>21</sup> 達賴喇嘛，〈482 達賴喇嘛奏謝頒賜金冊金印及封號表文順治十年（1653）六月十二

當達賴喇嘛抵達青海，準備當月回到西藏時，又寫信給順治皇帝，這次給皇上的頭銜又有所變化，是「威震四海征戰八方至上文殊菩薩大皇帝明鑒」，不變的是美稱「文殊」依舊，文末的「小僧」自稱也還延續使用：

威震四海征戰八方至上文殊菩薩大皇帝明鑒：謹向南瞻部  
洲眾生之永世護衛者，祈天之福而降生之聖賢、用康益之蔭賜  
福於民之光輝日月一聖上敬奏。小僧一路平安，已抵青海，月  
內即赴西藏。敬祈在聖上潔白華蓋之蔭護下，佛教能廣泛弘揚  
於塵世。生靈大眾，能如江河之水，源遠流長。小僧將從此地  
動身，尚祈賜福。隨奏書進呈吉祥哈達、翡翠、珊瑚、琥珀、  
念珠等。七月十四日，於黃河之濱。<sup>22</sup>

自此以後，「文殊菩薩皇帝」就成了西藏方面致書清廷時常用的啓頭語了，這在西藏政教觀念的發展中可稱是一件創舉。

王俊中在〈「滿洲」與「文殊」的淵源及西藏政教思想中的領袖與佛菩薩〉一文中指出，西藏的政教觀念大體曾經過六階段的發展：「（一）、前弘期贊普爲天神、後弘期過世贊普爲佛菩薩（二）、過世贊普爲佛菩薩（三）、圓寂上師爲佛菩薩（四）、外國過世領袖爲佛菩薩（五）、當今教派領袖爲佛菩薩（六）、當今外國弘佛領袖爲佛菩薩」。<sup>23</sup>

順治十年五世達賴在代噶的回書中以「文殊大皇帝」啓信，可算是一個新階段的獨創，不但給予清廷相當的顏面，也可以了解在此之前，達賴喇嘛是不大可能稱呼太宗皇帝爲「文殊大皇帝」的。例如五世達賴所寫的《西藏王臣護法記》一書，只對中土過世的領袖，稱爲佛菩薩：

日，一史館藏內閣國史院滿文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236。五月二十五日是達賴喇嘛在返藏途中的發文日期，六月十二日爲收文日期。

<sup>22</sup> 達賴喇嘛，〈483 達賴喇嘛報抵青海月內赴藏奏書順治十年（1653）七月十四日，一史館藏蒙文老檔〉，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等合編，《元以來西藏地方與中央政府關係檔案史料彙編（二）》，（北京：中國藏學，1994，第一版），頁236-237。

<sup>23</sup> 王俊中，〈「滿洲」與「文殊」的淵源及西藏政教思想中的領袖與佛菩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二十八期，1997），頁125-127。

據說由於有廓譯師須魯伯哇（童德）在藏王駕前服務的關係，也就由廓譯師來談了一段哲壙巴（指創建哲壙寺的藏王扎巴絳稱）最初精勤苦修的史實。此後才獲得了中原曼殊室利化身的（文殊菩薩）景泰皇帝（音譯，按大明景帝的年號為景泰）的職封。從此以後，藏王扎巴炯勒之名也才漸次顯揚起來。<sup>24</sup>

《西藏王臣護法記》一書是五世達賴在癸未年（明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達賴喇嘛二十七歲時所著。<sup>25</sup>在書中把景泰皇帝稱為「中原曼殊室利化身」，當時景泰皇帝明代宗朱祁鈺（1428—1457年）早已過世，即使稱作「文殊菩薩」，也只是算上述「六階段發展」論中的第四階段、對「外國過世領袖為佛菩薩」，而並無特異之處。《西藏王臣護法記》也曾給予元世祖忽必烈這分殊榮，因為那時忽必烈身處漢地，資格相當符合「文殊大皇帝」的要求：

自從那受天承命的曼殊室利皇帝元世祖忽必烈傳下聖旨，以雪域大西藏所有疆域，全供於具德薩迦派後，大眾都稱讚說，地上有皇帝施主與薩迦師長兩者聯結的因緣，好比天上有日月雙星的交輝。<sup>26</sup>

說來說去，五世達賴可稱是西藏將「文殊菩薩」與漢地皇帝相連結的最有力的宗教人士。漢地順治皇帝賜給他「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封號，他也定期把「曼珠師利大皇帝」的頭銜送回中土，互相取暖，各蒙其利。因此，把「曼珠師利大皇帝」進一步跟「滿洲 manju」附會在一起，只能說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所產生的某種誤會罷了。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利用《舊滿洲檔》等資料，說明「曼珠師利

<sup>24</sup> 郭和卿譯，第五世達賴喇嘛著，《西藏王臣護法記》，（台北市：佛教，民 74[1985]，初版），頁 187。

<sup>25</sup> 郭和卿譯，第五世達賴喇嘛著，《西藏王臣護法記》，（台北市：佛教，民 74[1985]，初版），譯者序。

<sup>26</sup> 郭和卿譯，第五世達賴喇嘛著，《西藏王臣護法記》，（台北市：佛教，民 74[1985]，初版），頁 187。

manjusiri」跟「滿洲 manju」之間本質上的異同。

#### 四、抽絲剝繭

##### 一、翻譯原則

我們還是要先從《欽定滿洲源流考》談起，就是這本書把「滿洲」族號的由來，比附於西藏來書「文殊」的佛號的。

關鍵性的一段文字在該書卷一、部族項下，文章裡的說法是：「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

文中「以國書考之、翻譯名義曰」這兩句話，可說是相當關鍵。因為其中會產生一些語言文字上的障礙，早已先聲奪人。所謂的「國書」，在清朝當然就是滿文。許多人未習滿文，一看到「國書」二字，就已經不願正視了。其實滿文的「滿洲 manju」十分好認，沒有理由畏懼。再看所謂的「翻譯」，牽涉到第二種邊疆民族文字藏文，許多人更覺得遙不可及，於是就只好放棄分析了。

本文覺得，「國書」與「翻譯」尚不至於成為一種障礙。相反的，現存清代的滿、蒙、藏文史料中可加利用的很多，藉著「國書」與「翻譯」，有可能應用不同語文間的特性與機制，相互勾稽，或者可以進一步理解「滿洲」與「文殊」之間所產生的微妙關係。

《欽定滿洲源流考》說滿洲源自於「曼珠師利」，也就是文殊菩薩。所以我們就先從漢語的「文殊 wen shu」菩薩的名稱說起。

漢語的「文殊 wen shu」發音是來自梵文的「曼珠師利 Mañjuśrī」，丁福保編著的《佛學大辭典》說：「文殊（菩薩） Mañjuśrī，文殊師利之略，舊稱文殊師利，滿殊尸利，新稱曼殊室利」。<sup>27</sup>辭典裡說得很清楚：「文殊（菩薩） Mañjuśrī，文殊師利之略」，「文殊」是一個菩薩的簡稱，全名是「文殊師利」，二者相通。其實各民族文字的「文殊 wen shu」菩薩對音，即使略有差異，其基本發音不變，都離不開梵文的「曼珠師利 Mañjuśrī」這幾個字音。

接著我們可以研究一下「文殊」的翻譯規則。例如漢語的「文殊 wen

<sup>27</sup>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臺北市：天華，民 75[1986]），頁 664。

shu」前面丁福保說過，只是菩薩「曼珠師利 Mañjuśrī」的簡稱。因此當漢語的「文殊 wen shu」在翻譯為別種文字時，全稱的「曼珠師利 Mañjuśrī」就可能會立即浮現出來，而不是原封不動譯成漢語發音的「文殊 wen shu」。這種例子，可以在一些廣為流傳的翻譯佛經中找到。就以《地藏菩薩本願經》為例，該書有多種文字的譯本，裡面都有「文殊 wen shu」的音譯或意譯。漢文本例句如下：

如文殊、普賢、觀音、彌勒，亦化百千身形，度於六道，  
其願尚有畢竟。<sup>28</sup>

「文殊 wen shu」一詞如果要翻譯為英文，有美國加州舊金山的「佛典翻譯學會」所譯的《Sutra of the past vows of Earth Store Bodhisattva 地藏菩薩本願經》，可以參考。該學會所出品的翻譯佛典都已註明是出自於中文版本，其譯文如下：

Manjushri, Universal Worthy [Samantabhadra], Contemplator of the  
文殊師利 普遍 傑出 普賢菩薩 靜觀 屬於 這  
World's Sounds [Avalokiteshvara, Guanyin], and Maitreya also  
世界的 聲音 觀世音菩薩 觀音 和 彌勒 也  
manifest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transformation bodies to rescue  
顯示 數百 屬於 數千 屬於 轉化 身 以 拯救  
those in the Six Paths, but their vows will ultimately be  
那些 在 這 六 道 但 他們的 誓願 將 最終 是  
fulfilled. <sup>29</sup>

達成了

在這段文字裡，「文殊 wen shu」的英譯正是「文殊師利 Manjushri」，與梵文「文殊師利 Mañjuśrī」大致一致。只是英譯本雖然源自中文本譯出，然而英譯本並沒有照著漢語發音的「文殊 wen shu」直

<sup>28</sup> 佚名譯，《地藏菩薩本願經 na i niyamingga fusa i da forobun nomun》，（滿漢合璧清代刻本），卷下，頁30。地神護法品第十一。

<sup>29</sup> English translation by the Buddhist Text Translation Society, Burlingame, Calif., Sutra of the past vows of Earth Store Bodhisattva : The Society,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Dharma Realm Buddhist Association, 2003, 2nd ed, p93.

譯，而是拼成「文殊師利 Manjushri」。同樣的現象也可以在滿漢合璧的《地藏菩薩本願經》中看到，現將這段經文的滿文部份展示如下：

te bici manjusiri, samandabadara, jilan i bulekušere toosengga,  
今 雖 文殊師利 普賢 慈愛 的 洞鑿 自在  
maidari fusa sa, inu tanggū beye ome kūbulifi, ninggun jugūn  
彌勒 菩薩 們 也 百 身體 成為 變更 六 道路  
de doobumbihe, tesei forobun kemuni wacihiyara babi.<sup>30</sup>  
於 使渡河了 他們的 願 仍然 完結 處有

譯文中的「文殊 wen shu」，翻譯為滿文「文殊師利 manjusiri」，與英譯本的「文殊師利 Manjushri」，大同小異。

由以上英文、滿文的例句可知，漢語的「文殊 wen shu」，在英文本裡稱為「文殊師利 Manjushri」，在滿文本裡也叫做「文殊師利 manjusiri」，都不會因為漢語原文是短音節的「文殊 wen shu」，而翻譯作「文殊 wen shu」。可見翻譯是有些原則的，常會根據各族文字的特性，讓某些譯名回復為原形。

## 二、滿蒙對譯

有了這個翻譯原則，我們就可以用來檢視「滿洲」的原形為何。《欽定滿洲源流考》說「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國書」也就是滿文，公認滿文裡面最早提到「滿洲」一詞的地方是《舊滿洲檔》，時間是萬曆四十一年（1613）九月，當時努爾哈齊還沒建立大金，已經有以「滿洲 manju」取代建州，切斷與明廷隸屬關係的準備。相關文字如下：

terei onggolo nikani wan li han, emu dobobi ilanggeri ini  
他的 預前 漢人 的 萬曆 帝汗 一 夜 三次 他的  
beye de emu encu halai sargan jui adali banjiha niyalma  
身體 於 一 另樣 姓的 女 子 一樣 生了 人  
aktalame yalufi gida jafafi ini beyebe gidalame tolgika bihe  
跨著 騎 槍 拿 他的 把身體 扎 作夢了 來著  
sere, jai cimari sara sara šu niyalma de fonjire jakade, sargan

<sup>30</sup> 佚名譯，《地藏菩薩本願經 na i niyamangga fusa i da forobun nomun》，（滿漢合璧清代刻本），卷下，頁 30。

說 第二朝 知 知 文 人 於 詢問 因為 女  
 jui adali nioi jy manju gurun i sure han, musei nikam gurun  
 子 一樣 女 直 滿洲 國家 的 聰明 帝汗 咱們的 漢人 國家  
 i han soorin be durimbi seme henduhe biheni,<sup>31</sup>  
 的 帝汗 寶座 把 劫奪 說 說了 來著

譯文：先是，明萬曆帝一夜三夢，見有一形如異姓女子，騎於其身以槍刺之。翌日詢知書文人，對曰：「其如女子者乃女直滿洲國之聰睿汗也，彼將奪我明國之帝位。」

從《舊滿洲檔》這份資料中，看得出「滿洲」族號最早與明朝萬曆皇帝的一夜三次惡夢有關，卻與「文殊」扯不上什麼關係。不過學者陳捷先認為「舊滿洲檔是最原始的滿文文獻，對這些特殊滿洲名詞是應該有解釋的」：

舊滿洲檔可以解釋若干滿洲專門名詞。清朝有很多特別名詞和宮爵稱號都是從滿文直譯來的，這些名目很多又一直沿用到清末。其音雖有的確，其意則不能瞭解了。過去幾十年中，中外學者對這方面雖然做了不少努力，甚至有人利用滿文老檔、滿洲實錄諸書來探求這些滿文名詞的源流與真意的，像「滿洲」，「愛新覺羅」、「貝勒」、「尼堪」…等等，有些確已作成了結論，有些還似是而非，也有不少至今仍無法解釋的。舊滿洲檔是最原始的滿文文獻，對這些特殊滿洲名詞是應該有解釋的。<sup>32</sup>

雖然陳捷先深信《舊滿洲檔》是可以解釋若干滿洲的專門名詞，但是《舊滿洲檔》並不會直接告訴人們答案。在這份純粹以滿文書寫的史料裡面，紀錄了許多「滿洲 manju」的歷史，只是可以確定的是，其中完全找不到「滿洲 manju」就是「文殊師利 manjusiri」的說法，連有關「滿洲 manju」的宗教紀錄也很稀少。

<sup>31</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一，頁 41。萬曆四十一年（1613）九月。

<sup>32</sup> 陳捷先，〈「舊滿洲檔」述略〉，收錄於：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民 60[1971]，初版），附錄二，頁 43-44。

不過方法是人想出來的，直接的路線如果走不通，或許就該改走間接路線。例如刑法上有無罪推定原則，<sup>33</sup>就可以當作研究方法：先假設《欽定滿洲源流考》所說的是正確的，再利用前述的翻譯原則，把《舊滿洲檔》裡有關「滿洲 manju」的翻譯作品找出來，尋找其相對詞，看看這些相對詞裡，到底有沒有「文殊 wen shu」的特徵成分。如果真的有，就表示《欽定滿洲源流考》所說的是對的，如果沒有，那麼「滿洲 manju」源於「文殊 manjusiri」的理論就很難成立了。

本著這個原則，探索的眼光就可以擴大到《舊滿洲檔》裡有許多以蒙文方式書寫的「滿洲 manju」上了。因為這些蒙文的「滿洲 manju」，後來都由官方正式譯回為滿文了，有機會以前述翻譯原則，研判其成分特徵。現就天命十一年（1626）六月，科爾沁台吉奧巴歸附結盟的蒙文誓詞當成例子，列示如下：

tngri	ecige	ibegeju	harhaba:	manju-yin	hagan	bas-a	bagahan				
天	父	天佑	護了	滿洲	的	可汗	也	略小			
hairalaba:	tngri-yin	ibegeju	gargahasan	manju-yin	hagan-i						
憐愛了	天	的	天佑	使出了	滿洲	的	可汗	把			
hairalagsan-i	mardal	ugei	sanaju	yabuy-a	geju:	manju-yin	hagan-tu				
憐愛了	把	忘	不	思	行	願	云	滿洲	的	可汗	於
jolgar-a	irged:	tngri	hajar-tu	doro-a-yin	tustu	itegeltu	ugeben	uci ju			
會見	來	天	地	於	理的	本於	信	語	答		
amaldanam:	tngri-tu	amaldagsan-i	ebedeged:	manju-yin	hagan-i						
盟誓	天	於	盟誓了	把	毀壞	滿洲	的	可汗	把		
hairalagsan-i	mardaju	cahar	halh-a	luga	elsekule:	ooba	hung				
憐愛了	把	忘	察哈爾	喀爾喀	與	若會見	奧巴	黃			
taiji-ji	burugusiyagsan	deger-e	burugusiyatugai:	jobagsan	deger-e						
台吉	把	罪惡了	上頭	欲罪惡		勞苦了	上頭				
jobagatugai:	tngri-tu	amaldagsan	ugen-degen	gurju:	manju-yin	hagan-i					

<sup>33</sup> 張麗卿著，《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台北市：五南，民 92[2003]，八版），頁 362-363。無罪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意指「未經審判來證明有罪確定之前，優先推定被控告者無罪」。

欲勞苦 天 於 盟誓了 語 對 到 滿洲 的 可汗  
 hairalagsan-i mardal ugei sayin yabuhula: tngri hairalagsan deger-e  
 憐愛了 把 忘 不 好 若行 天 憐愛了 上頭  
 hairalatugai: tejiyegsen deger-e tejiyetugei.<sup>34</sup>  
 欲憐愛 養了 上頭 欲養

這份誓詞，後來到了乾隆四十二年（1777）時，經由整理重抄，又譯成了滿文。<sup>35</sup>使同一份文件，出現蒙、滿文兩種不同的面貌：

abka ama aisime aitubuha, manju i han inu gosime aisilaha,  
 天 父 扶佑 救治了 滿洲 的 帝汗 也 憐 幫助了  
 abkai aitubume tucibuhe manju i han i gosiha be onggorakū  
 天的 救 使出了 滿洲 的 帝汗 的 仁愛了 把 不忘  
 hukšeme gūnifi sain i yabuki seme, manju i han de acame  
 感激 思 好 的 欲行 云 滿洲 的 帝汗 於 會見  
 jifi, abka na de doroi jalin de akdun gisun i jalbarime  
 來 天 地 於 理的 為 於 信 語 的 祈禱  
 gashūmbi. abka de gashūha gisun be efuleme, manju i han i  
 盟誓 天 於 盟誓了 語 把 毀壞 滿洲 的 帝汗 的  
 gosiha be onggofi, cahar, kalka i emgi acaci, ooba hūwang  
 仁愛了 把 忘 察哈爾 喀爾喀 的 共 若會見 奧巴 黃  
 taiji be ubiyara dade ubiyakini, jobobure dade jobobukini, abka  
 台吉 把 厥惡 上頭 欲厥惡 使勞苦 上頭 欲勞苦 天  
 de gashūha gisun i songkoi yabufi, manju i han i gosiha be

<sup>3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五，頁 2081-2082。天命十一年六月。

<sup>35</sup>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15。重抄時蒙文翻譯成滿文的做法是：「所謂重抄，並不是按照原檔一字不易地抄錄，因為經乾隆帝發見整理的三十七冊原檔，不但是記事多有重複，就是文字方面，亦不完全一律，其中部分較早期的原檔，是用無圈點老滿文所寫，一部分較晚的原檔，又是用施圈點滿文所寫，甚而有半帶施圈點過渡期之滿文，以及文中摻雜著許多蒙古文字、漢文之對音字等，重抄是將其一律改書為當時通行的施圈點新滿文，重抄的這份，稱作音寫本。同時再根據已抄的新滿文本，比照無圈點的老滿文字形另外再加抄一份，使其在相同的一份中，前後的文字一律，此稱作照寫本。音寫本冊面簽注為“加圈點檔冊”；照寫本冊面簽注為“無圈點檔冊”。」

於 盟誓了 語 的 依 行 滿洲 的 帝汗 的 仁愛了 把  
 ongorakū sain yabuci, abka gosire dade gosikini, ujire dade  
 不忘 好 若行 天 憐 上頭 欲仁愛 養 上頭  
 ujikini,  
 欲養呢

譯文：仰蒙天父垂佑，又賴滿洲汗憐憫相助，使我倖免。我因不忘上天之拯救、滿洲汗之眷顧而懷感激之思，善行之望，特來會滿洲汗，為結同盟，誓告天地。若逾越誓天之言，忘滿洲汗之恩，而與察哈爾，喀爾喀合，則使奧巴黃台吉惡之愈惡，苦之愈苦。若踐行對天之盟誓，不忘滿洲汗之恩，以善行之，則蒙上天憐之愈憐，養之愈養。

上文出現了五處「滿洲 manju」，都是先以蒙文書寫，再譯回為滿文。不只是「滿洲 manju」這個文字一樣，連「滿洲汗 manju-yin hagan」、「manju i han」所採用的變格，也大致是相同的，現列示如下表：<sup>36</sup>

順序	變格	蒙文	變格	滿文	漢譯	備註
1	主格	manju-yin hagan	主格	manju i han	滿洲汗	
2	賓格	manju-yin hagan-i	屬格	manju i han i	把滿洲汗	
3	向位格	manju-yin hagan-tu	向位格	manju i han de	對滿洲汗	
4	賓格	manju-yin hagan-i	屬格	manju i han i	把滿洲汗	
5	賓格	manju-yin hagan-i	屬格	manju i han i	把滿洲汗	

而「滿洲 manju」與蒙文「可汗 hagan」、滿文「帝汗 han」之間的屬格關係，則是五處「滿洲 manju」完全一樣，無論寫成蒙文「滿洲汗 manju-yin hagan」或是滿文「滿洲汗 manju i han」，都可以看出是逐字對翻的直譯。這種蒙文寫法、讀音都與滿文一致的現象，實在跟前述的翻譯原則相違背。這點就會讓人感到疑惑，既然「滿洲 manju」是來自「文殊師利 manjusiri」，何以滿文翻譯為蒙文時，何以並未如前所示，展現出原始的「文殊師利 manjusiri」面貌，卻仍然還是寫成滿文形式的「滿洲 manju」呢？

<sup>36</sup> 順序第 2、4、5 項「把滿洲汗」看起來蒙文是賓格「manju-yin hagan-i」滿文是屬格「manju i han i」，有所不同。其實如果將滿文接續的「仁愛了 gosiha 把 be」合併觀看，仍然是一個賓格，與蒙文的語法並無不同。

類似的現象，在《大清滿州實錄》中同樣出現，這部書是每頁三欄，由上至下，滿文、漢文、蒙文三體合璧的。只是書內無論蒙文、滿文，所書寫的「滿洲 manju」，形態、涵義相同，但也全都找不出「文殊 wen shu」的特徵。

現就以《大清滿州實錄》中「滿洲 manju」建國的片段文字為例，加以介紹說明：

bukūri yongšon šanggiyan alin i šun dekdere ergi omohoi  
布庫哩 雍順 白 山 的 日 浮起 邊 俄漠輝  
gebungge bigan i odoli gebungge hecen de tefi facuhūn be  
名的 野外 的 鄂多理 名的 城 於 住 叛亂 把  
toktobufi gurun i gebu be manju sehe tere manju gurun i da  
使定 國家 的 名字 把 滿洲 說了 那 滿洲 國家 的 本  
mafa inu.<sup>37</sup>  
祖 也

這段資料的滿文、漢文翻譯差異相當大。因為滿文是把前一段話「彼時長白山東南俄漠惠（原注：地名），鄂多理（原注：城名），內有三姓，爭為雄長。」跟後一段話「三姓人息爭，共奉布庫哩雍順為主，以百里女妻之。其國定號曰滿洲，乃其始祖也。（原注：南朝誤名建州）。」結合在一起重寫過的，因此與漢文翻譯並不吻合，滿文的譯文應該如下：

譯文：布庫哩雍順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定亂建號滿洲，是為國家開基之祖也。

《大清滿州實錄》的這段的蒙文倒是跟滿文一致，蒙文譯本文字為：

bukūri yongšon cagan agulan-u naran urguhu jung omohoi  
布庫哩 雍順 白 山 的 日 日出 方向 俄漠輝  
naratu cagan tala- yin odoli naratu hota- tur ahoju samagu  
名的 野外 曠野 的 鄂多理 名的 城 於 住 叛亂  
olos- i toktohagad olos- un ner-e- yi manju hemen nereitebei  
國家把 使定 國家 的 名字 把 滿洲 說 稱呼

<sup>37</sup> 華文書局，《大清滿州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53[1964]），《大清滿州實錄》冊一，頁6-7。

manju olos-un ijagur inu. <sup>38</sup>

滿洲 國家 的 根本 也

上述蒙文譯本跟滿文文本之間，原應沒什麼差異。但是其中「滿洲國 manju olos」，一詞的「國 olos」，《大清滿洲實錄》都誤印為「馬肚帶 olon」了，經比對滿文「國家 gurun」，才發覺蒙文有兩處筆誤。由此可知，這兩種文字互譯時，具有校對上的便利性。

其實多年前日人上原久在《滿文滿洲實錄之研究》一書中，就已經說明，蒙文跟滿文之間，存有相互校正的作用。上原久還以此指出今西春秋譯的《滿洲實錄》校對不嚴，<sup>39</sup>沒能善用蒙、滿文可以相互校正的優點，以致無法發覺《大清滿洲實錄》上的原始瑕疵。<sup>40</sup>

再回到主題。《大清滿洲實錄》中「滿洲 manju」建國的文字之中，「滿洲 manju」一詞的形態、涵義，無論蒙文、滿文，都看不出具有「文殊 wen shu」的特徵。如果按照乾隆皇帝的想法，滿洲源自於「曼珠師利」為真，那麼會不會是蒙文所寫的「滿洲 manju」，其實就是等於是「曼珠師利」呢？這點值得認真考慮，因為如果真是如此，那麼認為「滿洲 manju」跟「文殊 wen shu」無關的結論，就可能是在冤枉乾隆了。

### 三、蒙文佛經

為了要證明，蒙文所寫的「滿洲 manju」，其實就是等於是「曼珠師利」，現在在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編委會所編的《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之中，選出下列三部佛經作為觀察重點：<sup>41</sup>

<sup>38</sup> 華文書局，《大清滿洲實錄；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53[1964]），《大清滿洲實錄》冊一，頁 6-7。蒙文跟滿文是上下對譯，所在頁碼一樣。

<sup>39</sup> 上原久撰，《滿文滿洲實錄の研究》，（東京都：不昧堂書店，昭和 35[1960]），頁 43-44。上原久所說的例子是《大清滿洲實錄》卷七：「五月。明國毛文龍令遊擊三員，領兵，順鴨綠江，越長白山，寇滿洲東界所屬輝發地。時有滿洲守將蘇爾東安，擊破之，追殺三日，其兵無一人得脫。」蒙文「溯 ugedelen」跟滿文「下 wasifi」，無法從漢文「順鴨綠江」的「順」字中看出何者正確，只能從地理位置看出，「溯 ugedelen」鴨綠江向東方較為合理。追究其原因，是由於滿文「下 wasifi」掉了一個點，以致「上 wesifi」寫成「下 wasifi」之誤。更正滿文為「上 wesifi」之後，就能和蒙文「溯 ugedelen」相互呼應了。

<sup>40</sup> 今西春秋譯，《滿洲實錄》，（滿洲：日滿文化協會，昭和 13[1938]），頁 315。

<sup>41</sup> 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編委會編，《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呼和浩特市：遠方，2002，第 1 版），頁 953、953、1034。

## (一) 、0168《聖者文殊親說陀羅尼》

蒙文、

kutug-tu mañjuśrī- yin aman-ača nomlagsan neretu tarni  
 呼圖克圖 文殊師利 的 口 從 講經了 名 陀羅尼

藏文 1、

Ārya- mañjuśrī- svākhyāto- nāma- dharaṇī  
 聖 文殊師利 親身 稱 陀羅尼

藏文 2、

‘phags- pa- ‘jam- dpal- gyi- zhal- nas- gsungs- pa- zhes-bya-b’ai- gzungs.  
 尊者 妙吉祥 的 親 口 說 出 稱爲 總持（陀羅尼）

## (二) 、0172《妙主最聖文殊增智慧陀羅尼》

蒙文、

getulgegči katug-tu mañčuśrī- yin oyun bilig-I nemegulkui neretu  
 解救 呼圖克圖 文殊師利 的 智慧 天資 增 名  
 tarni  
 陀羅尼

藏文 1、

Ārya- mañjuśrī- bhaṭṭārakasya prajñā- buddhi- vardhana- nāma-  
 聖 文殊師利 主 智慧 天資 增 稱  
 dharaṇī  
 陀羅尼

藏文 2、

rje- btsun- ‘phags- pa- ‘jam- dpal- gyis- shes- rab- dang- blo- ‘phel- ba- zhes-  
 尊者 超群 妙吉祥 以 智慧 合併 心 滋長 稱  
 bya- b’ai- gzungs.  
 為 總持（陀羅尼）

## (三) 、0853《文殊菩薩化現品大乘經》

蒙文、

katug-tu mañzuśrī- yin teyin boged kubilgakui bolog neretu yeke  
 呼圖克圖 文殊師利 的 全 然 呼畢勒罕 篇章 名 大

kolgen sudur

乘物 經

藏文 1、

Ārya- mañjuśrī- vikurvana- parivarta- nāma- mahayana- satra  
聖 文殊師利 大神通 迴轉 稱 大乘 經

藏文 2、

‘phags- pa- ‘jam- dpal- rnam- par- ‘phrul- p’ai- le’au- ... zhes- bya- ba- theg- pa-  
尊者 妙吉祥 十分 神通 的 品 稱爲 大  
chen- po’ai- mdo.

乘 經

上面 0168《聖者文殊親說陀羅尼》、0172《妙主最聖文殊增智慧陀羅尼》、0853《文殊菩薩化現品大乘經》等三部佛經中所採擷到的文殊菩薩的蒙文寫法，剛好有三種形式，分別是「mañjuśrī、mañčuśrī、mañzuśrī」，其中僅有輔音「j、č、z」的些許不同而已。

從這三份資料就足以說明，蒙文並不是沒有「文殊」的寫法的。蒙文的「文殊」，可以寫成「文殊師利 mañjuśrī、mañčuśrī、mañzuśrī」等等。如果滿文的「滿洲 manju」，翻譯成蒙文，還是寫成「滿洲 manju」，而非蒙文「文殊師利 mañjuśrī、mañčuśrī、mañzuśrī」，那就可以初步推論，滿文的「滿洲 manju」之中，並沒有「文殊師利 manjusiri」的成分，也就可以看出乾隆想要表達的說法是頗有疑問的。

蒙古人對於「文殊師利 mañjuśrī」這個詞彙，十分鍾愛。不只應用在翻譯佛經之上，許多蒙古人的名字，就是「文殊師利 manjusiri」。在《舊滿洲檔》裡，有「滿珠習禮 manjusiri」、「滿珠習禮台吉 manjusiri taiji」、「滿珠習禮喇嘛 manjusiri lama」等等。<sup>42</sup>這些「滿珠習禮 manjusiri」人名，就是與「文殊菩薩 manjusiri」，蒙古人並不避諱與菩薩同名，拼寫的方式與「文殊菩薩 manjusiri」完全一致，例如：

manggūldai i jui manjusiri, enggeder efui jui mendu dagan be  
莽古爾岱 的 子 滿珠西里 恩格德爾 額駙的 子 門都 達漢 把

<sup>4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附錄，頁 140。

han i juleri tehe hiyasai dergi dalbade tebuhe,<sup>43</sup>

汗 的 前 坐了 侍衛 上座 側 使坐了

譯文：命莽古爾岱之子滿珠西里、恩格德爾額駙之子門都達漢，坐於汗前侍衛等之上座側。

這裡的「滿珠西里 manjusiri」與「滿珠習禮 manjusiri」的滿文並無不同，只是以漢文翻譯時，採用不同的漢字對應以略示區別而已，其實都是「文殊菩薩 manjusiri」的意思。「滿珠西里 manjusiri」跟「滿洲 manju」的區別很明顯，因為字的長度不同。可是如果把「滿珠西里 manjusiri」加上空格，寫成「滿珠 西里 manju siri」，乍看之下，也就難免誤會了，偏偏《舊滿洲檔》裡確實有這種混淆視聽的寫法：

manju coohai eshun beise gemu meni meni fakcafi jihe, pijan  
 滿洲 兵的 未出痘 諸貝勒 皆 各 各 分散 來了 平壤  
 de gashūhaci amasi, manju i cooha bederere de, solho i  
 於 從誓了 後 滿洲 的 兵 回 於 朝鮮 的  
 umai jaka be necihekū, amba jugūn be jafafi cooha bederehe.  
 並不 物 把 無犯 大 路 把 拿 兵 回了  
 duin biyai juwan de, solho de genehe cooha bedereme jimbī,  
 四 月的 十 於 朝鮮 於 去了 兵 回 來  
 ice jakūn de, beise giyang be dooha seme cinggiyanu be  
 初 八 於 諸貝勒 江 把 渡了 云 青嘉努 把  
 takūrafi isinjiha, tere inenggi cooha genehe baci monggo i  
 遣 到了 那 日 兵 去了 從處 蒙古 的  
 beise gurbusi efu, sirhūnak, dalai, manju siri efu, enggesen,  
 諸貝勒 古爾布什額駙 西爾呼納克 達賴 滿珠 習禮 額駙 恩克森  
 beise be waliyafi neneme boo de jidere jakade,<sup>44</sup>  
 諸貝勒 把 棗 先 家 於 來 跟前

<sup>4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四，頁 1817。天命九年正月。

<sup>4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645-2646。天命元年四月。

譯文：滿洲軍中未出痘之諸貝勒，皆分路返回。平壤之盟既成，滿洲兵退，無犯秋毫，遵大路而還。四月初十，遣青嘉努自軍中至，報稱前往朝鮮之軍還，諸貝勒已於初八日渡江等語。是日，蒙古貝勒古爾布什額駙、西爾呼納克、達賴、滿珠習禮額駙、恩克森等，棄諸貝勒，先自出征處還家。

滿珠習禮額駙，在第七行記爲「滿珠 習禮 額駙 manju siri efu」。滿文的「習禮 siri」，有「幼鯉 siri」的意思。<sup>45</sup>因此本文乍看之下，可以念作「滿洲 幼鯉 額駙 manju siri efu」。然而滿文分寫、連寫，早期並無嚴格限制，像本段文章中第六行的「從處 baci」一詞，也可分寫爲「處 ba 從 ci」，端看撰寫人的筆法習慣，相當自由。因此「滿洲 幼鯉 額駙 manju siri efu」與「滿洲 manju」外觀弄混的情況，實際上是並不存在的。

這裡我們大致推出了兩點初步的結論，就是（一）早期滿文「滿洲 manju」之中，並沒有「文殊師利 manjusiri」的語意內涵。（二）早期滿文「滿洲 manju」與滿文「文殊 manjusiri」二者的外觀雖然相似，但是順應語境閱讀並不至於混淆。

#### 四、西藏丹書

接著我們來觀察一下藏文在這場論證中的用處。前面我們看到的《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中的佛經，大多譯自藏文，所以也都列有藏文名稱「曼珠師利 mañjuśrī」，可供比較參考。

表面看來，藏文的文殊菩薩寫法在這篇研究的重要性似乎不高，因爲根據前面本文所錄，從順治九年（1652）顧實汗開始寫出「大吉大祥奉天承運至上皇帝明鑒」奏書以後，往來溝通所用的文字都是蒙文或滿文。因此了解蒙文、滿文的文殊菩薩寫法，就比藏文重要些。現將這些書函所採用的文字種類列表區分如下，以供參考：

<sup>45</sup> 羽田亨編，《滿和辭典》，（台北市：學海，民 63[1974]，初版），頁 377。也可當動詞爲 sirimbi 擠水。

順序	時間	奏者	啓詞	區分	備註
1	順治九年 (1652) 三月	顧實汗	大吉大祥奉天承運至上皇帝明鑒	蒙文	
2	順治九年 (1652) 五月	第巴	第巴謹奏至上文殊菩薩聖主陛下	蒙文	
3	順治九年 (1652) 八月	五世達賴	皇帝陛下	蒙文	
4	順治十年 (1653) 三月	順治皇帝	奉天承運皇帝敕諭	蒙文	
5	順治十年 (1653) 三月	五世達賴	達賴喇嘛致金光四射、銀光普照、旋乾轉坤、人世之天、至上文殊大皇帝明鑒	蒙文	
6	順治十年 (1653) 六月	五世達賴	恭奏一統天下文殊菩薩聖主陛下	滿文	
7	順治十年 (1653) 七月	五世達賴	威震四海征戰八方至上文殊菩薩大皇帝明鑒	蒙文	

不過我們應該看得出來，《欽定滿洲源流考》說「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源頭在於「西藏丹書」，既要追本溯源，就不能忽視「西藏丹書」到底是個什麼。

所謂西藏丹書，在藏文作「丹書克 brdan-bzhugs」，桑丁才仁在〈略述清代西藏丹書克的有關問題〉說明了這一點：

丹書克這一公文名稱最早見于後金皇太極時期。據史書記載，1628年（天聰元年）皇太宗改女真族為滿洲之後，1632年（崇德四年）顧實汗致信達賴喇嘛和班禪，“約共遣使朝貢”，遣伊喇固散胡圖克圖等前往盛京（今瀋陽）向皇太宗“貢方物、獻丹書，先稱太宗為曼殊師利大皇帝……是為西藏通好之始”。這裏提到的丹書，實際上就是丹書克。這說明丹

書克這一公文形式早在皇太極時期已有之。<sup>46</sup>

「丹書克」是皇帝過萬壽聖節或舉行登基大典時，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京派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向皇上呈進的賀禮。《欽定理藩部則例》中有詳細的規定：

西藏喇嘛貢物。原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間年遣使進貢，貢道由西寧至京，寓居西黃寺。貢物有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氆氌之屬，來使各附進哈達、銅佛、藏香、氆氌。其附前藏貢使入貢者，有由京派往西藏辦事之呼圖克圖，曾恩賜名號之呼圖克圖及噶布倫四人，閑散輔國公一人，劄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閑散台吉四人。附後藏入貢者，有曾恩賜名號之諾們罕及商卓特巴一人，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由京派往辦事之呼圖克圖、四噶布倫，各呈進慶祝之禮曰「丹舒克」，所貢吉祥佛、金字經、銀塔、七寶、八珍。<sup>47</sup>

由於「西藏丹書」是向皇帝呈貢的賀禮，貢物有哈達、銅佛、舍利、珊瑚、琥珀數珠、藏香、氆氌、吉祥佛、金字經、銀塔、七寶、八珍之類，所以不能望文生義，以為只是一封書信。而且因為路途遙遠，不能「每歲」，而是「間年遣使進貢」，也就是隔一年才進貢一次。這也是《欽定滿洲源流考》裡說不清楚的地方。甚至早年「丹書」還不叫作「丹書」，而稱「獻書及方物」等，有各式各樣的名稱，直到乾隆後才確定丹書克的稱呼：

清代文獻中的丹書克（丹舒克、單書克、噶舒克）為藏文 brtan- bzhaugs 的音譯，據《藏漢辭典》意為“長壽、永生、久住世間”。清朝史籍中在未使用丹書克名稱之前，達賴、班禪之奏書有多種稱謂。如順治時達賴喇嘛遣人至京“獻書及方物”、“上表請安”，雍正時書有“譯奏達賴喇嘛唐古武文謝

<sup>46</sup> 桑丁才仁，〈略述清代西藏丹書克的有關問題〉，《中國藏學》，（北京市：中國藏學出版社，1997年第1期），頁77。

<sup>47</sup> 會典館編；趙雲田點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理藩院》，（北京：中國藏學，2006，第1版），卷八十九，選舉六，頁321-322。

恩摺子”、“達賴喇嘛所奏唐古式文書”、“達賴喇嘛敬備謝恩唐古式奏書”，康熙時書為“班禪呼圖克圖請安藏文奏表”、“請安奏書”、“敬進表文”等。自乾隆時清文獻中將達賴等遞藏文請安奏書按藏語音譯規定為丹書克，故自乾隆後史籍中出現大量丹書克字樣。<sup>48</sup>

向皇帝呈貢的賀禮「西藏丹書」，當然要書寫呈奏對象的名銜。為示敬重，通常會使用含有金粉的金字、抬格、在銜名前加上蛇形垂符等特別格式。<sup>49</sup>標準的寫法是「怙主文殊菩薩大皇帝」，可由以下藏文所構成：

skyabs-mgon	‘jam-dpal-dbyangs	gong-ma	bdag-po	chen-po <sup>50</sup>
怙主	佳穆揚	皇帝	主人	大

習見的「曼珠師利 mañjuśrī」，藏文其實是「佳穆揚’jam-dpal-dbyangs」。「佳穆揚’jam-dpal-dbyangs」意思是「妙吉祥」，也是文殊菩薩的別名。在西藏使用「妙吉祥」的頻率，比「曼珠師利」要高出許多。

現在我們要考慮的是，乾隆皇帝是否看得懂藏文所寫的「西藏丹書」。如果不懂，那麼他是怎麼了解「西藏丹書」的內容呢。據黃明信在〈有關《五體清文鑒》的一些歷史資料〉一文中認為，乾隆對少數民族語文很有興趣，下過一些功夫，學過藏文。但是在實務上，還是要通過譯者傳達意思：

乾隆本人對少數民族語文很有興趣，下過一些功夫，他自己敘述到：“朕即位之初，以為諸外藩歲歲來朝，不可不通其語，遂習之，不數年而畢能之。至今則曲盡其道矣（按：此處專指蒙語），侵尋而至於唐古特語，又侵尋而至寸：回語（按：指維吾爾語），亦既習之，亦既能之，既可以為餘暇之

<sup>48</sup> 李鳳珍，〈試論清代西藏遞丹書克（brdan-bzhugs）制〉，《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咸陽市: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編輯部，總第 69 期，1997 第 1 期），頁 39。

<sup>49</sup> 桑丁才仁，〈試論清代西藏奏書的基本特點〉，王堯主編，《賢者新宴》藏學研究叢書第 4 輯論文集，（石家莊市:河北教育,2005，第 1 版），頁 15。本篇論文承蒙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李如月碩士生奔走蒐集提供，特此致謝。

<sup>50</sup> 王巨榮，〈藏文檔案文獻的文體種類述略〉，《中國藏學》，（北京市: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 期），頁 143。本段藏文轉寫承蒙林冠群教授指正，特此致謝。

消遣，複足聯中外之性情。”他又說過：“凡有諭旨兼蒙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可頒發。”對新疆的維吾爾語的地名翻譯，他也曾發表過一些意見。藏語方面，他雖然也學過，但他聽班禪講經時，還是要通過翻譯，可見藏語尚不夠精通。<sup>51</sup>

清朝外藩眾多，如果邊疆民族來文，件件都要找人口譯，那麼皇帝將不勝其擾。不過這種狀況實際上不會發生，因為清廷有很好的翻譯制度。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書裡記載，乾隆十三年（1748）清政府明文規定，西藏用唐古特字來文，要經過蒙古房譯出具奏，才會讓皇上過目：

繙譯外藩各部落文字：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各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譯出具奏。其頒發誥、敕及敕賜碑文匾額，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簽、並各體印文，及奉旨特交事件，皆翻出繙寫。<sup>52</sup>

理藩院則設唐古特學，每旗各選人學習唐古特字義，翻譯皇帝給達賴喇嘛等的聖旨文字，作為雙向溝通之用：

唐古特學。順治十四年題准：每旗各選人學習唐古特字義，給教習人六品俸。乾隆五年議准：唐古特學助教，原為教訓學生及翻譯所降達賴喇嘛之旨，并西藏所到一應文書而設。八旗滿洲、蒙古各學舍，皆有額設助教，嗣后唐古特學助教，亦定為額設之官。五十年議准：唐古特學生，連往返之期，定限五年期滿。由達賴喇嘛考試后，再行保題更換。若所學平常，停止保題，令其再學一、二年，務令學習精熟，方准更

<sup>51</sup> 黃明信，〈有關《五體清文鑒》的一些歷史資料〉，王堯主編，《賢者新宴》，（石家莊市：河北教育，2003，第1版），頁55。

<sup>52</sup> (清) 崑岡等修；(清) 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上海市：上海古籍，1995，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798》），卷十五，頁 317-318。

換。<sup>53</sup>

因此外藩各部文字，包括「西藏丹書」在內，應該都有蒙古房所譯的滿文紀錄才對。不過在乾隆正式在位六十年的《乾隆皇帝實錄》中，西藏來的奏書記載竟如鳳毛麟角，只能找到一段略為提起「感曼殊師利大皇帝天恩」的簡略文字，十分勉強：

又諭、朕以本年八月十三日、仲巴呼圖克圖等、迎請班禪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入紮什倫布寺。因賞呼畢勒罕法衣、鈴、杵、如意數珠、緞匹、玻璃、磁器等物。派出乾清門侍衛伊嚕勒圖、同果莽呼圖克圖，赴藏齎送。並賞達賴喇嘛如意數珠、緞匹、玻璃、磁器等物。錫以冊寶。俱著伊嚕勒圖等齎往，各宣諭賞給。仍諭綏繡堪布等，前世之班禪額爾德尼，感曼殊師利大皇帝天恩，轉世甚速，大皇帝甚為嘉悅。今以呼畢勒罕入寺，特命往賀。尚其感戴皇恩，益加恪謹。入寺之後，著博清額等，將呼畢勒罕性情舉止情形，詳察密奏。<sup>54</sup>

然而在《雍正皇帝滿文起居註冊》中，「文殊師利 manjusiri」皇帝的尊稱卻屢屢出現，以下是一篇班禪呈上的奏書的滿文譯本：

bancen erdeni i gingguleme wesimbuhengge, niyalma enduri uhei  
班禪 頡爾德尼 的 尊敬 奏了的 人 神 共  
ujui miyamigan oho manjusiri amba han i umuhun i genggiyen  
頭的 首飾 爲 文殊師利 大 帝汗 的 腳面 的 明淨  
de rasi lumbu baci hing seme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ere  
於 扎什 倫布 從地方 專心 說 尊敬 啓奏的 這  
ucuri duin tib i niyalma ergengge enduri suwaliyame tomoho,  
時機 四 洲 的 人 生靈 神 連帶 棲息了  
ere amba jalan de šajin ergengge i tusa jirgacun i fulehe oho,  
這 大 世 於 教 生靈 的 利益 安逸 的 根本 爲

<sup>53</sup> 會典館編;趙雲田點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理藩院》，（北京:中國藏學,2006，第1版），卷九百九十二，儀制，頁401-402。

<sup>54</sup> 華文書局，《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廿四，卷一千二百，頁二。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初一，丙戌。

abkai dergi enduri amba ejen i beye, juwan tumen šun i  
 天的 上 神 大 主子 的 您 十 萬 日 的  
 elden fosoko, dzendamani sumiri alin i adali, horonggo eldengge  
 光 照了 如意寶珠 須彌 山 的 一樣 氣派的 光華的  
 i minggan herungge aisin i gurdun be gubci abkai fejergi de  
 的 千 輪條的 金 的 輪 把 全部 天的 下 於  
 forgošobume, geren ergengge de elhe sebjen i hūturi fengšen be  
 使調轉 羣 生靈 於 安 快樂 的 福 造化 把  
 mohon akū isibume, den jiramin boobai ginGang soorin de  
 窮盡 無 降 高 厚 寶貝 金剛 寶座 於  
 enteheme akdun i tehengge, gubci šajin ergengge de duibulen  
 永遠 堅固 的 坐了的 全部 教 生靈 於 比  
 akū, umesi amba bailingga oho, nimanggi alin i bade bifi doro  
 無 很 大 有恩情的 爲 雪 山 的 在地方 有 道理  
 be gisurere toin bi, damu se baha ci tulgiyen, enduringge ejen  
 把 說話 嘞嘛 我 惟 歲 得了 從 除外 神 主子  
 i kesi de nimeku gasaha akū, geren hūbarak sei emgi šajin  
 的 恩 於 疾病 災 無 羣 學生 等的 共 教  
 ergengge i tusa jirgacun be jalbarime sain i bi, cohotoi  
 生靈 的 利益 安逸 把 祝福 好 的 我 特意  
 wesimburengge, boobai donjin be dalhidara be oncodome  
 啓奏的 寶貝 聽見的 把 濟贅 把 寬恕  
 bulekušefi eiten be sara wesihun amba dalai lama litang ni  
 洞鑿 一切 把 知 上 大 達賴 嘞嘛 里塘 的  
 bade genehe jalin, tubet i suwayan sahaliyan amba ajigen i  
 在地方 去了 爲 土伯特的 黃 黑 大 幼小 的  
 uhei baime wesimbuhe songkoi bi inu hing seme baime  
 共同 取 呈上了 照樣 我 也 專心 說 取  
 wesimbumbi, gosime bulekušereo, jai mini jergi eiten akdaha  
 皇上 仁愛 洞鑿吧 再 我的 級 一切 信賴了

nikehe gubci geren be kemuni gosime tacihiyani hese be  
倚靠了 全部 羣 把 仍然 仁愛 訓 旨 把  
lakcarakū ujui ninggude wasimbure be bulekušereo, bulekušereo.<sup>55</sup>  
不斷開 頭的 上頭 降旨 把 洞鑿吧 洞鑿吧

譯文：班禪額爾德尼謹奏。人神共戴曼殊錫禮皇帝陛下，竊惟際今之時，於四大部洲人神共處之大世界，而爲道法生靈立教養之本之天朝皇帝，如萬日並耀之如意寶珠，如須彌山，如光燦極大之金輪，展轉普天之下，俾眾生享安樂之福於靡涯，則至高極厚寶貝金剛之位，臨御永固，正於佛教生靈，有莫可比擬之大惠也。僧人僻處雪山，講論佛道，垂老之年，身少疾病。荷聖主之恩，日與徒眾慶祝佛教生靈，均得裨益，安居於此。茲爲普慧大達賴喇嘛移往里塘，據土伯特僧俗大小人眾公同奏請，僧人亦敬謹具奏，仰瀆聖聰，幸賜垂鑒，憐而諒之。尙祈軫念我等普眾，倚賴情殷，不時下降諭旨。<sup>56</sup>

這份對譯資料相當寶貴，不只展示了當年班禪呈上的奏書的滿文「曼殊錫禮 manjusiri」的正式寫法「人神共戴曼殊錫禮皇帝陛下 niyalma enduri uhei ujui miyamigan oho manjusiri amba han i umuhun i genggiyen」，<sup>57</sup>而且還可以讓人理解到，滿文不僅是屬於滿族的語文，還

<sup>55</sup> 起居注官覺羅逢泰、蔣漣，《ilire tere be ejehe dangse, hūwaliyasun tob i jakūci aniya šanggiyan indahūn, ilan biya, dergi debtelin.》（滿文起居注冊，雍正八年歲次庚戌，三月，上冊。），（台北市：故宮博物院藏手寫本，雍正八年（1730年）三月），ice ningun de niowanggiyan indahūn inenggi（三月初六日甲戌），無頁碼。譯文中有蒙、藏、梵文，以對譯方式展示如下：蒙文：「滿文洲 tib」「蒙文洲 tib」、「滿文輪 gurdun」「蒙文輪 hūrdo」、「滿文出生貴族的喇嘛 toin」「蒙文出生貴族的喇嘛 toin」見哈勘楚倫編，《蒙漢字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邊政學系，民53[1964]），頁 297、182、302。藏文：「滿文學生 hūbarak」「藏文學生 slob-phrug」見民族出版社編，《御製五體清文鑑》，（北京：民族，1957，北京第一版），卷 10，頁 1152。梵文：「滿文如意寶珠 dzendamani」「梵文如意寶珠 cintamani」見蘇希爾(William Edward Soothill),荷鐸(Lewis Hodous) 同編；聖剛等增補；佛學叢書編譯委員會校，《中英佛學辭典》，（臺北：佛教文化服務處，民 51[1962]），頁 211。

<sup>5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3，第 1 版），第五冊，頁三五〇七。雍正八年三月初六日甲戌。

<sup>57</sup> 「陛下」翻譯成「明淨的腳面 umuhun i genggiyen」，極爲恭敬。另提供兩份同日由西藏呈上的奏書摘要以爲比較，一、「貝子頗羅鼐謹奏，統御天地曼珠錫禮皇帝陛下 beise polonai i gingguleme wesimbuhengge, abka na gubci be ejelehe, manjusiri dergi amba ejen i umuhun i minggan herungge aisin gurdun i genggiyen de buya beise polonai niyakūrafi gingguleme hengkišeme wesimburengge.」，二、「土伯特僧俗人等公同稽

因為宗教、政治關係，而摻和了許多蒙、藏、梵文字義。滿文背後所蘊含的文化力量，是複雜而且多元的。

## 五、滿蒙傳習

從上面班禪奏書的滿文譯本可以看出，滿文會摻雜蒙文，與滿蒙文化淵源，往來相當密切有關。滿文脫胎於蒙文，借用蒙古文字的地方極多，滿文「曼殊錫禮 manjusiri」就是其中之一，我們也可以從滿文與蒙文佛經中找出其間的關聯。

就以漢名「文殊」開頭的翻譯佛經為例，《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的附錄・《清文翻譯全藏經》經名漢滿文對照索引中，可以看到以下八部滿文經書：<sup>58</sup>

### (一) 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manjusiri nirwan tuwabure nomun

文殊 涅槃 使看見 經

### (二) 文殊師利寶藏陀羅尼經

manjusiri i boobai iktan sere gebungge tarni nomun

文殊 的 寶貝 堆積物 說 名貴的 呪 經

### (三) 文殊師利菩薩根本大教王金翅鳥王經

nesuken horonggo fusa i da fuluhe i han nomun ci tucike

溫良 氣派的 菩薩 的 本 根 的 帝汗 經 從 出了

giruja han i fiyelen

金翅鳥 帝汗 的 篇

### (四) 文殊師利問經

manjusiri i fonjihā nomun

文殊 的 詢問了 經

首敬祝謹奏，統御普天率土眾生曼珠錫禮皇帝陛下 tubet i ursei gingguleme wesimbuhengge, abkai fejergi na i dergi gubci geren be uheri ejelehe manjusiri fucihi amba ejen i umuhun i boobai šu ilga i genggiyen de tubet i suwayan sahaliyan geren niyalma irgen uhei ton akū hengkišeme jalbarime wesimburengge.」。台北故宮手寫本《滿文起居注冊》，雍正八年三月初六日甲戌，無頁碼。

<sup>58</sup>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滿文編輯部編，《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瀋陽：遼寧民族，2008，第1版），頁571。本工具書承蒙故宮圖書文獻處胡進杉研究員長期借閱，特此致謝。

## (五) 文殊師利問菩薩署經

manjusiri fusa i tangka be fonjire nomun  
文殊 菩薩 的 唐卡 把 詢問 經

## (六) 文殊師利問菩提經

manjusiri bodi be fonjire nomun  
文殊 菩提 把 詢問 經

## (七) 文殊所說最勝名義經

nesuken horonggo fusa i nomulaha umesi etehe gebu i jurgan  
溫良 氣派的 菩薩 的 說法了 很 獲勝了 名字 的 行  
sere gebungge nomun  
說 名貴的 經

## (八) 文殊問經字母品

manjusiri fusa nomun i hergen i fuluhe be fonjiha fiyelen  
文殊 菩薩 經 的 字 的 根 把 詢問了 篇

統計這八部滿文經書，使用滿文「曼殊錫禮 manjusiri」也就是「文殊 manjusiri」的，佔了近八成，剩下來的二成多是滿文的「妙吉祥菩薩 nesuken horonggo fusa」。

由於清代佛經翻譯事業發達，官方互譯各族文字的佛經，於是滿、蒙文《大藏經》也經此管道得以翻譯印出，時間是蒙文本在先，滿文本在後：

清代官方繙譯《大藏經》，主要是中國境內各族文字的互譯。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聖祖命刊藏文《甘珠爾經》，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北京黃寺觀呼圖克圖第一世奉命將藏文《甘珠爾經》譯成蒙文。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四年（一七三三至一七三九）間，又命博通教義的僧人及學者在京賢良寺校閱編刊漢文《大藏經》，亦稱《龍藏經》。乾隆六年至十四年（一七四一至一七四九）間，又將藏文《丹珠爾經》譯成蒙文，與雍正初年譯刊的蒙文《甘珠爾經》合稱蒙文《大藏經》…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歲次壬辰，當他六十二歲時，深慨於印度佛經先後譯成漢藏蒙各種文字，獨闢滿

文，於是命設清字經館於西華門內，由章嘉國師綜其事，達天蓮筏僧協助，考取滿謄錄、纂修若干員，將漢文《大藏經》繙譯成滿文，至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歷時十九年，繙譯告成，以朱色刷印成帙，題為《清文全藏經》，以寓大藏之全的意思。<sup>59</sup>

《大藏經》滿文譯本雖然說是脫胎於漢文本《大藏經》，但是，從上例舉出的八部滿文經書中，卻看不到漢語發音的「文殊 wen shu」字樣。顯然，蒙文範例才是這些滿文譯本的真正來源。現將《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中同樣選出以漢名「文殊」開頭的翻譯佛經為例，觀察其使用「文殊師利 mañjuśrī」的情形：<sup>60</sup>

經名	編號	文殊師利 mañjuśrī	妙吉祥 jogelen cogtu	其他
文殊師利怖畏名號贊	2031	1		
文殊師利成就法	3066	1		
文殊師利成就法	3070	1		
文殊師利成就法	3071		1	
文殊師利成就法	3072	1		
文殊師利成就法	3347	1		
文殊師利成就法	3352	1		
文殊師利怛特羅王曼荼羅儀軌	2126	1		
文殊師利大王遊戲成就法	3346	1		
文殊師利動輪	2697		1	
文殊師利法界秘密自在曼荼羅儀軌	2584			1
文殊師利分別秘密法物卓越變化承事儀軌	2037	1		
文殊師利忿怒成就法	2125	1		
文殊師利忿怒成就法	2336	1		

<sup>59</sup>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1991年第28屆日本アルタイ學會論文），頁1。

<sup>60</sup> 現以「文殊師利 mañjuśrī」代表「文殊師利 mañjuśrī、mañčuśrī、mañzuśrī」等各種異寫情形。

經名	編號	文殊師利 mañjuśrī	妙吉祥 jogelen cogtu	其他
文殊師利金剛成就法	1378		1	
文殊師利金剛慧增上	2693		1	
文殊師利金剛瓶儀軌	2607	1		
文殊師利金剛無身成就法	3060	1		
文殊師利名等誦唱念優波提舍	2550	1		
文殊師利名等誦大菩提舍利儀軌	2563	1		
文殊師利名等誦開眼儀軌	3895	1		
文殊師利名等誦七支資糧積聚法	2549	1		
文殊師利名等誦善根回向	2551			1
文殊師利名等誦十萬釋	2529	1		
文殊師利聲明文法論注八千	4971		1	
文殊師利聲相	4970		1	
文殊師利無支金剛成就	3337	1		
文殊師利語王成就法	3893	1		
文殊師利智慧合融	3201	1		
文殊師利智慧輪	3075	1		
文殊師利智慧輪成就法	3206		1	
文殊師利智慧菩薩本初佛成就法	2599		1	
文殊師利智慧有情寶印契無垢儀軌	2114	1		
文殊師利智慧有情寶印契印無垢儀軌	2112	1		
文殊師利智慧有情心隨成就	2121	1		
文殊師利智慧有情意入三昧輪	2118	1		
文殊師利尊闍魔敵供養儀軌次第	1974	1		
文殊師利尊智慧輪成就法	2696	1		
合計	38	28	8	2

只有少數蒙文的「文殊師利」佛經，未採用「文殊師利 mañjuśrī」名稱，而用了「妙吉祥 jogelen cogtu」。從這個分析表中可以看出，「文殊師利 mañjuśrī」佔了近八成，剩下來的二成多是蒙文的「妙吉祥菩薩 jogelen cogtu」，分布情形滿文、蒙文的頻度相當類似。再加上滿、蒙文翻譯佛經的先後順序，及滿、蒙文字的歷史淵源等因素，可以簡單歸納出

一個推論，就是在滿文「文殊師利 manjusiri」菩薩的翻譯上，應該是承襲自蒙文佛經。

根據前面莊吉發先生〈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所說：「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北京黃寺觀呼圖克圖第一世奉命將藏文《甘珠爾經》譯成蒙文」，可知蒙文佛經毫無疑問大多源自於藏文《甘珠爾經》等經書。

再看前面由《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中所舉的 0168《聖者文殊親說陀羅尼》、0172《妙主最聖文殊增智慧陀羅尼》、0853《文殊菩薩化現品大乘經》等三部佛經的例子，可以發現，藏文《甘珠爾經》所有跟文殊菩薩有關聯的經書都有藏文 1、藏文 2 兩個名字，就是有梵文、藏文兩種寫法。所謂梵文寫法其實還是以藏文表達，不過是梵文音譯罷了，寫成「曼珠師利 Mañjuśrī」。藏文 2 的寫法，是意譯文殊菩薩的別名「佳穆揚’jam-dpal-dbyangs」，意思是「妙吉祥」。

雖然藏文《甘珠爾經》等經書具有兩種名字，但是，蒙文佛經翻譯本卻大多只選擇了音譯梵文的「曼珠師利 Mañjuśrī」一種，而非「妙吉祥」。當然，這正是蒙古人的用詞習慣。於是，這個文化傳習的情形，也跟著譯經進入了滿文系統，使滿文採用「文殊師利 manjusiri」的情形，明顯多過「妙吉祥 nesuken horonggo」。

從這個例子中可以看出，藏人文化經過一種特別的傳遞模式，也就是經過蒙古人的消化與吸收之後，才進到滿人文化之中。

因此乾隆皇帝所看得到的「西藏丹書」，不過是經過蒙古文化反映過後的滿文譯本。滿文的「文殊師利 manjusiri」來自蒙文的「曼珠師利 Mañjuśrī」，以回映藏文的「佳穆揚’jam-dpal-dbyangs」。而這個藏文發音，卻是完全無法對應到「滿洲 manju」一詞上的。

## 六、文殊自居

對於滿文的「滿洲 manju」根本無法跟藏文的「佳穆揚’jam-dpal-dbyangs」對音匹配一事，乾隆皇帝似乎並不在意。相較之下，清初太宗皇太極對於「滿洲 manju」一詞能否取代「女真 jušen」則顯得相當重視，不惜追改《舊滿洲檔》<sup>61</sup>，似無懼於授人以柄。

<sup>61</sup>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43。

乾隆的消極，除了在前面《欽定滿洲源流考》中產生三種相互牴觸的理論之外，另外在《御製五體清文鑑》中，也同樣造成問題。在該書卷十·人部一·人類第一的「滿洲」項上，滿、藏、蒙、回四體的拼音，都是「manju」。<sup>62</sup>如果按照乾隆闡述的理論，至少藏文部分的「滿洲 manju」，<sup>63</sup>應該寫成「曼珠師利 Mañjuśrī」或是「佳穆揚'jam- dpal-dbyangs」，才算正確。

乾隆皇帝關心的重點，顯然並不在於歷史，他重視的是現實的宗教環境與政治統合。蒙古專家札奇斯欽在《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一書中對此有所評論：

早在四世達賴喇嘛向蒙古派遣法師弘教之際，亦有人到滿洲傳法，甚至得到清太祖努爾哈赤的敬重。因此在黃教的共同立場上，蒙古、西藏與滿洲是容易達成同盟的。同時由西藏宗教政治家所製造的政治謠言：達賴喇嘛是觀音菩薩化身，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Manjushiri）化身，蒙古可汗是金剛手菩薩（Wachir- Bani）化身。尤其是 Manju 與 Manjushiri 的對音，更增加了滿洲皇帝在這一個同盟中的領導力量。<sup>64</sup>

這裡說「由西藏宗教政治家所製造的政治謠言：達賴喇嘛是觀音菩薩化身，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Manjushiri）化身，蒙古可汗是金剛手菩薩（Wachir- Bani）化身。」是一個相當有趣的論述，因為這麼一來，藏、滿、漢、蒙四地的佛教信仰環境全被三個化身佛所一網打盡了。然而我們前面分析過，單就「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化身」一事來說，唐朝長慶四年（824）就有吐蕃遣使來中原求取《五臺山圖》的紀錄。可知漢地五台山的文殊文化，源遠流長，決不是藏地「宗教政治家」所能輕易製造謠言的。

其實宗教是一種信仰，而不是考據。《欽定滿洲源流考》一開始就提

<sup>62</sup> 民族出版社編，《御製五體清文鑑》，（北京：民族，1957，北京第一版），卷十·人部一·人類第一，頁 1147。

<sup>63</sup> 藏文拼音作「滿洲 mnyadzu」，發音為「滿洲 manju」。

<sup>64</sup> 札奇斯欽著，《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民 69[1980]，台初版），頁 740。

到三仙女神話，再提到喇嘛教的發源地西藏，說所獻丹書裡面稱呼曼珠師利大皇帝，又說「釋迦牟尼師毘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毘盧遮那本師。」這些言論全是屬於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宗教思想範疇。但是札奇斯欽點出了非要這麼說的理由，是因為「滿洲」源自於「文殊」，會「增加了滿洲皇帝在這一個同盟中的領導力量」，這才是一針見血的說法。

乾隆皇帝清楚政治要與宗教相結合，才能鞏固權力的道理。「滿洲」是否源自於「文殊」，不是他所關心的重點，因為當年「滿洲」早已長期掌握軍政大權，既尊且貴，實在無庸再錦上添花，依附神佛了。

不過看似論證過程的中間產物「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化身」，反而才是這場大戲的真正重心。乾隆要作這個同盟中的共主，塑造自己是文殊化身。而文殊既是菩薩，又是釋迦牟尼的老師，地位之尊，貴不可言。可使乾隆兼具人君與法王的雙重最高身份，令人怦然心動。因此他不惜降旨，發動群臣，著書立說，讓這個訊息廣為流傳，其政治目的是昭然若揭的。直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乾隆皇帝在承德供奉文殊菩薩的殊像寺裡，親自題詩一首，作為匾額，最能表達這份心境：

殊像亦非殊，堂堂如是乎？  
雙峰恒並峙，半里弗多紓，  
法爾現童子，巍然具丈夫，  
丹書過情頌，笑豈是真吾。<sup>65</sup>

詩的前面，在形容文殊法像堂堂，高高在上，幻化莫測。<sup>66</sup>既像在說文殊，也似乎在談論自己。最後一行則用意極為明白，是說西藏的丹書激情頌揚，稱我是文殊菩薩，我笑我自己哪裡是真的文殊呢？

乾隆似乎在詩中婉轉否認他是文殊菩薩的化身。但這只是文學上的潤

<sup>65</sup> 張羽新輯注，〈清代喇嘛教碑刻錄〉，《清政府與喇嘛教》，（許昌市：西藏人民，1988[民 77]，第 1 版），頁 445。

<sup>66</sup> 禪宗四祖道信，於黃梅雙峰山傳授禪法，道信法師受三論宗、天台宗的影響，一改以楞伽印心的傳統，開始以《文殊說般若經》傳授門徒，因此詩以雙峰代表文殊。紓是紓尊降貴，指地位高的人轉而主動地降低身分，接近地位低的人。半里弗多紓，指文殊高高在上，連半里都不下降。

飾技巧，如果心裡不想，又怎麼會有這樣的否認呢？乾隆以文殊菩薩化身自居，是欲蓋彌彰的。因為當時佛教信仰地區佔大清帝國的絕大部分，滿、藏、蒙、漢的共主，是既需要政治上的皇位，也需要宗教上的加持的，缺一不可。深入探索這首詩的用意，才會對《欽定滿洲源流考》的製作目的，有著更深一層的認識。

## 七、滿洲三期

「滿洲」最早出現的時間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當時努爾哈齊創造「滿洲 manju」一詞，實有區分我群與他群的用意在，以「滿洲 manju」取代建州，可以切斷與明朝的隸屬關係。<sup>67</sup>不過「滿洲」的涵義也比較狹窄，只能說是「我們女真人」，且聲勢上也不如傳統稱號「女真 jušen」、「金 aisin」來得響亮，致應用不廣。到了天聰二年（1628），情勢轉變，皇太極出兵察哈爾蒙古，大敗林丹汗，蒙古部眾紛紛歸順，造成了不同的族群壓力。皇太極於是使「滿洲」一詞二度登場。在大清成立前夕的天聰九年（1635），讓原來八旗中的女真、蒙古、漢人籠統稱之為「滿洲」、「我群」，區分新成員的蒙古八旗、「他群」。乾隆四十二年（1777），乾隆為拉攏佛教人士的認同，鞏固統治基礎，出書《欽定滿洲源流考》，利用「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的對音關係，巧妙將此二者穿鑿附會於西藏丹書，形成「滿洲皇帝是文殊菩薩化身」的概念，連帶使「滿洲」的定義也跟著改變，再將「滿洲」推向一個新的階段。

因此在「滿洲」的涵義與分期上，可以大致分為三期。努爾哈齊時代是第一期，萬曆四十一年（1613）「滿洲」第一次上場，涵義有「我們女真人」的意思，由於舊名「女真 jušen」、「金 aisin」的餘緒干擾，草創期的「滿洲」名聲並不響亮，用處也小。接著皇太極於天聰九年（1635）使「滿洲」一詞二度登場。他讓原來八旗中的女真、蒙古、漢人籠統稱之為「滿洲」作為「我群」，意為「我們金國女真人」，區分新成員蒙古八旗的「他群」，是為「滿洲」的第二期、穩固期。到了乾隆朝，乾隆皇帝

<sup>67</sup> 張華克，〈細說「滿洲 manju」〉，《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民102[2013]3月，193期）。本段滿洲三期中所說的前二期資料，皆出自〈細說「滿洲 manju」〉一文。

爲了讓自己兼具人君和法王的雙重最高身份，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推出《欽定滿洲源流考》一書，利用「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的對音關係，巧妙藉西藏丹書將此二者結合，使「滿洲」一詞的涵義成爲「我們文殊化身的女真人」，這與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理論吻合。安德森認爲「國族主義爲了要構成想像的共同體，必須不斷的發明、維繫和重新發明，創造傳統」。<sup>68</sup>

乾隆爲因應環境的變化，再度定義「滿洲」，與清太祖、太宗的做法，其實是一脈相承的。不只區分「我群」、「他群」，並且也鞏固了國族。不過只有一點，他學習蒙古，曲解「滿洲」名號，往喇嘛教靠攏，卻是違反太宗祖訓的：

朕聞國家承天創業，各有制度，不相沿襲，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事不忘初，是以能垂之久遠，永世弗替也。蒙古諸貝子，自棄蒙古之語，名號俱學喇嘛，卒致國運衰微。<sup>69</sup>

然而破例的不只一人。雍正也曾在宮中大開佛教法會，自任禪師，爲乾隆御賜法號「長春居士」。<sup>70</sup>以致乾隆充滿自信，帶領「滿洲」，躍下弓馬，改持佛珠，無懼「卒致國運衰微」。於是「滿洲」自此不再偏重武力，而踏入開展文教事業的另一個新階段，可算是「滿洲」的第三期、文教期。

## 伍、結論

本文大致可歸納出以下六點結論：

<sup>68</sup>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市：時報文化，民 88[1999]，初版），頁 7-15。

<sup>69</sup> 華文書局，《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台北市：華文：華聯，民 53[1964]），冊一，卷十八，頁 12-13。時爲天聰八年（1634）四月初六日辛酉。

<sup>70</sup> 清世宗選，《御選語錄 十九卷》，屬於叢書《故宮珍本叢刊. 子部 釋家類》，《故宮珍本叢刊；第 522 冊》，（海口市：海南，2001 第 1 版），雍正十一年（1733）舉行宮中大法會，稱爲御選當今法會，紀錄上他一次就御賜了八個法號。各居士名稱所在頁數爲：頁一允祿「愛月居士」、頁六允禮「自得居士」、頁十二弘曆「長春居士」、頁十九弘晝「旭日居士」、頁二六福彭「如心居士」、頁三一鄂爾泰「坦然居士」、頁四一張廷玉「澄懷居士」、頁五一張照「得天居士」。

一、乾隆四十二年（1777），群臣畢集，協同撰寫《欽定滿洲源流考》，考證「滿洲 manju」一詞的來源。結果提出了以下三種說法：（一）、每年西藏獻丹書，都以文殊菩薩「曼珠師利」稱呼滿洲皇帝，「滿洲」源自於「文殊」。（二）、《北史》上說靺鞨就是古代的肅慎，當時把主帥稱為「大莫弗瞞咄」，瞞咄、滿珠、滿洲發音接近。（三）、滿洲居地是白山黑水，與《金史》所說的金始祖居地相同，滿洲就是古代肅慎、珠申的轉音。三種論述中以說法（二）、（三），採用《北史》、《金史》等史料，較接近傳統的考據形式。而說法（一）的「西藏獻丹書稱呼滿洲文殊大皇帝」，係清軍入關（1644）後所發生的時事。與《舊滿洲檔》所載，最早出現滿洲族號的萬曆皇帝一夜三夢故事，早在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即已發生，時間上相差懸殊。而《欽定滿洲源流考》一書卻執著以說法（一）做為該書主軸，可知該書志不在考據，而在於反映乾隆的上意。

二、本文以滿文、蒙文對譯的方法，針對《舊滿洲檔》、《大清滿州實錄》等清初書籍中的文字，反覆比對分析，得出兩個觀點：（一）、早期滿文「滿洲 manju」之中，並沒有「文殊師利 manjusiri」的語意內涵。（二）、早期滿文「滿洲 manju」與滿文「文殊 manjusiri」二者的外觀雖然相似，但是在閱讀時因語境關係，不至於訛誤混淆。

三、經過採樣分析，發現《蒙古文甘珠爾·丹珠爾目錄》、《清文翻譯全藏經》等書中的「文殊師利 mañjuśrī」佔了近八成，「妙吉祥」佔二成，滿、蒙文字採用「文殊師利 mañjuśrī」的習慣十分接近。根據滿、蒙文翻譯佛經的先後順序，以及滿、蒙文字的歷史淵源可以推論，滿文《大藏經》雖然說是源自於漢文本的《大藏經》，但是對於「文殊師利 manjusiri」的翻譯習慣，實係全盤承襲自蒙文佛經。

四、對於當年西藏獻丹書所用藏文啓詞「怙主文殊菩薩大皇帝 skyabs-mgon- 'jam-dpal-dbyangs- gong-ma- bdag-po- chen-po」，推測乾隆皇帝所覽者應屬蒙古文譯出的滿文本，文殊菩薩一詞已譯為「曼殊錫禮 manjusiri」，而非原文。丹書藏文的文殊菩薩「佳穆揚 'jam- dpal-dbyangs」（妙吉祥），與滿文的「滿洲 manju」，實際並無對音關係。

五、乾隆為了政治上的需要，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親為承德供奉

文殊菩薩的殊像寺題詩，又在次年下令出書《欽定滿洲源流考》。這些動作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彰顯「滿洲」尊貴的出身，而在於塑造自己是文殊菩薩的化身。乾隆以佛經中文殊是釋迦牟尼老師的說法，確立清帝在佛教中凌駕佛陀的神聖地位，兼具人君和法王的雙重最高身份，而將漢、滿、蒙、藏等佛教信仰地區的政教大權，一手掌控。

六、清代「滿洲」一詞的涵義與分期上，可以大致分為三期：第一期、努爾哈齊時代的草創期。萬曆四十一年（1613）「滿洲 manju」第一次上場，涵義有「我們女真人」的意思，以區別「女真 jušen」與明朝漢人。第二期、皇太極的穩固期。天聰九年（1635）大清成立前夕，「滿洲」一詞二度登場，使原來八旗中的女真、蒙古、漢人籠統稱之為「滿洲」，意為「我們金國女真人」，區分新附成員的蒙古八旗。第三期、到了乾隆皇帝主政，為因應環境變化，及使自己兼具人君和法王的雙重最高身份，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出書《欽定滿洲源流考》，利用「滿洲 manju」與「文殊 manjusiri」的對音關係，巧妙藉西藏丹書將此二者結合，帶頭轉型「滿洲」。使「滿洲」一詞的涵義成為「我們文殊化身的女真人」，而踏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是為文教期。

#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十）－壯族食品 「五色飯」

華 華

## 壹、前言

友人關紹蘊是滿族女強人，嗓門大，做事乾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不過他的夫婿梁毅功是壯族，這就很少人清楚了。梁毅功的朋友都喊他梁兄哥，因為他年紀比較大，做事沉穩，事事讓著關紹蘊，可說並非浪得虛名。

梁兄哥是廣西南寧人，現在南寧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首府。南寧人怎麼會認識東北合江省依蘭縣的女子，還共結連理，那就說來話長了。反正這一對邊疆民族在台灣寶島就這麼天雷勾動地火，結成患難夫妻了。這種大時代的小故事，在台灣是所在多有，早已見怪不怪了。

跟梁兄哥夫婦見面，如果聽關紹蘊的，就是去吃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33 巷裡的山東餃子館，吃東北口味酸菜火鍋，外加幾碟餃子。如果聽梁兄哥的，他會選擇中央路 141 號的「小鎮餐坊泰式料理主題餐廳」，反正都在他們家附近。因為壯族喜愛口味帶有酸、麻、辣的酥香菜色，跟泰國菜大同小異。不過壯族居住的廣西，屬於粵菜菜系區域，粵菜又以清淡為主，以致壯族即使吃麻、吃辣，也只是淺嘗即止，不要想像成川菜那麼火爆。

酥皮鱸魚是必點的名菜。這道菜採用當日新鮮的鱸魚，放入油鍋炸至皮脆肉嫩後，再淋上獨特醬料，醬料是由檸檬汁、魚露、紅辣椒與大蒜等切細攪拌而成的。金黃酥脆的鱸魚，加上南國風味清爽的醬汁，夠味而且鮮美。入口後，魚肉含汁綿密，魚皮酥脆焦香，再含上一口濃醇的金門高粱酒…，梁兄哥說：「就是這個味」，不必入夢，他就已經回到了南寧了。

印象裡，大家去山東餃子館的次數很多，去小鎮餐坊泰式料理的次數屈指可數。好像都是餃子館訂不到位子了，才跑去吃梁兄哥愛吃的泰國

菜。所以說在他們家裡，事事得讓著關紹蘊，可是查有實據的說法。

## 貳、壯族食品「五色飯和五色蛋」

廣西是農業大省，在大陸生產總值比重僅次於海南，居全大陸第二位，稻米的產量不少。利用稻米這種基本食材，還能變成一道菜色，只有廣西壯族才有這個本事。

壯族人家到了每年農曆三月初三，或是到了清明節，家戶戶都會做五色飯和五色蛋來吃，以應節氣。這是因為中國自古有「二月二，龍抬頭；三月三，生軒轅」的說法。台灣則以農曆三月初三是玄天上帝生日，稱為「古清明」或「三月節」，祀祖掃墓，延續早年從漳州帶來的習俗。這方面壯族與漢族有著十分相似的傳統概念。

壯族認為五色飯和五色蛋代表這一年會「風調雨順、五穀豐登」，糧食種得好，當然就是「六畜興旺、老幼安康」了。一般來說，五穀的內容是：稻、黍米（黃米）、稷米（小米）、麥（小麥）、菽（大豆）。不過壯族居住的廣西，雨水豐沛，黍米（黃米）算是禾穀類糧食作物中最抗旱的作物，種植地區以華北為主，壯族當然是不會去種的。壯族喜歡種植水稻與玉米，以善用水資源。因此這五穀的內容，應該是與北方中原地區有所不同才對。

製作五色飯，一般壯族人家會把已經蒸熟的五色飯，分成五碗裝，中間再擺上一隻染紅的熟蛋，表示吉利。或者是用一個大盤子，把五色飯作成一個大拼盤，色彩繽紛，喜氣洋洋。

五色飯之所以有五種顏色，是靠染色而來。糯米原來是純白色的，要加上染料，米飯的顏色才會改變。壯族人家所採用的染料，都是天然植物，可不是我們都市人所每天服用的紅色六號、黃色四號等人工色素。說是「每天服用」，可一點都不誇張。因為在大家吃的糖果、冰淇淋、飲料、零嘴、甚至滷味裡，都有你我意想不到人工色素存在。官方說可食用人工色素只有下列八種：藍色一號、二號；綠色三號；黃色四號、五號；紅色六號、七號、四十號等，但是廠商暗自添加的種類還不知道有多少。法定的人工合成色素通常以煤焦油來製成的，是石化產品。不只聽其來讓人感到不舒服，而且還都是誘發孩童過動症的元兇。這麼一說，各位馬上

就會聯想到，梁兄哥何以會「做事沉穩，事事讓著關紹蘊」的緣故了吧！因為他是吃壯族五色飯長大的唷。

五色飯的色素，其實也是「人工」做出來的，只是不用「合成」而已。做法如下。黑色：一般是用楓葉煮水，泡米使米變黑，或者直接採用黑糯米。黃色：是用一種黃花煮水泡米。黃花汁，壯語叫做「花邁」，或者用薑黃染米。紫色：採用紫藍草汁，壯語叫做「棵斬」。紅色：煮水作出紅草汁，壯語叫「棵些」。留下一種不染色的本色糯米飯，算白色，就湊出五色了。五色蛋有雞蛋、鴨蛋、鵝蛋三種，由小到大，也分別染成五種顏色，每人吃一個色蛋，以保安康。小孩每人在胸前掛一串五色蛋，可以當作碰蛋的遊戲環。

五色飯所添加的色素，都是壯族人家自種自用的傳統花草，具有大自然的青草香味，其味甘美、清新，非常爽口。五色糯米飯在農曆三月氣溫不太高的情況下，可擺放多日而色、香、味不變。許多人家一次蒸煮就是一、二十斤，多達好幾個蒸籠。如果一時間吃不完，還可以晾乾儲存起來，到時再略事蒸煮，或是回鍋翻炒，加上一些佐料、雞蛋，就變成了蛋炒飯之類的餐點，其味道更有變化。

在吃五色飯時，也有些飲食禁忌要注意：吃飯前，忌諱將筷子插入碗中，因為那是祭祀死者才如此做的。也忌筷子跌落在地上，筷子是吃飯的傢伙，掉在地上不吉利。吃飯嫌熱不准用嘴吹，這是恐怕把飯粒吹走了，暗示以後無飯可吃。

### 參、結語

壯族為古代百越族西甌與駱越的一支，以往稱為僮族，「僮」與「壯」同音。壯族跟泰國泰族的關係，極為密切。據大陸學者覃聖敏等的研究，<sup>1</sup>壯族與泰國泰族有著共同的起源。兩族在語言、建築、宗教風俗等多方面都有其相似性，而服裝、食物等更是接近。這就難怪梁兄哥會喜歡吃「小鎮餐坊泰式料理主題餐廳」了，原來專家都說，那是他遠房親戚開的店嘛！非捧場不可。

<sup>1</sup> 覃聖敏主編，《壯泰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南寧市：廣西人民，2003，第1版）。

因此，有詩爲證。

詩云：「壯泰兩族起源近，酒食皆喜酸香辛，梁兄下回嘴饞時，關姐要有同理心。」

##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四時。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52 人（應出席人數 86 人，出席 52 人，請假 34 人）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 席：楊克誠理事長

記錄：林遙鵬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如附件一。

八、討論提案：

收支決算表、預算表，如附件二。

九、臨時動議：無。

十、選舉事項：

理、監事選舉，如附件三。

十一、散會。

附件一

**會務報告：**

- 一、101 年度應出刊《中國邊政》季刊，均已按期出版 (189-192)。
- 二、101 年 5 月 22-29 日舉辦「全球化下北亞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
  - (一)中國大陸學者與會計 14 位。
  - (二)發表 14 五篇論文，論文均刊載於 190 期《中國邊政》季刊。
- 三、北京中央民族大學邀請本會會秘書長劉學銚先生前往該校專題講座。
- 四、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生王鵬等人來函表示，中國邊政》季刊已被列爲教師升等計點刊物。
- 五、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政法學部主辦，由雲南民族大學、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政協承辦之「海峽兩岸生態文明建設與民族發展」學術研討會，已訂於(2013)8 月 3-9 日在雲南省香格里拉縣召開，邀請本協會 15 人參加，採落地接待方式，冀望各位先進會員踴躍撰寫論文報名參加。
- 六、今天第四十屆屆滿，需改選理、監事，改選後立即進行第四十一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與理事長。
- 七、本協會所有經費均由美德向邦集團總裁楊克誠先生贊助。
- 八、101 年各項經費收支如報表。
- 九、爲撙節支出，《中國邊政》季刊自 193 期起，博士生投稿不再給付稿酬。

**中國邊政協會**  
**101 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費用名稱	101 年 概算	101 年 決算	決算與概算比較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557,528	778,596	221,068			二一 一、本 助。本 年依 規定期 定格式 製作。 二十八 日全球 化下北 亞民族 關係學 術研討 會費用， 由美德 向邦集 團全額 贊助。
	1	常年會費	18,000	18,500	500			
	2	會員捐款	500,000	758,478	258,478			
	3	其他收入	5,000	809			4,191	
	1	利息收入	1,000	809			191	
	2	邊政季刊網路 下載收入	4,000	0			4,000	
		上年(100)結 餘	34,582					
		合計						
2		經費支出	430,000	825,471	395,471			
	1	人事費	156,000	156,000	0			
	2	演講車馬費 (稿費)	100,000	148,100	48,100			二二 、本 年依 規定期 定格式 製作。 二十八 日全球 化下北 亞民族 關係學 術研討 會費用， 由美德 向邦集 團全額 贊助。
	3	辦公費	17,000	10,047			6,953	
	1	郵電費	12,000	10,047			1,953	
	2	網路費(雜支)	5,000	0			5,000	
	4	業務費	170,000	511,324	341,324			
	1	會議費	35,000	31363			3,637	
	2	協會季刊編印 費	135,000	196,815	61,815			
	3	舉辦「全球化下 北亞民族關係」 學術研討會		283,146	283,146			
		預估(結餘)	127,528	46,87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國邊政協會**  
**102 年收支概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費用名稱	101 年決算	102 年概算	102 年概算與 101 年決算比較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778,596	518,100		260,496	三二一、 預計八月至雲南香格里拉參加中國社科院舉辦之民族發展與生態文明學術研討會。 、、、 本表依規定格式製作。 預計出刊中國邊政季刊四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號
	1		常年會費	18,500	17,200		1,300	
	2		會員捐款	758,478	500,000		258,478	
	3		其他收入	809	900	91		
		1	利息收入	809	900	91		
		2	邊政季刊網路下載收入	0	0	0		
			上年結餘	46,875				
2			經費支出	825,471	506,000		319,471	
	1		人事費	156,000	156,000	0		
	2		演講車馬費	148,100	140,000		8,100	
	3		辦公費	10,047	10,000		47	
		1	郵電費	10,047	10,000		47	
		2	文件印刷雜支	0	0	0		
	4		業務費	511,324	200,000		311,324	
		1	會議費(餐費)	31363	30,000		1,363	
		2	協會季刊編印費	196,815	170,000		26,815	
		3	舉辦「全球化下北亞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	283,146	0	0		
			預估結餘		12,1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三

## 理、監事選舉事項：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理、監事選舉當選人票數與選務人員

理事選舉名單				監事選舉名單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當選人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當選人
1	王慶平	22	✓	1	馬普東	43	✓
2	王維芳	34	✓	2	張華克	44	✓
3	王輔羊	9		3	楊哲淑	38	✓
4	多長有	31	✓	4	賴蕙玲	39	✓
5	李信成	25	✓	5	蘇家煦	34	✓
6	周健	30	✓				
7	阿不都拉	45	✓				
8	娥舟文茂	35	✓				
9	粘聰明	31	✓				
10	粘龍音	23	✓	選務人員			
11	張台生	20	後補理事	發票人		林遙鵬	
12	張淑珍	21	✓	唱票人		王慶峰	
13	楊大鵬	28	✓	計票人		司其元	
14	楊克誠	47	✓	監票人		馬普東	
15	楊開煌	41	✓				
16	趙竹成	36	✓				
17	廣定遠	41	✓				
18	藍美華	37	✓				
19	魏展民	8					
20	巧兒潘	39	✓				
21	王慶峰	11					
22	陳又新	2					
23	張慧端	1					
24	廣樹誠	1					



##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五時。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王慶平、王維芳、多長有、李信成、周 健、阿不都拉、娥舟文茂、粘聰明、粘龍音、張淑珍、楊大鵬、楊克誠、楊開煌、趙竹成、廣定遠、藍美華、巧兒潘。

監事：馬普東、張華克、楊哲淑、賴蕙玲、蘇家煦。

四、缺席人員姓名：

理事：無。

監事：無。

五、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無。

監事：無。

六、主 席：楊克誠理事長

記錄：林遜鵬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提案：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選舉事項：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事項，如附件四。

十二、散會。

**一、常務理事選舉事項：**

- (一) 本次理事會議，選出常務理事 6 人。
- (二) 第四十一屆理事第一次會議，以 16 票共同推舉常務理事楊克誠先生為第四十一屆理事長。
- (三) 常務理事選舉之選舉人、當選人、監票人、發票人、唱票人、計票人與得票數及當選人，如表列。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常務理事當選人票數與選務人員

常務理事選舉名單				選務人員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當選人	發票人	林遙鵬
1	王慶平	3		唱票人	王慶峰
2	王維芳	6		計票人	司其元
3	多長有	14	✓	監票人	馬普東
4	李信成	2			
5	周健	8			
6	阿不都拉	15	✓		
7	娥舟文茂	13	✓		
8	粘聰明	5			
9	粘龍音	5			
10	張淑珍	3			
11	楊大鵬	2			
12	楊克誠	16	✓		
13	楊開煌	8			
14	趙竹成	1			
15	廣定遠	14	✓		
16	藍美華	13	✓		
17	巧兒潘	5			

## 二、常務監事選舉事項：

(一) 本次監事會議，選出常務監事 3 人。

(四) 常務理事選舉之監票人、發票人、唱票人、計票人與得票數及當選人，如表列。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一屆常務監事當選人票數與選務人員

常務監事選舉名單				選務人員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當選人	發票人	林遙鵬
1	馬普東	5	✓	唱票人	王慶峰
2	張華克	4	✓	計票人	司其元
3	楊哲淑	1		監票人	藍美華
4	賴蕙玲	4	✓		
5	蘇家煦	1			



##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  
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